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Xiangpiaopiao Food Co., Ltd.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1 万，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发行规模	【】 元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1 万股（A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

	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志同道合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晓莹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股东蒋建斌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
--	--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陈强、俞琦密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志同道合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

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晓莹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股东及董事蒋建斌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建峰、勾振海、

沈士杰、陈强、俞琦密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主要股东关于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建琪、陆家华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不会因减持而影响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三、在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5%，同时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

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志同道合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建斌、蒋晓莹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4、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陈强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饮料制造业。随着我国政府和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饮料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中之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因此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食品安全风险。

（二）产品季节性突出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即冲即饮的特性决定了其热饮属性，在冬季则可作为御寒、补充体力的休闲饮品，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喜爱。而夏季该产品冲调后再冷冻饮用过程较为繁琐，因此夏季杯装奶茶销量较少。通常每年二三季度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为销售旺季。鉴于杯装奶茶产品淡季时间较长，公司在安排市场营销投入、生产产能规划、人员招聘及管理等多方面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业绩面临较强的季节性突出风险。

（三）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形成了良好发展的格局。但随

随着新进入杯装奶茶市场的企业和品牌增加，该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市场渠道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同时通过调整市场经营策略等方式持续拓展市场，公司将存在维持市场占有率的风险。同时，其他市场参与者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拓展、成本控制等方面如形成有效突破，公司将存在市场占有率降低，市场地位被赶超的风险。

九、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如公司股票在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二、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

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且年度回购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七、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八、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本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总

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3、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四、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除蒋建琪、陆家华外，公司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本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四、本人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

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

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上述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承诺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更换董事，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如届时有权机关相关规定已经明确回购价格，从其规定；如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则回购价格为经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

4、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蒋建琪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蒋建琪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

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投赞成票。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进行了老股转让，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七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公司其他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蒋建琪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

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将投赞成票。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8
四、主要股东关于减持的承诺	10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六、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13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4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5
九、稳定股价的承诺	16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第一节 释义	28
一、常用词语释义	28
二、专业术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41
二、政策风险	41

三、产品季节性突出的风险.....	41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42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2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43
七、经销模式的风险	43
八、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43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5
十一、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45
十二、商标质押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7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0
四、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3
六、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67
七、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7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0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6
六、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	19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3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203
二、同业竞争	204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6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13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4
六、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215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23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2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9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3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4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5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268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268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1
五、主要税项	286
六、非经常性损益	293
七、主要资产情况	294
八、主要债项	296
九、股东权益	299

十、现金流量状况	3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0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01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03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0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0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0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5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2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3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5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1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61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63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36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365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6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6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8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0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2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95
二、重大合同协议	396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403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3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3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 事项	40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6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7
审计机构声明	40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9
验资机构声明	41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1
一、备查文件	411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1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香飘飘食品	指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香飘飘有限、浙江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	指	蒋建琪，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蒋建琪、陆家华夫妇
宁波志同道合	指	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四川香飘飘、香飘飘西南	指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香飘飘西南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香飘飘	指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之公司
杭州香飘飘	指	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众合通益	指	宁波众合通益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香飘飘	指	湖州香飘飘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杭州循香识味	指	杭州循香识味食品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关联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登记
湖州循香记	指	湖州循香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注销登记
宁波同创	指	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悦富利	指	天津悦富利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完成注销登记
浙江兰芳园	指	浙江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兰芳园	指	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信小额贷款	指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创业大道分厂	指	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创业大道分厂，原系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
嘉辉置业	指	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老顽童食品、金巢食品	指	湖州老顽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金巢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登记
恒佳房产	指	湖州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公司关联方，原系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实际控制人陆家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转让给非关联方
湖州志同	指	湖州志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系公司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
湖州同道	指	湖州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系公司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不低于 4,001 万股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杯装奶茶	指	属于冲泡奶茶的一种，其通过将粉包、果粒包、其他配料及吸管装入纸质或塑料杯中并进行封装的一种固体饮料形态。
分销商	指	经销商下游客户，一般有自己的分销渠道、仓库、配送车辆或门店，将公司产品从经销商处分销至各类销售终端的商户。
AC 尼尔森	指	荷兰 VNU 集团属下公司，是领导全球的市场研究公司，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提供市场动态、消费者行为、传统和新兴媒体监测及分析。
HACCP	指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是一种以科学为依据，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系统性的加工流程控制系统。作为一种科学的、系统的方法，应用在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的安全。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设立的旨在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对流程控制的能力的国际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ISO14001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为 ISO 专门机构 TC207 着手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该标准体系规定了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使一个组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它应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与目标。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ISO22000:2005 是在 HACCP、ISO9001 等标准的基础上涵盖了相互沟通、体系管理、前提方案、HACCP 原理等食品生产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要求企业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要求。
铺市率	指	衡量企业快速大面积地将产品销售到各个商店的能力。反映产品在各种终端销售渠道中的总体分销状况以及终端消费者能够接触到该产品的难易程度，为衡量快速消费品行业销售情况的重要指标之一。

VI	指	视觉识别系统，是将非可视内容转化为静态的视觉识别符号。设计到位、实施科学的视觉识别系统，是传播企业经营理念、建立企业知名度、塑造企业形象的重要手段。企业通过 VI 设计，可以树立企业的整体形象，将企业的经营理念等重要信息传达给受众，通过视觉符码，不断的强化受众的意识，从而获得认同。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即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ERP 是一个以管理会计为核心可以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甚至跨公司整合实时信息的企业管理软件。
SAP	指	著名的企业管理系列软件，为 SAP 公司的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分不同模块功能，能够实现商务智能、客户关系管理、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绩效管理、企业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管理等。
EXP	指	企业信息交互平台，企业各职能部门的协同办公系统。主要模块功能包括流程引擎、系统总线、通知公告、人事档案、电子报销、合同管理等。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piaopiao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2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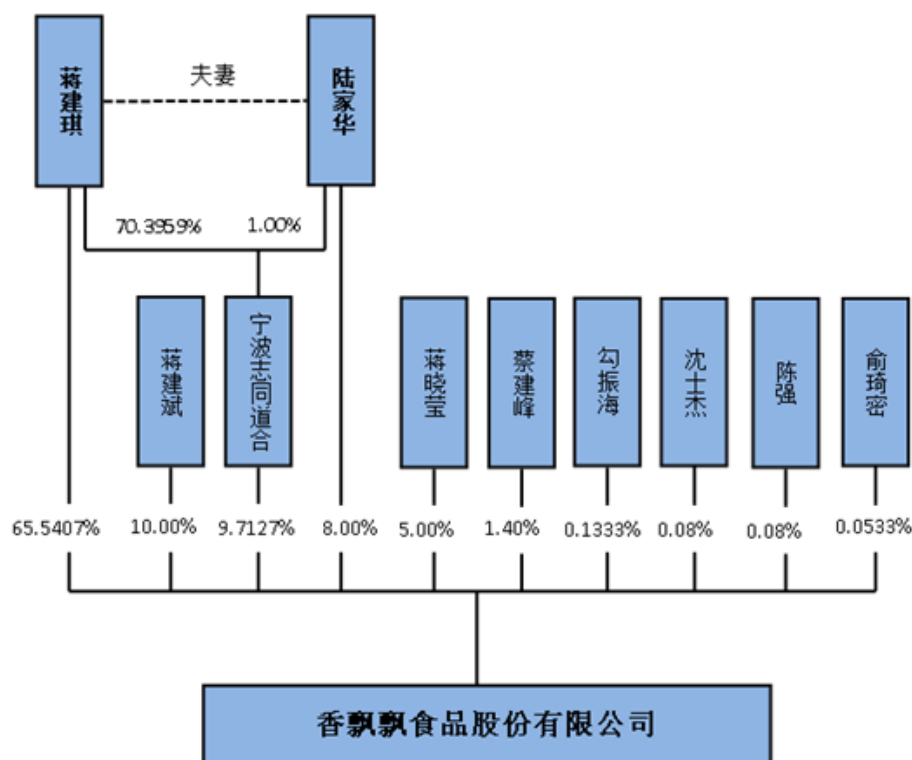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 1318 号 1 号楼。

（二）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浙江省湖州、四川省成都以及天津三大生产基地，杯装奶茶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公司致力于推动奶茶成为主流饮品，提高奶茶产品品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成功塑造了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的“香飘飘”品牌，目前杯装奶茶市场占有率第一¹。2012 年“香飘飘”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

¹数据来源于 AC 尼尔森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蒋建琪、蒋建斌、宁波志同道合、陆家华、蒋晓莹为公司主要股东，蒋建琪直接持有公司 23,594.6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407%，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建琪和陆家华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3.5407%的股权，通过持有宁波志同道合 71.3959%出资份额控制本公司 9.7127%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83.2534%的股权。

蒋建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42119641202****，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5.5407%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间接持有公司 6.837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2.3780%的股权。

陆家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1119630606****，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间接持有公司 0.097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0971%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216,854.92	167,684.34	156,587.98
负债合计	90,470.29	67,945.37	77,20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384.63	99,774.42	79,379.66
少数股东权益	-	-35.4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8,970.89	195,174.01	209,297.05
营业利润	30,319.54	23,996.42	22,471.65
利润总额	32,733.18	27,035.52	24,401.23
净利润	26,610.21	20,342.16	18,52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0.21	20,394.76	18,527.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8.05	11,190.82	19,3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1.51	16,001.00	-33,11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4	-1,227.32	-231.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76.7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1.57	25,964.50	-14,016.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编号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2%	40.52%	49.31%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7%	55.21%	62.28%
3	流动比率（倍）	1.71	1.76	1.50
4	速动比率（倍）	1.60	1.62	1.38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96	96.89	486.55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2	11.85	13.7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484.54	30,458.52	27,837.00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23	1,490.38	96.55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2.77	5.0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2	0.31	1.22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72	-0.89
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5.1925%	0.0035%	0.069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备案编号
1	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26,056.19	26,056.19	330000150604055154A
2	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8,792.36	48,792.36	330000150604055159A
	合计	74,848.55	74,848.55	-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资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住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电话：0572-2228 951
传真：0572-2119 703
联系人：勾振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刘丽华、肖雁
项目协办人：李莎
其他项目组成员：朱权炼、杨华伟、何浩宇、潘链、余思敏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电话：0571-8577 5888
传真：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何晶晶、黄忠兰

（四）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580 0402
经办会计师：朱伟、陈小金、刘志勇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56076663
经办评估师：张齐虹、张丽哲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号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5875 418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饮料制造业。随着我国政府和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饮料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中之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因此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食品安全风险。

二、政策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食品饮料行业受到的监管程度空前强化，相关政策法规趋于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力度加大。虽然相关政策法规和监管措施的出台，将促进我国食品饮料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增加食品饮料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营业利润造成影响。

三、产品季节性突出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即冲即饮的特性决定了其热饮属性，在冬季则可作为御寒、补充体力的休闲饮品，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喜爱。而夏季该类产品冲

调后再冷冻饮用过程较为繁琐，因此夏季杯装奶茶销量较少。通常每年二三季度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为销售旺季。鉴于杯装奶茶产品淡季时间较长，公司在安排市场营销投入、生产产能规划、人员招聘及管理等多方面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业绩面临较强的季节性突出风险。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报告期内杯装奶茶产品营业收入总体上保持基本稳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达到206,543.11万元、192,592.83万元和236,352.53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98.68%、98.68%和98.90%。经过公司多年的市场耕耘，“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已经在全国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然而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经营业绩严重依赖于杯装奶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虽然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军液体奶茶市场，以降低杯装奶茶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但液体奶茶项目实现预期的目标仍然需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如果杯装奶茶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杯装奶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脱脂奶粉及植脂末、白糖、茶粉、红豆、椰果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奶茶杯、杯盖、吸管、包装箱、礼品盒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在行业中市场份额领先以及公司集中采购的模式能够确保公司在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但是如果近期主要原材料的供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形成了良好发展的格局。但随着新进入杯装奶茶市场的企业和品牌增加，该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市场渠道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同时通过调整市场经营策略等方式持续拓展市场，公司将存在维持市场占有率的风险。同时，其他市场参与者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拓展、成本控制等方面如形成有效突破，公司将存在市场占有率降低，市场地位被赶超的风险。

七、经销模式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直接面向经销商，并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销售网络渠道。2016年末，公司经销商数量达到1,004个，基本完成了全国销售渠道的布局。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经销商在其购销业务上受本公司影响，日常管理皆独立于公司。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者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八、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经过公司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市场耕耘，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但是由于杯装奶茶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有部分生产厂商恶意利用“香飘飘”品牌，生产仿冒产品。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市场检查措施，定期对市场上销售的杯装奶茶产品进行甄别检查，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则立即报告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公司产品由于销售范围广，消费人群众多，且属于市场领导品牌，容易成为不法生产厂家的仿冒目标，如果仿冒产品大规模流入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该等产

量安全难以得到保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和“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同时将会带来如下风险。

（一）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杯装奶茶产能14.54万吨/年，新增液体奶茶产能10.36万吨/年。尽管上述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将会进入一个新的快速发展阶段。然而公司的高速增长可能会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1）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的正确性、合理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发展的盈利性和稳定性；（2）上市后，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组织能力、技术能力、营销能力和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因此，存在着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23,092.00万元，按照公司当前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707.25万元；“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

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44,200.0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3,849.88万元；上述2个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5,557.13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3.5407%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控制本公司9.7127%的股权，并由蒋建琪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蒋建琪、陆家华夫妇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蒋建琪、陆家华夫妇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温国税通【2016】203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香飘飘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从2015年1月1日开始。此外，发行人获得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库、房产税减免退库及税收返还等多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2,440.21	3,093.28	2,297.47
税收优惠	1,857.74	-	-
合计	4,297.95	3,093.28	2,29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6,610.21	20,394.76	18,527.11

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16.15%	15.17%	12.40%

注：四川香飘飘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温国税通【2016】20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2015 年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确认在 2016 年。

由上表可见，2014-2016 年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获得政府补助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0%、15.17% 和 16.15%。如果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税负将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商标质押的风险

公司现有 26 项商标质押给贷款银行，根据发行人与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发行人主债务为 9,937.8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5,996.6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1,5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人民币信用证 441.20 万元，其中 282.81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158.38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总计 189,87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20.1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3.97 万元，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如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的到期债务，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已质押商标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piaopiao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公司主营业务：	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邮政编码：	313000
联系电话：	0572-2228 951
传真号码：	0572-2119 703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xpp.com
电子信箱：	ir@chinaxpp.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由香飘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香飘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委托立信会计师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事项。

2013 年 5 月 23 日，香飘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审计的香飘飘有限净资产中的 158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

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香飘飘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香飘飘有限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01,396,612.34 元，按 1:0.52422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8,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5,8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43,396,612.34 元计入资本公积。香飘飘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500000001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10,048.0416	63.5952
2	蒋建斌	2,219.0942	14.0449
3	陆家华	1,580.0000	10.0000
4	宁波志同道合	1,534.6066	9.7127
5	蔡建峰	355.0734	2.2473
6	勾振海	21.0614	0.1333
7	沈士杰	12.6400	0.0800
8	陈强	12.6400	0.0800
9	刘志伟	8.4214	0.0533
10	俞琦密	8.4214	0.0533
合计		15,800	100

（三）在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蒋建琪、陆家华、蒋建斌、宁波志同道合。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蒋建琪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香飘飘有限 63.5952%

的股权和宁波志同道合 58.12%的财产份额；陆家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香飘飘有限 10%的股权、持有嘉辉置业 85%的股权以及宁波志同道合 1%的财产份额；蒋建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香飘飘有限 14.0449%的股权；宁波志同道合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香飘飘有限 9.7127%的股权。宁波志同道合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与投资咨询。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香飘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香飘飘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香飘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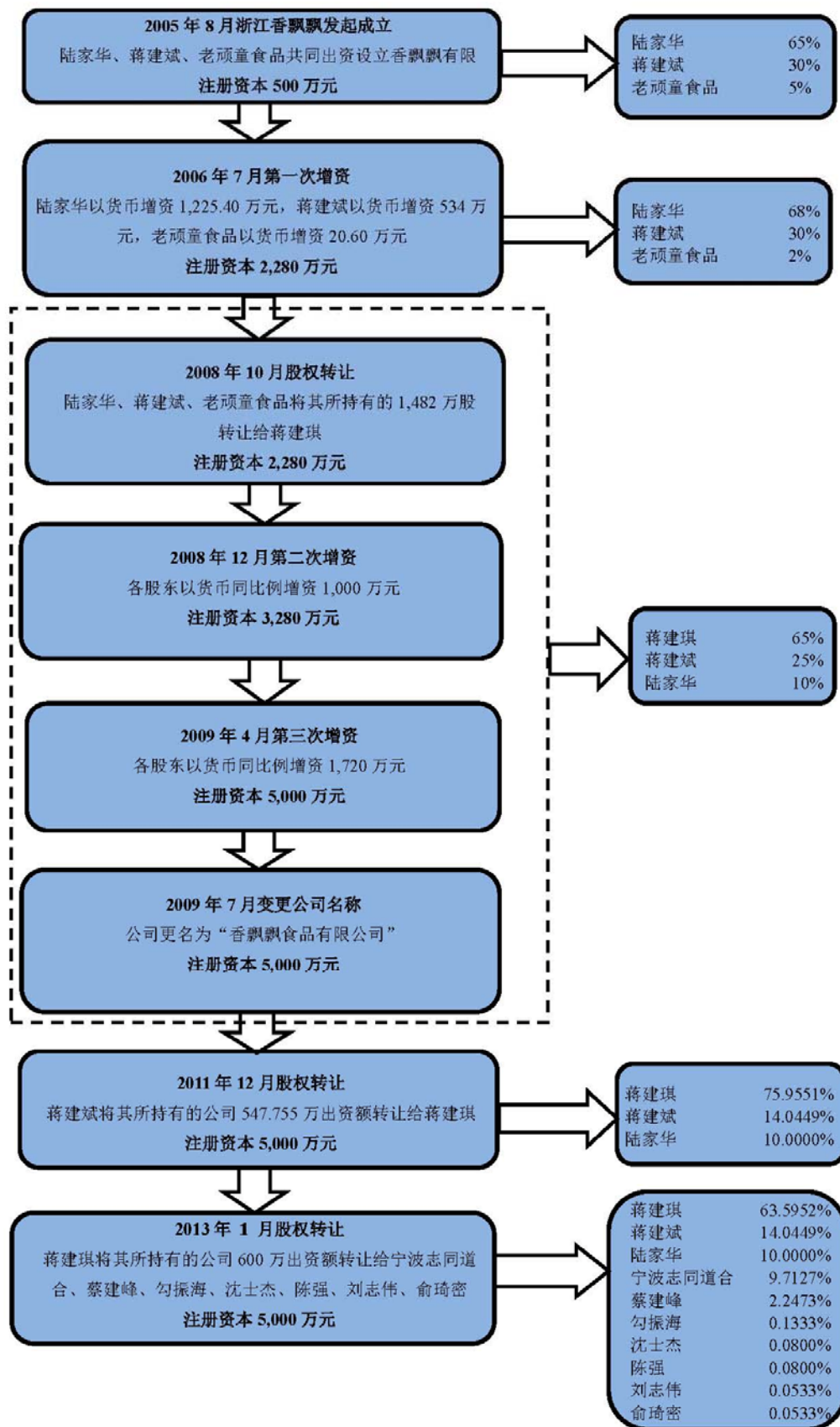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香飘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承继了香飘飘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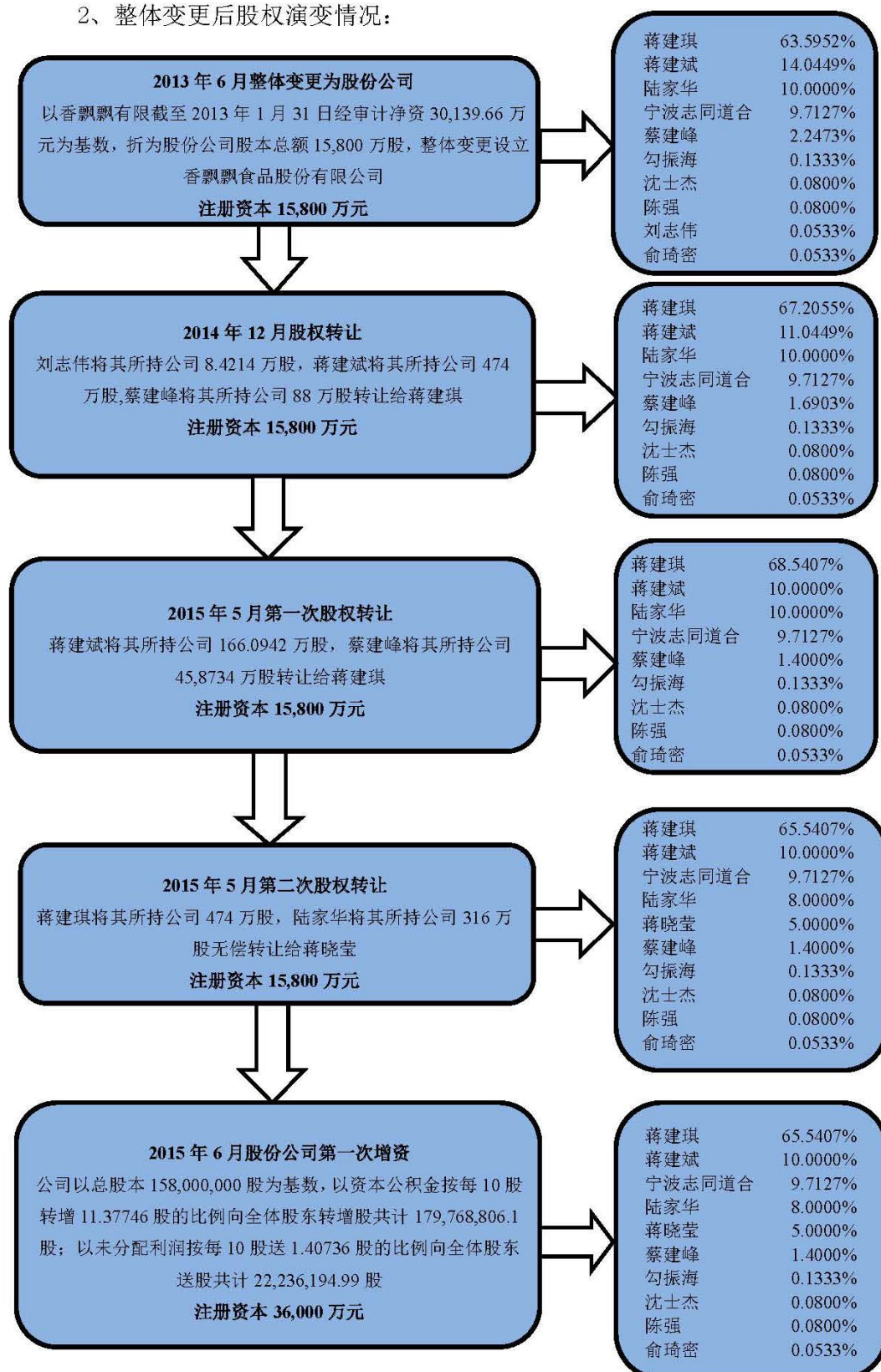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概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过四次增资及六次股权转让，其股权演变概览如下图所示：

1、整体变更前股权演变情况：



2、整体变更后股权演变情况：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

1、2005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1 日，陆家华、蒋建斌和老顽童食品共同签署了《浙江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浙江香飘飘，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地为湖州经济开发区轻纺路 10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建琪，经营范围为“奶茶、花生制品（裹衣油炸类）加工、销售”。2005 年 8 月 2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5）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2005 年 8 月 12 日，浙江香飘飘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1000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香飘飘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家华	325	65
2	蒋建斌	150	30
3	老顽童食品	25	5
合计		500	100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10 日，浙江香飘飘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2,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认缴，其中陆家华认缴 1,225.40 万元，蒋建斌认缴 534 万元，老顽童食品认缴 20.60 万元。2006 年 7 月 21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6）第 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香飘飘股东本次增资已缴纳到位。

2006 年 7 月 24 日，浙江香飘飘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浙江香飘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家华	1,550.40	68

2	蒋建斌	684	30
3	老顽童食品	45.60	2
合计		2,280	100

3、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5日，浙江香飘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陆家华、老顽童食品和蒋建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蒋建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陆家华	蒋建琪	1,322.4	58%	1,322.4
2	蒋建斌		114	5%	114
3	老顽童食品		45.6	2%	45.6

2008年10月17日，陆家华、蒋建斌和老顽童食品分别与蒋建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0月27日，浙江香飘飘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香飘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建琪	1,482	65
2	蒋建斌	570	25
3	陆家华	228	10
合计		2,280	100

4、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8 日，浙江香飘飘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2008 年 12 月 24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8）第 1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香飘飘股东本次增资已缴纳到位。

2008年12月29日，浙江香飘飘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浙江香飘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建琪	2,132	65
2	蒋建斌	820	25
3	陆家华	328	10
合计		3,280	100

5、2009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23 日，浙江香飘飘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2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蒋建琪、蒋建斌和陆家华按原出资比例认缴。2009 年 4 月 3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9）第 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香飘飘股东本次增资已缴纳到位。

2009 年 4 月 7 日，浙江香飘飘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浙江香飘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建琪	3,250	65
2	蒋建斌	1,250	25
3	陆家华	500	10
合计		5,000	100

6、2009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4 月 18 日，浙江香飘飘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4 日，公司名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予以变更。2009 年 7 月 22 日，香飘飘有限就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5 日，香飘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蒋建斌将其所持的公司 10.9551% 股权转让至蒋建琪；同日，蒋建斌与蒋建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6 日，香飘飘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飘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建琪	3,797.7550	75.9551
2	蒋建斌	702.2450	14.0449
3	陆家华	500	10
合计		5,000	100

8、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9日，香飘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控股股东蒋建琪按公司2012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定价，将其所持的公司9.7127%股权计出资额485.6363万元转让给宁波志同道合、将其所持的公司2.2473%股权计出资额112.3636万元转让给蔡建峰、将其所持的公司0.1333%股权计出资额6.6667万元转让给勾振海、将其所持的公司0.08%股权计出资额4万元转让给陈强、将其所持的公司0.08%股权计出资额4万元转让给沈士杰、将其所持的公司0.0533%股权计出资额2.6667万元转让给刘志伟、将其所持的公司0.0533%股权计出资额2.6667万元转让给俞琦密。同日，蒋建琪分别与宁波志同道合、蔡建峰、勾振海、陈强、沈士杰、刘志伟、俞琦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蒋建琪	宁波志同道合	485.6363	9.7127	3,613.1948
2		蔡建峰	112.3636	2.2473	835.9990
3		勾振海	6.6667	0.1333	49.6008
4		陈强	4.0000	0.0800	29.7605
5		沈士杰	4.0000	0.0800	29.7605
6		刘志伟	2.6667	0.0533	19.8403
7		俞琦密	2.6667	0.0533	19.8403

2013年1月25日，香飘飘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飘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建琪	3,179.7550	63.5952
2	蒋建斌	702.2450	14.04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陆家华	500.0000	10.0000
4	宁波志同道合	485.6363	9.7127
5	蔡建峰	112.3636	2.2473
6	勾振海	6.6667	0.1333
7	沈士杰	4.0000	0.0800
8	陈强	4.0000	0.0800
9	刘志伟	2.6667	0.0533
10	俞琦密	2.6667	0.0533
合计		5,000	100

9、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8日，香飘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3日，香飘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香飘飘有限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139.66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5,8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香飘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香飘飘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3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香飘飘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15,8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香飘飘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2013年6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60号《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7日止）》，确认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1,396,612.34元，按1:0.52422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8,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5,8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43,396,612.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费用的报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确定资产及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和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500000001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10,048.0416	63.5952
2	蒋建斌	2,219.0942	14.0449
3	陆家华	1,580.0000	10.0000
4	宁波志同道合	1,534.6066	9.7127
5	蔡建峰	355.0734	2.2473
6	勾振海	21.0614	0.1333
7	沈士杰	12.6400	0.0800
8	陈强	12.6400	0.0800
9	刘志伟	8.4214	0.0533
10	俞琦密	8.4214	0.0533
合计		15,800	100

10、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刘志伟、蒋建斌、蔡建峰分别与蒋建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志伟将其所持公司0.0533%的股份计8.4214万股以32.72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建琪；蒋建斌将其所持公司3%的股份计474万股以4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建琪；蔡建峰将其所持公司0.5570%的股份计88万股以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建琪。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

1	刘志伟	蒋建琪	8.4214	0.0533	32.7234
2	蒋建斌		474	3.0000	474
3	蔡建峰		88	0.5570	46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建琪	10,618.4630	67.2055
2	蒋建斌	1,745.0942	11.0449
3	陆家华	1,580.0000	10.0000
4	宁波志同道合	1,534.6066	9.7127
5	蔡建峰	267.0734	1.6903
6	勾振海	21.0614	0.1333
7	沈士杰	12.6400	0.0800
8	陈强	12.6400	0.0800
9	俞琦密	8.4214	0.0533
	合计	15,800	100

11、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蒋建斌、蔡建峰分别与蒋建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建斌将其所持公司1.0449%的股份计165.0942万股以165.0942万元转让给蒋建琪、蔡建峰将其所持公司0.2903%的股份计45.8734万股以255.0065万元转让给蒋建琪，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1	蒋建斌	蒋建琪	165.0942	1.0449	165.0942
2	蔡建峰		45.8734	0.2903	255.0065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建琪	10,829.4306	68.5407
2	蒋建斌	1,580.0000	10.0000
3	陆家华	1,580.0000	10.0000
4	宁波志同道合	1534.6066	9.7127

5	蔡建峰	221.2000	1.4000
6	勾振海	21.0614	0.1333
7	沈士杰	12.6400	0.0800
8	陈强	12.6400	0.0800
9	俞琦密	8.4214	0.0533
	合计	15,800	100

12、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蒋建琪、陆家华分别与其女儿蒋晓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蒋建琪将其所持公司3%的股份计474万股、陆家华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份计316万股无偿转让给蒋晓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蒋建琪	蒋晓莹	474	3	无偿
2	陆家华		316	2	无偿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10,355.4306	65.5407
2	蒋建斌	1,580.0000	10.0000
3	宁波志同道合	1,534.6066	9.7127
4	陆家华	1,264.0000	8.0000
5	蒋晓莹	790.0000	5.0000
6	蔡建峰	221.2000	1.4000
7	勾振海	21.0614	0.1333
8	沈士杰	12.6400	0.0800
9	陈强	12.6400	0.0800
10	俞琦密	8.4214	0.0533
	合计	15,800	100

13、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6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12

月31日经审计的总股本15,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1.37746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179,763,805.11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4073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22,236,194.89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800万股增至36,000万股。2015年9月2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4日，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79,763,805.11元，未分配利润22,236,194.89元，合计202,000,000.00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360,000,000.00元。

2015年6月24日，香飘飘食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香飘飘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建琪	23,594.6520	65.5407
2	蒋建斌	3,600.0000	10.0000
3	宁波志同道合	3,496.5720	9.7127
4	陆家华	2,880.0000	8.0000
5	蒋晓莹	1,800.0000	5.0000
6	蔡建峰	504.0000	1.4000
7	勾振海	47.9880	0.1333
8	沈士杰	28.8000	0.0800
9	陈强	28.8000	0.0800
10	俞琦密	19.1880	0.0533
	合计	36,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四、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6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8月2日，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5）1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8月2日，浙江香飘飘已收到股东出资500万元，其中陆家华以货币出资325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蒋建斌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老顽童食品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

2006年7月21日，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6）1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20日，浙江香飘飘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80万元，其中陆家华以货币出资1,225.4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蒋建斌以货币出资534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老顽童食品以货币出资20.6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

2008年12月24日，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8）1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3日，浙江香飘飘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蒋建琪以货币出资65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蒋建斌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陆家华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

2009年4月3日，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9）0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4月2日，浙江香飘飘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20万元，其中蒋建琪以货币出资1,118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蒋建斌以货币出资43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陆家华以货币出资172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

2013年6月7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1,396,612.3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158,000,000元，其余净资产143,396,612.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2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79,763,805.11元，未分配利

润22,236,194.89元，合计202,000,000.00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36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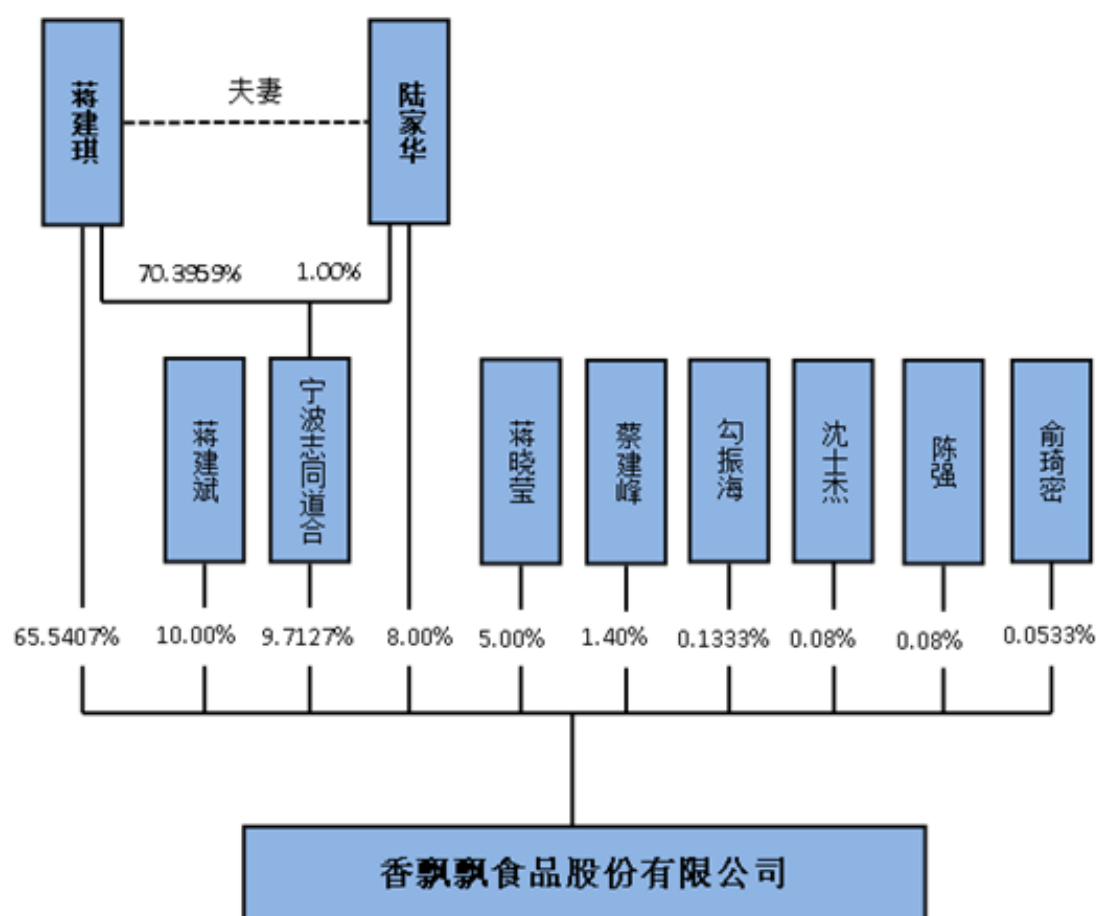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系由香飘飘有限以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301,396,612.34元为基准，折为158,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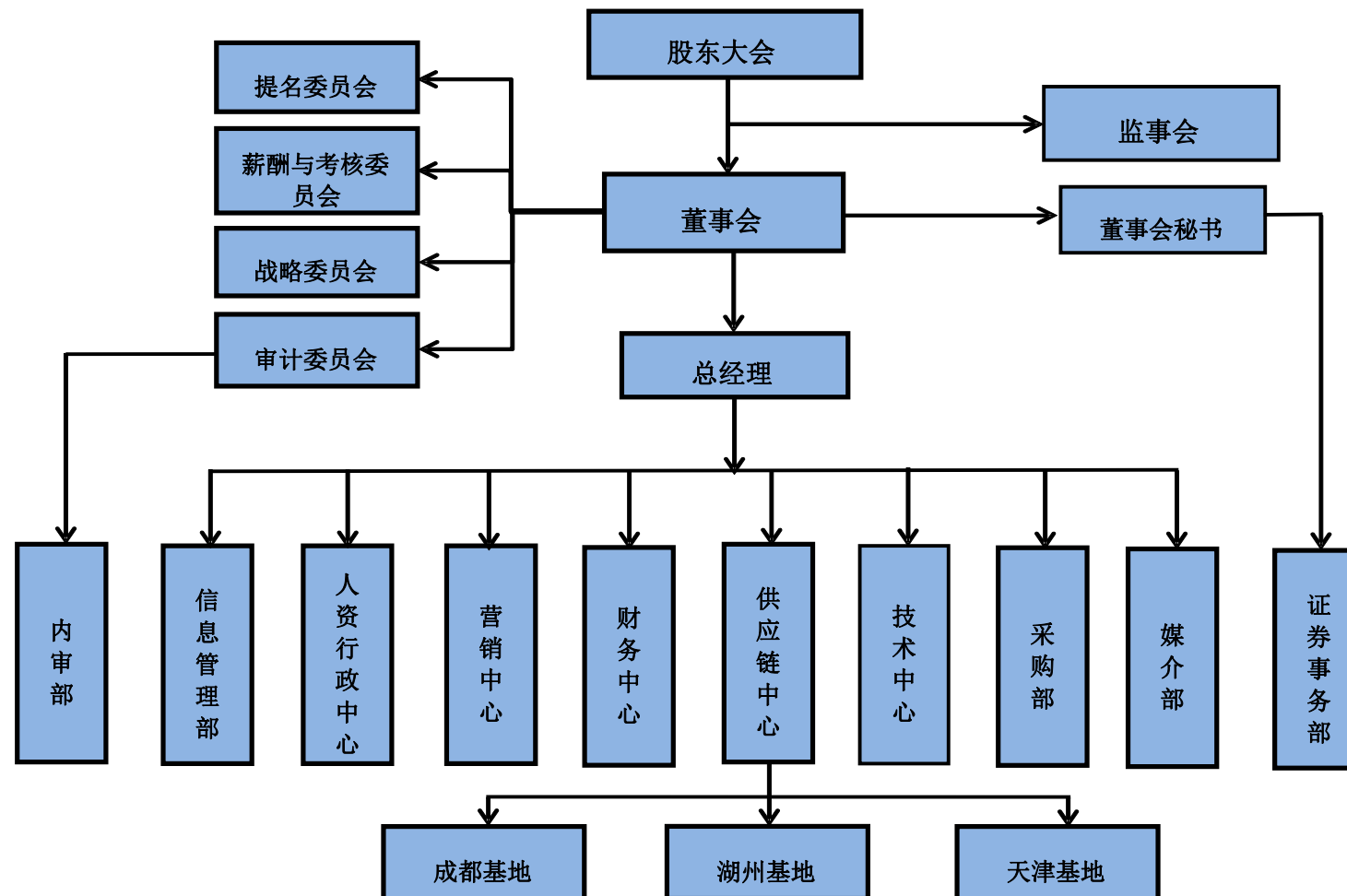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现行组织架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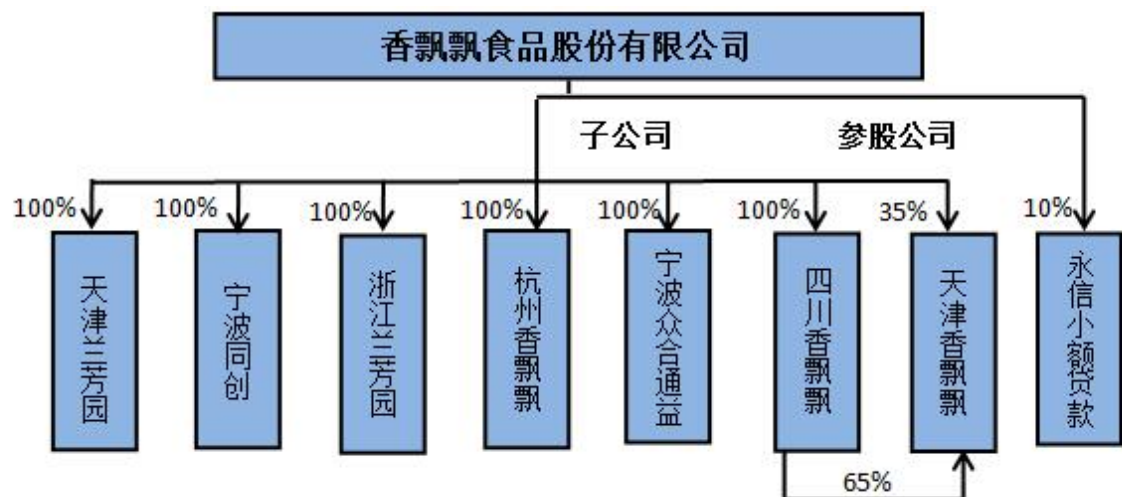


2、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	主要职能
内审部	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年度和月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全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实施信息化建设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推进公司信息标准化工作；组织公司各业务系统流程的梳理、优化、创新，推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持续改进；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制订和上报工作；负责信息化配套的网络、服务器等核心硬件架构的规划、建设，运维及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安全。
人资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招聘、选拔、培训、考核公司所需要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满足企业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并实施公司品牌战略、产品开发推广策略及渠道规划维护开发策略；确保品牌、产品、渠道以及业绩等发展目标的完成,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顾客的满意度。包括对经销商的开发、维护、服务、管理及支持；负责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执行及产品终端市场表现的维护，确保年度营销策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财务中心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制度，建立和优化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编制公司会计报表；组织进行经营分析并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的拟定、控制和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调度与管理，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负责组织公司资产盘点和管理；监督及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供应链中心	负责企业日常生产与管理，包括按照生产计划和标准监督与管理生产全过程；负责生产过程中安全问题，保证安全生产；负责生产员工的招聘以及培训；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和生产工艺优化，负责生产的正常运作及生产计划的达成；负责生产效率、生产成本以及产品品质的控制与管理；负责对生产部员工的管理、绩效考核及教育训练等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研发；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配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落实硬件支撑；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负责产品品质控制及食品安全规划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
采购部	负责全公司包装材料、原材料、设备备件和其它物资的采购；负责主要物料的招标；负责采购合同签订；收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发现采购机会；建立和健全采购部管理制度和流程。
媒介部	根据广告计划，制定广告活动的媒介策略，负责媒介的选择，并负责与有关媒介单位接洽和联络。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公司与投资者日常关系的维护。

六、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制的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四川香飘飘

四川香飘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			
经营范围	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68900587E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35,007.21	30,272.10	8,566.09

（二）天津香飘飘

天津香飘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	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坚果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572341302K	
股东	四川香飘飘	65.00%		
	香飘飘食品	35.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 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87,947.12	24,464.97	3,955.33

（三）杭州香飘飘

杭州香飘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 903、904、905、906、907、908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053663895B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4,753.22	3,521.87	157.44

（四）宁波众合通益

宁波众合通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众合通益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凤洋二路 5 号 1 幢 1 号 426-3 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58256383T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飘飘食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15,910.08	12,863.26	1,122.89

（五）浙江兰芳园

浙江兰芳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 1318 号			
经营范围	奶茶、咖啡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89F59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4,910.65	4,910.57	-89.43

（六）宁波同创

宁波同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1617-8 室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G5X8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9,280.88	6,129.56	1,129.56

（七）天津兰芳园

天津兰芳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NABH3R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	-	-

（八）永信小额贷款

公司持有永信小额贷款 1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州市望湖花园天和苑 19 幢二层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97001061G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6.655%		
	香飘飘食品	10%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1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飞华控股有限公司	10%		
	朱万里	10%		
	朱建荣	7.07%		
	蒋晓莹	5%		
	施卫东	3.75%		
	黄海宝	3.15%		
	虞畅	2.5%		
	单建萍	1.875%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28,176.10	23,322.80	1,851.84

七、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香飘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有 10 位发起人，其中 9 位为自然人，1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蒋建琪

蒋建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42119641202****，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5.5407%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6.837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2.3780%的股权。

2、陆家华

陆家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1119630606****，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0.097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0971%的股权。

3、蒋建斌

蒋建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1119650201****，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4、蔡建峰

蔡建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0119631206****，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40%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2.1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50%的股权。

5、勾振海

勾振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21966022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0.1333%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0.20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0.3333%的股权。

6、沈士杰

沈士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0219530902****，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800%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0.12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0.2000%的股权。

7、陈强

陈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22819691210****，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800%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0.12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0.2000%的股权。

8、刘志伟

刘志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28119810917****，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曾任公司销售副总监，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0.0533%的股权，现已离职，未持有公司的股权。

9、俞琦密

俞琦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901119781101****，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现任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0.0533%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0.143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0.1966%的股权。

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0、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志同道合为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公司 3,496.5720 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2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02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5827243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家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3,645.70	3,646.77	-0.29	

宁波志同道合现有 8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普通合伙人、7 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家华	董事	36.5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蒋建琪	董事长、总经理	2,569.4516	70.3959	有限合伙人
3	蔡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789.1732	21.6212	有限合伙人
4	勾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5.1591	2.0592	有限合伙人
5	沈士杰	董事、副总经理	45.0955	1.2355	有限合伙人
6	陈强	副总经理	45.0955	1.2355	有限合伙人
7	俞琦密	监事、销售总监	53.8482	1.4753	有限合伙人
8	邹勇坚	财务副总监	35.6769	0.97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5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蒋建琪、蒋建斌、宁波志同道合、陆家华、蒋晓莹。蒋建琪、蒋建斌、宁波志同道合、陆家华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蒋晓莹基本情况如下：

1、蒋晓莹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011993021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现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建琪、陆家华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3.5407%的股权，通过持有宁波志同道合 71.3959%出资份额控制本公司 9.7127%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83.2534%的股权。公司自 2005 年 8 月 12 日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未发生变更。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2 家，即宁波志同道合及嘉辉置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志同道合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嘉辉置业

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莉英
是否并表	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658939772			
注册地址	湖州市衣裳街街区 4 幢馆驿河头 39、41、43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陆家华	850	85	张家春系陆家华之兄
	张家春	100	10	

	吴永贤	50	5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6,916.24	190.22	1,271.26

（五）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23,594.6520	65.5407	23,594.6520	58.9852
2	蒋建斌	3,600.0000	10.0000	3,600.0000	8.9998
3	宁波志同道合	3,496.5720	9.7127	3,496.5720	8.7412
4	陆家华	2,880.0000	8.0000	2,880.0000	7.1998
5	蒋晓莹	1,800.0000	5.0000	1,800.0000	4.4999
6	蔡建峰	504.0000	1.4000	504.0000	1.2600
7	勾振海	47.9880	0.1333	47.9880	0.1200
8	沈士杰	28.8000	0.0800	28.8000	0.0720
9	陈强	28.8000	0.0800	28.8000	0.0720
10	俞琦密	19.1880	0.0533	19.1880	0.048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1	社会公众股	-	-	4,001.0000	10.0022
总股本		36,000	100.00	40,001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9 位自然人股东和 1 位有限合伙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蒋建琪	23,594.6520	65.5407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建斌	3,600.0000	10.0000	副董事长
3	陆家华	2,880.0000	8.0000	董事
4	宁波志同道合	3,496.5720	9.7127	-
5	蒋晓莹	1,800.0000	5.0000	-
6	蔡建峰	504.0000	1.4000	董事、副总经理
7	勾振海	47.9880	0.133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	沈士杰	28.8000	0.0800	董事、副总经理
9	陈强	28.8000	0.0800	副总经理
10	俞琦密	19.1880	0.0533	监事、销售总监
合计		36,000	1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宁波志同道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3.5407%的股权、通过宁波志同道合间接持有本公司 6.9345%的股权，蒋建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宁波志同道合直接持有本公司 9.7127%的股权，蒋晓莹直接持有本公司

5%股权。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志同道合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晓莹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股东及董事蒋建斌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

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陈强、俞琦密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是 2,769 人、2,451 人和 2,598 人。

（一）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总计 2,598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时间 构成	2016-12-31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总人数	2,598	10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458	17.63%
技术人员	79	3.04%
销售人员	1,212	46.65%
生产人员	751	28.91%
其他	98	3.77%
文化程度构成		
本科及以上	360	13.86%
大专	902	34.72%
中专及高中	698	26.87%
高中以下	638	24.56%

年龄构成		
20 岁以下	109	4.20%
20-30 岁	984	37.88%
30-40 岁	1,060	40.80%
40 岁以上	445	1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同时，为解决企业招工难的问题以及更有效地保障公司在旺季期间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曾与多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部分工人，用于补充对专业技术要求相对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需求。该部分员工由派遣单位聘用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定期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费用结算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期间包括：2014 年共计 12 个月（1-12 月），2015 年共计 3 个月（1-3 月）。使用的派遣员工人数与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派遣员工人数之和）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时间	平均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¹	公司员工总数（人） ²	用工总量（人）	比例（%）
2015 年（1-3 月）	1,595	2,513	4,108	38.93
2014 年（1-12 月）	1,287	2,483	3,770	34.14

注 1：平均劳务派遣用工数量=Σ 每月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实际用工月数；

注 2：公司员工总数为结束劳务派遣用工的当月末员工总数。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为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在当地

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费用支付凭证、部分目前存续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劳务派遣公司已按照约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派遣合同，并按照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和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已经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行政中心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与其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报告期内出于临时性的用工需求针对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天津香飘飘、四川香飘飘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及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调整，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以及将组装、包装、拉运、装卸等部分对专业要求相对较低的简单工序外包等形式来解决用工，并自 2015 年 4 月后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

时间	员工人数 ¹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²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2016 年度	2,598	2,570	2,511 ³	62	1,924	646

2015 年度	2,451	2,444	2,383	61	1,697	747
2014 年度	2,769	2,672	2,093	579	1,470	1,202

注 1：上述员工人数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员工（含劳动合同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每年度期末在职员工人数计算。

注 2：应缴人数为每年度期末应缴人数。

注 3：2016 年期末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中有 3 名为离职员工，未计算在应缴人数中。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有部分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由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处奶茶行业季节性强，存在用工时间短、员工流动频繁的特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实际缴纳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困难；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人员中农民工占比较大，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若返回原籍工作生活，社会保险跨省转移和支付较为困难，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因此部分生产工人自身缴纳意愿不高；③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暂时未为其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④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⑤部分农籍员工在农村拥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对于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采用了为其提供免费宿舍的替代措施。

（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文件，报告期内，按同期在册人数和缴纳比例测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金额占发行人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比例如下：

年度	社会保险单位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139.13 ¹	151.46	290.59	26,610.21	1.09
2015 年	232.78	440.07	672.85	20,394.76	3.30
2014 年	357.10	476.55	833.65	18,527.11	4.49

注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

人每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并根据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汇算清缴。2016 年度，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1,336.61 万元，已在应付职工薪酬中计提 1,197.48 万元用于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差额，故 2016 年度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金额实为 139.1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09%。

由上表可知，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补缴的金额占其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到 5%，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已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该事项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亦未被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且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各地《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社会保险费及住

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缴机构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对此，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

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建斌、蒋晓莹和宁波志同道合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于2015年8月15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的“（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承担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出具了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的“（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忠实义务的承诺

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忠实义务的承诺函》，承诺：

“1、保守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密，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任职；

2、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3、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建琪、陆家华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不会因减持而影响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三、在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5%，同时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志同道合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建斌、蒋晓莹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七）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如公司股票在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

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二、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且年度回购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七、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八、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本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3、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四、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

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除蒋建琪、陆家华外，公司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本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四、本人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

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上述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承诺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更换董事，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如届时有权机关相关规定已经明确回购价格，从其规定；如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则回购价格为经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

4、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蒋建琪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蒋建琪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将投赞成票。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公司其他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蒋建琪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将投赞成票。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在此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

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陈强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在此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浙江省湖州、四川省成都以及天津三大生产基地，杯装奶茶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公司致力于推动奶茶成为主流饮品，提高奶茶产品品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成功塑造了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的“香飘飘”品牌，目前杯装奶茶市场占有率第一²。2012 年“香飘飘”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根据产品分类不同，可分为椰果系列奶茶、美味系列奶茶以及其他产品。椰果系列奶茶包括原味、香芋、麦香、草莓、巧克力、咖啡 6 种口味；美味系列奶茶包括红豆、蓝莓、芒果布丁、芝士燕麦、雪糯椰浆、焦糖仙草 6 种口味；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桂圆红枣奶茶、蒙古奶茶、原汁奶茶等。根据包装形式不同，公司产品又可分为单杯装、三连杯、家庭分享装、组合装和礼盒装等类型。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

²根据 AC 尼尔森数据

分类标准(GB/T4754-2011), 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饮料制造”行业, 其中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 C1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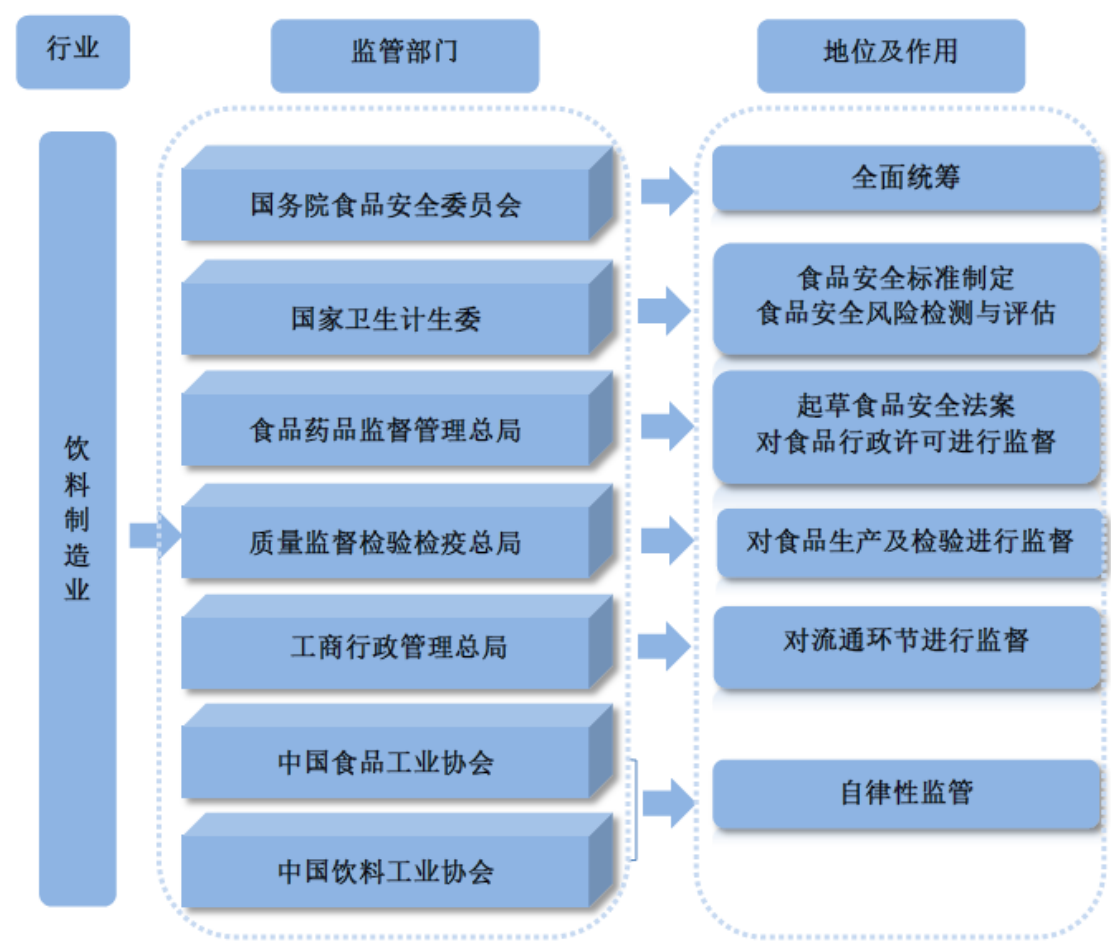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国内饮料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 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监管, 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业协会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 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 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卫生计生委下设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及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 拟订政策规划, 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食品生产监管司负责对食品生产及检验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性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国务院	2016
2	《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3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5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6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 ¹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9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11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 年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14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2013 年修订）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
15	《卫生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
16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2011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	2011
18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1
19	《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1
20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21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0
2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 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
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9
2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
2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27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6
2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订）》	国家主席令	2000
31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8

（2）行业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

生产率同步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贫困人口显著减少，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收入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推动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有利于推动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市场的稳定发展。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食品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特别指出：“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生产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

《饮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指出国内饮料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竞争将逐渐升级，“补营养、补餐、增强体能和智能、休闲等饮料的开发将更加凸显饮料市场的未来潜力”，同时提出未来饮料工业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体现在企业美誉度、品牌亲和力、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产品特质、渠道渗透、广告投入等方面。饮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推动奶茶行业优势品牌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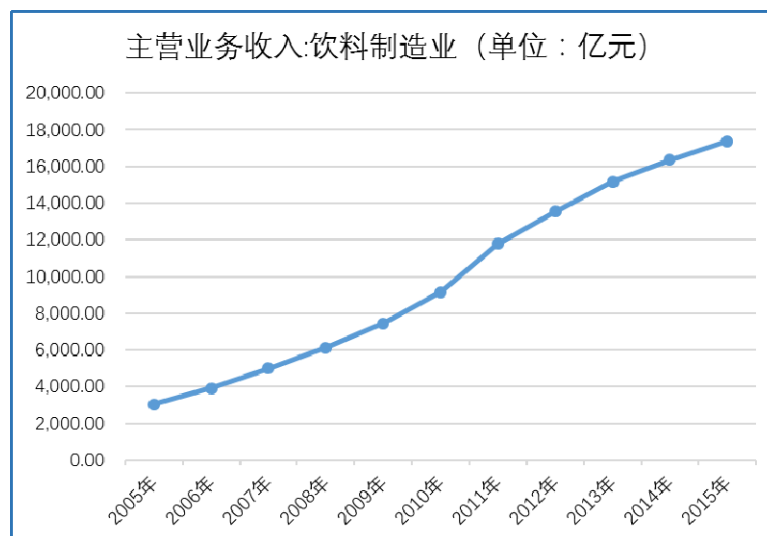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我国饮料制造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饮料按酒精含量可以分为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两大类，酒精饮料包括各种酒类如啤酒、白酒、黄酒、葡萄酒等；非酒精饮料指酒精含量低于 0.5%（质量分数）的饮品，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我国也称其为软饮料，与其相对应的酒精饮料也称为硬饮料。

我国《饮料通则》（GB10789-2007）直接用饮料代替原软饮料一词，并作了新的概述。《饮料通则》（GB-10789-2007）中规定：饮料是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冲调饮用的，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0.5%的制品，并特别注明不包括饮用药品。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结构的升级，推动国内饮料工业快速增长。饮料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5 年的 3,055.28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7,373.3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30%。饮料制造业自 2005 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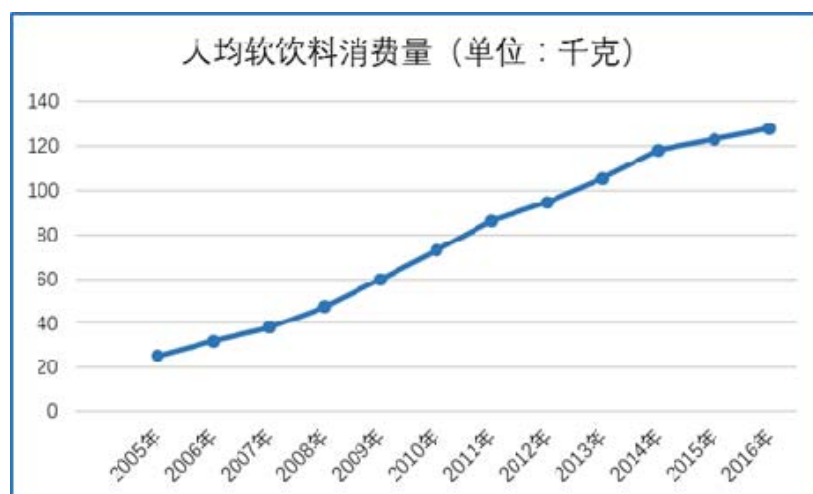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暂未公布 2016 年数据

经过近 30 年的高速发展，我国饮料制造业已经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iFind 同花顺的数据，我国人均软饮料消费量由 2005 年的 25.39 千克/年增长到 2016 年的 128.00 千克/年，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从饮料消费结构来看，目前饮用水及含乳饮料占据饮料行业较大份额。近年来，碳酸饮料占饮料行业份额有所下降，含乳饮料、茶饮料、植物蛋白及果汁蔬菜饮料、功能型饮料等细分领域占饮料行业份额上升较快。因此我国人均饮料消费量及消费结构都有较大的发展和改善的空间，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同花顺

（2）品种日趋繁多，大众消费更加多元化

我国饮料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高速增长，在不同的发展过程中曾现出了不同的主流品类，如上世纪 80 年代碳酸饮料是市场上的主流产品，90 年代瓶装饮用水兴起并成为市场主流，而进入 21 世纪后市场主流饮料品类变化明显加快。首先是茶饮料异军突起，然后是果汁饮品大放异彩，“非典”过后功能性饮料日渐被消费者认同和接受；而近年来人们对饮料消费诉求的差异化和个性化，更加促进了国内饮料市场品类的丰富。饮料产品呈现多元化、细分化发展趋势。

（3）方便快捷、营养健康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饮料市场的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碳酸饮料行业销售收入占饮料行业销售收入比重有所下降，而茶饮料、果蔬饮料、含乳饮料及其他休闲型、营养型、功能型饮料增长迅速。从 2005 年到 2015 年³，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平均增幅达到 18.22%，高于整个饮料行业同期的平均增幅。随着整个现代社会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饮料消费对于生活品质和生活满足感的提升，因此各类方便快捷的休闲饮料和具有一定营养价值或功能性的饮料在未来饮料市场中将占据更大份额。

（4）食品安全对于整个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

近年来国家各级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市场管理和处罚力度，加强对市场上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的打击力度。行业内的企业也纷纷建立更加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逐渐开始完成 HACCP 体系认证等，客观上全面提升了整个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同时，受监管部门日益严厉的查处措施及其带来的经营成本提升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出现了明显的分化，部分食品饮料企业由于食品安全质量不达标，被迫退出了市场，也同时给其他优质企业取得更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机会。监管部门、消费者和食品饮料生产企业自身对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对整个饮料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奶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奶茶行业发展历史

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5 年只公布了 1-10 月数据

奶茶文化的历史源远流长。奶茶的起源和制作方式因各地生活习惯和饮食文化特点而有所不同，并逐渐衍生出草原奶茶、英式奶茶、港式奶茶、台式奶茶、拉茶、印度奶茶等多种风味和品种。

奶茶文化的起源可大致分为两部分：草原奶茶及英式奶茶。

①草原奶茶的起源

自公元5世纪，中原茶文化逐步传入蒙古族、哈萨克族、藏族等草原民族部落。各草原部落居民日常饮食以牛羊肉居多，为了降低日常饮食中的油腻成份并帮助消化，草原部落居民习惯在喝奶的同时添加部份茶叶，从而逐渐产生制作奶茶的习惯和传统。传统草原奶茶使用的茶叶一般为砖茶，并结合当地丰富的奶制品资源，形成了独特的奶茶饮食文化。因此，国内奶茶饮食的传统和历史源远流长，并且草原奶茶至今仍是草原民族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饮料之一。

②英式奶茶的起源

17世纪初期，欧洲从印度、中国等地区引入红茶后，红茶逐渐成为当地的主流饮品，但由于红茶口感偏涩，当地居民便在茶中加入部分牛奶，以增加口感润滑的体验，从而形成了英式奶茶。之后英式奶茶传入香港，形成了港式奶茶。传入台湾以后，形成了台式奶茶。台式奶茶在原来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创新及改良：包括部分使用植脂末替代了奶茶中的牛奶，并采用芋头粉做成小颗粒加入奶茶，形成了“珍珠奶茶”。

③奶茶的连锁经营阶段及工业化经营阶段

奶茶在国内的发展可大致分为连锁经营阶段及工业化经营阶段。

A.连锁经营阶段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以港式奶茶和台式奶茶为代表的新式奶茶开始逐渐将连锁销售网络拓展至全国，其中港式奶茶以英式奶茶为基础衍生而来；台式珍珠奶茶则以植脂末替代鲜奶为主要成分，并以连锁及加盟等经营模式风靡全国。

B.工业化经营阶段

21世纪初期，联合利华旗下全球茶饮料领先品牌立顿最早在国内推出袋装即

调奶茶，开创了奶茶产品工业化生产经营的先河；2005年，香飘飘在国内市场推出杯装奶茶产品。由于珍珠奶茶的“珍珠”主要成份为淀粉，不易保存，香飘飘率先使用椰果替代“珍珠”，并迅速成长为国内杯装奶茶市场的主要生产企业；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优乐美”品牌、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旗下“香约”品牌杯装奶茶陆续投放市场。随着香飘飘、喜之郎、大好大、立顿等知名企业陆续进入杯装奶茶及盒袋装奶茶市场，市场导入及消费者培育逐渐完成，奶茶产品已成为国内饮料工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2007年，麒麟控股株式会社瓶装午后红茶奶茶（现名午后奶茶）率先上市；同年，娃哈哈呦呦奶茶开始切入市场；2009年统一推出阿萨姆奶茶，并迅速成长为国内瓶装奶茶市场的领导者。随着各大饮料巨头的陆续进入和大规模市场推广，瓶装奶茶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国内瓶装奶茶市场主要品牌包括统一、康师傅、娃哈哈、麒麟、三得利等。

（2）奶茶行业概况

目前国内奶茶市场主要产品形态有液态瓶装奶茶、杯装奶茶、盒袋装奶茶以及通过门店形式直接现场制作并向消费者出售的现调奶茶。前三种奶茶产品可以实现工厂化大规模生产，为传统意义上的快速消费品，而门店形式现调奶茶属性为休闲餐饮，生产工艺、销售渠道、消费群体与前三种奶茶具有较大差异。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奶茶市场具有如下特点：

① 饮料行业巨头开始向该市场渗透，产品竞争升级

由于奶茶行业作为饮料制造业里新兴的细分行业，自 2005 年以来销售快速增长，且毛利较高，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饮料行业巨头纷纷争相进入奶茶市场。

其中，香飘飘推出“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推出“优乐美”品牌杯装奶茶及袋装奶茶；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推出“香约”品牌杯装奶茶及袋装奶茶；联合利华集团旗下品牌立顿推出“立顿”品牌盒装奶茶及袋装奶茶；而在液体奶茶领域，饮料行业巨头包括统一、麒麟、康师傅、娃哈哈、三得利通过其品牌、资金、生产工艺、渠道等优势，纷纷推出自己的奶茶产品。

国内奶茶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品牌的竞争。随着大型饮料企业的进入，奶茶行业的竞争将更多体现在企业美誉度、品牌亲和力、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产品特质、渠道渗透、广告投入、产品创新、产品包装设计推广、消费理念的倡导等方面的竞争。

②消费人群基础稳定，受众范围逐渐扩大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外出旅游、休闲消费越来越成为国内居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休闲产业兴起。奶茶作为时尚饮品及休闲消费饮品，具有方便快捷时尚的特点，受到市场欢迎。奶茶产品的消费者大多是追求潮流的年轻消费者，消费人群较为稳定。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奶茶产品的不断升级和多样化，奶茶消费人群有所增长，受众范围逐渐扩大。奶茶产品消费者原来以女性消费群体为主，近年来男性消费群体也得到扩展；奶茶产品消费者原来以 15-25 岁年龄层为主，近年来各年龄段的人逐步接受；奶茶产品消费者原来以学生为主，近年来向各种职业人群渗透；另外，由于奶茶市场的推广普及，大城市中高收入白领对奶茶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而随着礼盒装、家庭分享装等产品形态的推出，奶茶产品逐渐成为部分地区节日礼品及日常家庭消费品。

③消费者对品牌认知程度逐渐加强

出于对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顾虑，消费者在购买奶茶产品时，往往倾向于选择知名度高、认可度强的产品，香飘飘、优乐美等知名品牌在奶茶市场竞争中更易被消费者接受。消费者对品牌认可程度的加强，导致知名品牌在奶茶市场中形成“领军品牌”效应，强化了知名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打造企业的品牌形象、巩固在消费者心中的独特品牌地位，成为众多奶茶企业开拓市场的重要手段。根据 AC 尼尔森的统计数据，国内奶茶行业品牌集中度不断增加。

④仿冒伪劣产品开始出现，扰乱了市场秩序

由于奶茶行业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部分饮料企业通过仿冒知名品牌的商标、名称和包装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健康、不达标的产品直接影响消费者的体验，这不仅损害消费者长时间建立起来的品牌认可，侵害被仿冒品牌的企业形象和利益，还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奶茶行业的健康发展，影响了整个行业的

发展水平，市场竞争秩序尚待规范。

（3）奶茶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多元化及细分化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饮料的消费诉求逐渐呈现出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同时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气候不同，各地的饮食文化和口味习惯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产品很难同时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口味及需求。因此奶茶产品多元化及细分化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产品更新升级速度加快。杯装奶茶可以通过添加不同的奶茶果而呈现出更多不同的口味，增加消费者多样化的体验，具有美食型饮料的特点。另外，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收入的提升，消费能力得到提高，新产品推出呈现高级化趋势，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②奶茶消费文化正在得到培育

与咖啡已经形成的成熟的消费文化相比，国内奶茶消费文化尚处于市场培育过程中。国内奶茶消费文化较为成熟的地区主要包括香港地区及台湾地区。以香港地区为例，香港居民普遍培养了早餐及下午茶喝奶茶的习惯，奶茶已经成为当地主流饮品，奶茶消费文化较为成熟。大陆地区奶茶消费文化仍有赖于行业企业对于市场休闲消费理念及休闲生活习惯的引导，奶茶消费文化正在得到培育。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格局

（1）杯装奶茶及盒袋装奶茶市场

杯装奶茶及盒袋装奶茶均为奶茶粉固体饮料。国内杯装奶茶及盒袋装奶茶市场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香飘飘”、“优乐美”、“香约”、“立顿”成为国内杯装及盒袋装奶茶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香飘飘”、“优乐美”、“香约”为国内杯装奶茶市场的主要品牌；“优乐美”、“香约”、“立顿”为国内盒袋装奶茶市场的主要品牌。同时市场中还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市场参与者，其知名度较前述品牌低，靠低成本、低售价为竞争手段占领部分低端市场。随着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呈现稳步上涨的趋势。

（2）液体奶茶市场

无菌灌装液体奶茶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品质、技术工艺、营销渠道、资本投入等方面对企业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自 2007 年麒麟控股株式会社推出首款午后红茶奶茶（现名午后奶茶）以来，国内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市场一直是大型饮料企业角逐的市场。目前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领域知名企业主要包括统一、康师傅、麒麟、娃哈哈等。

2、市场化程度

国内饮料工业市场是在改革开放之后慢慢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国家职能管理部门仅对产业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而未对企业数量及产品价格进行管制，因此国内饮料工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的行业，同时又是一个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的行业。我国奶茶制造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行业竞争激烈，消费者对产品品牌及产品价格较为敏感。总体上，奶茶行业已经形成了若干全国性品牌主导市场销售的局面。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1）杯装奶茶市场

2014-2016 年杯装奶茶主要市场参与者市场份额如下：

杯装茶粉品牌	2016 年市场份额	2015 年市场份额	2014 年市场份额
香飘飘	59.50%	56.40%	57.00%
其他品牌	41.50%	44.60%	43.00%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AC 尼尔森

根据 AC 尼尔森数据，报告期内香飘飘位居杯装奶茶细分市场第一的位置。其他品牌主要包括优乐美及香约等。

（2）液体奶茶市场

目前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领域知名企业主要包括统一、康师傅、麒麟、娃哈哈、三得利等。其中统一阿萨姆奶茶为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推出的

产品，根据统一企业 2016 年中期报告，其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市场的份额超过 71.1%⁴。康师傅、麒麟、娃哈哈、三得利等是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市场的其他主要品牌。

香飘飘拟通过募投项目进军液体奶茶市场，引进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丰富产品体系，初步完成建设液体奶茶规模化生产能力，形成液体奶茶与现有杯装奶茶产品体系均衡发展的局面。液体奶茶产品的投产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并在很大程度上与杯装奶茶产品在淡旺季特征上形成互补，有利于公司销售及运营的可持续发展，缓解公司运营压力。拟投产液体奶茶产品将与目前市场上现有液体奶茶产品在口感、包装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定位发展，并借助公司成熟的杯装奶茶产品运营经验和市场渠道，同时依靠公司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在液体奶茶消费理念渐趋成熟的市场基础上，顺应行业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打造驱动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奶茶行业主要存在如下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于饮料的选择更加看重该消费品牌所传达的理念、文化和产品质量是否能够得到其内心的认同，奶茶作为一种休闲消费饮品，其主要功能是在人们闲暇之余提升其对于生活的满足感和愉悦感，品牌影响力对其选择的决定性作用更加明显。

知名的快速消费品品牌都是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和经历市场考验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以及大量的广告运营投入，这对后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此外，品牌形象一旦树立，消费者会产生良好的品牌忠诚度，习惯性消费自己信任的品牌产品，该种品牌粘性给行业内其他企业造成了品牌壁垒。

⁴数据来源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引用 AC 尼尔森数据

2、营销渠道网络与运营能力壁垒

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快速消费品企业可持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营销网络的开拓、建设和维护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新的市场参与者试图在该行业有所发展，需要制定有效的销售策略，投入巨大的资金、人力和物力，并需要较长的时间去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

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大型企业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全国的销售网点布局，在市场预测、推广方案与人才培养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并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因此市场营销及运营综合能力的提升和积累都是新进企业在短期内难以获取的重要资源。

3、规模化经营壁垒

规模化生产能力使得行业领先企业具有多方面优势。首先，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更容易获得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销售渠道的认同，并逐渐形成上下游互惠互利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次，规模化生产带来的长期稳定采购需求可为企业提供较强的议价能力，在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形成多方面竞争优势。

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成本、效率等多方面协同效应，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

4、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方法》、《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饮料工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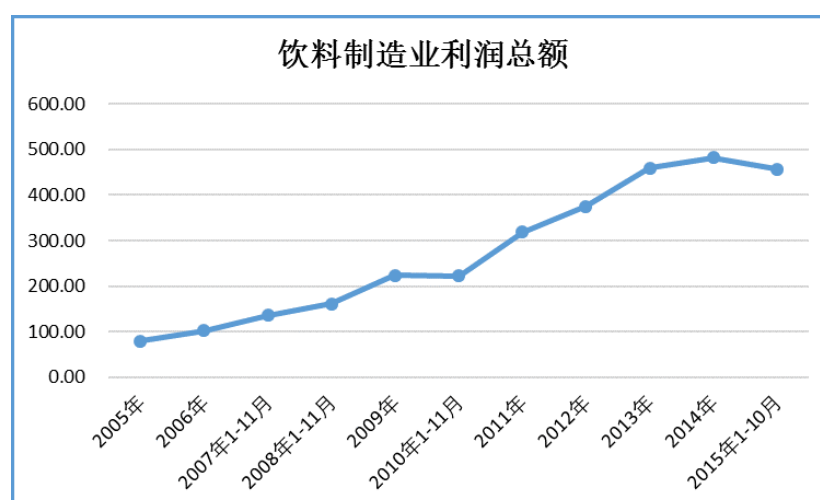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的系统控制，因此一般企业和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随着国家相关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工作环境、加工过程、质量检测等环节

提出更高的标准，对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的使用也有严格的限制。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质管理要求对新进入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并需要经过职能管理部门严格的验证管理程序。因此，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要求的提升为新进入者设置了更高的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水平的提升，居民食品饮料消费结构逐渐由温饱型消费向休闲型消费转型升级。奶茶产品因其口感、色泽、安全等多方面的优势，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认同和青睐。随着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集中，企业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成本有效降低。

同时，随着居民食品安全意识越来越强及消费理念的逐步提升，品牌产品逐渐成为消费者的首要选择，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大型企业对供应链上游的议价能力及向消费者转移原材料上涨压力的能力越来越强。龙头企业成本控制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带来的效益逐渐显现，但由于国内饮料工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因此综合而言国内饮料工业利润基本稳定在较为合理的水平。饮料制造业利润总额从 2005 年的 79.07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56.6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9.17%。饮料制造业利润总额从 2005 年-2015 年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注：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07-2010 年只公布 1-11 月数据，2015 年只公布 1-10 月数据，暂未公布 2016 年数据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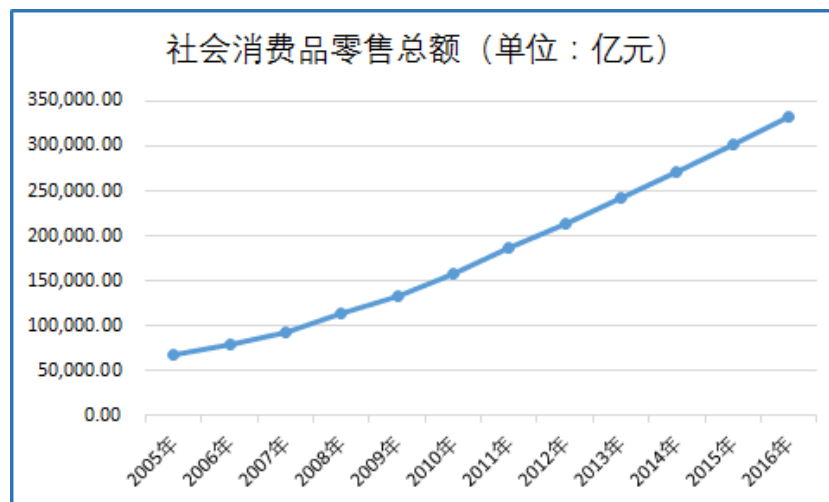
（1）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规范化发展

2009 年通过并实施的《食品安全法》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鼓励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指出：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食品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为目标，调结构、转方式、提质量、保安全，着力提高创新能力，促进集聚集约发展，建设企业诚信体系，推动全产业链有效衔接。

随着食品安全相关领域认知水平的提高，特别是检测技术和现代医学的发展，使残留农药、成长激素、抗生素以及各种非法添加物等物质的危害性不断被认知，食品安全成为所有消费者共同关心的重要话题。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监管体系，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增加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动态监测、产品出厂检测等质量控制程序，加强相关部门的检验检测能力，确保食品的安全与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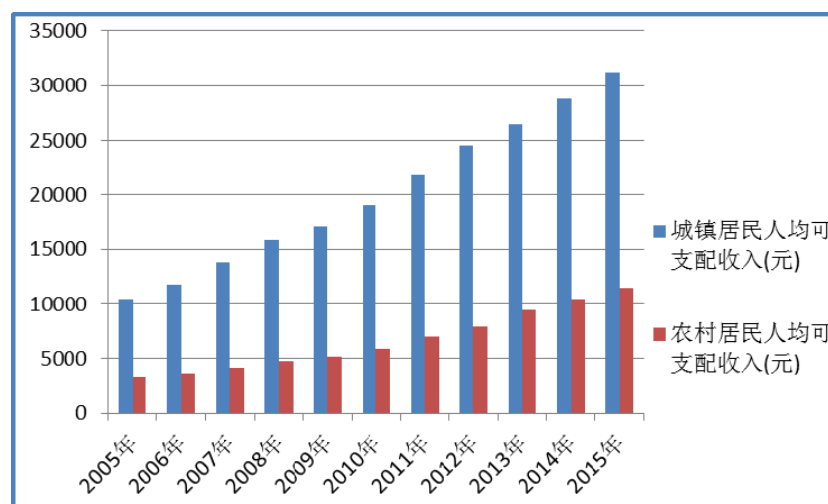
（2）市场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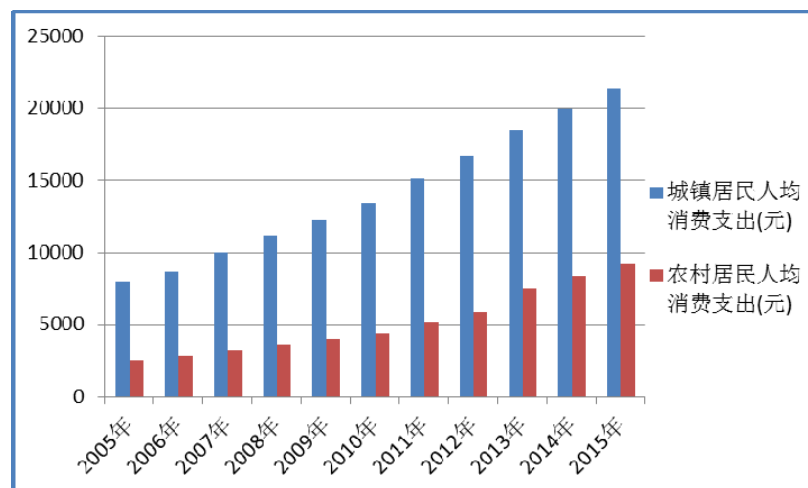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增长，社会零售消费总额不断扩大。2005 年-2016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消费总额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饮料行业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消费市场。国家“十二五规划”将扩大内需作为重大政策导向，提出“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饮料行业的发展对推动我国社会零售总额增长、拉动内需有着积极的作用。2005年-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费支出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暂未公布 2016 年数据

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人们更多地选择购买快捷消费食品饮料来丰富自己的饮食。奶茶饮料前卫时尚、方便快捷的特点正符合现代生活的需求。同时年轻女性易于接受新鲜事物，追求新颖时尚，对生活品质有着较高的要求，为奶茶饮料的主力消费群体。因此，庞大的年轻女性消费群体是促进行业销售增长的强大动力，支撑行业稳定而长远的发展。

（3）技术的进步与信息化的运用加快了行业的升级

随着饮料行业的不断向前发展，更多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还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使产品呈现出更佳的色、香、味。同时，信息化的大量运用使产品销售过程更加清晰透明，有助于公司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紧密结合，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状态完善销售计划，实现生产资源与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与利用，加快行业的升级。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秩序尚待规范

目前，众多资金少、规模小、生产水平低的企业加入饮料行业竞争。中小型企业一般不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创新意识欠缺，依靠跟风模仿，对于口味、营养等深层次的功能缺少研究，导致市场上产品配料及包装等方面抄袭现象严重，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了消费者对饮料产品的消费体验，部分产品甚至陷入价格

战。市场竞争秩序尚待规范，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2）地区差异对行业的营销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气候不同，各地的饮食文化和口味习惯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产品很难同时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口味及需求，因此企业的营销能力显得尤为重要。生产企业必须深入了解各地的风土人情与消费特点，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才能成功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发掘新的消费群体。上述因素对行业的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企业综合实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奶茶产业发展初期，行业内企业多使用其他食品饮料工业领域的机械设备进行组合，并以人工操作方式完成设备无法覆盖的部分生产工艺流程，基本满足了奶茶的生产工艺要求。但因使用其他领域食品饮料工业机械设备组合的生产线工艺稳定性不足，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无法保证，因此行业内比较有实力的企业开始与食品饮料工业机械制造商共同研发针对奶茶产品特性和满足产品个性化工艺要求的生产设备，基本实现了生产工艺的半自动化和半机械化。

近年来，日本、欧洲的食品工业机械逐渐在国内得到普及，基于日本、欧洲食品工业设备机械化程度较高，具有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等特征，国内少数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逐渐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食品工业设备用于替代奶茶生产工艺流程的核心环节，未来将逐步实现奶茶产品的全自动化生产。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奶茶产品已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休闲消费饮品之一，消费需求稳定性较强。因此本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行业的区域性

从消费需求的角度而言，杯装奶茶及盒袋装奶茶产品需要使用热水冲饮，主要适宜低温气候条件下食用，因此不同区域低温气候持续时间长短对杯装奶茶产品的消费需求有较大影响，同时杯装奶茶产品消费需求还受经济发展水平、居民

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杯装奶茶及盒袋装奶茶消费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液体奶茶由于可以冷冻或者加热，适合不同气候的地区消费，区域性特征较弱。

从企业生产角度而言，各个区域生产奶茶产品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考虑产品物流运输成本，大型企业均会在不同区域设立生产工厂，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因此奶茶生产及采购无特定区域性限制。

3、行业的季节性

杯装奶茶产品需要使用热水冲泡，一般为热饮，因此主要适宜春、秋、冬等较为凉爽的季节饮用。一般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是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及销售旺季，其他时间则属于淡季，淡旺季消费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液体奶茶由于可以冷冻或者加热，适合不同季节消费，季节性特征相对较弱。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奶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脱脂奶粉及植脂末、茶粉、白砂糖等。因此，相关联的上游行业包括脱脂奶粉及植脂末加工业、茶粉加工业、白砂糖制造业。

奶茶制造业下游为终端消费者。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农副产品加工业。近年来国家对农业的扶持力度持续加强，农副产品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大宗商品如白糖、棕榈油等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行业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市场竞争充分。

随着国家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管理要求日益严格，同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消费的提高，饮料生产企业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保证是重中之重。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已经成为饮料制造企业销售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主要消费者以 15-35 岁年龄段的消费群体为主，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是本行业的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奶茶产品具有色泽时尚、香气馥郁、口感顺滑等多方面特点，尤其符合时尚消费人群美味、安全、方便、快捷的消费需求及消费理念，以奶茶为代表的休闲型消费将逐渐成为消费者的主要消费诉求之一，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结构升级，奶茶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通过加强新产品开发、建设全面的市场营销体系、增强产品质量控制，长期研究奶茶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尚消费潮流，实现多年产销量国内领先。

香飘飘奶茶深耕饮料细分行业多年，目前拥有椰果系列奶茶和美味系列两大类共十多种口味杯装奶茶。公司通过“香飘飘”品牌的建设来拓展市场；其次，公司注重对奶茶产品口味、工艺和品质的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探索奶茶行业发展方向；另外，公司是奶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对行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杯装奶茶细分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第一的位置，其中 2016 年，香飘飘市场份额达 59.50%，香飘飘对其他产品形成了品牌、渠道、口味、品质等的一定优势。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 AC 尼尔森数据，2014-2016 年杯装奶茶市场主要参与者市场份额如下：

杯装茶粉品牌	2016 年市场份额	2015 年市场份额	2014 年市场份额
香飘飘	59.50%	56.40%	57.00%
其他品牌	41.50%	44.60%	43.00%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AC 尼尔森

根据 AC 尼尔森数据，香飘飘 2014 年到 2016 年在杯装奶茶市场的占有率分别达到 57.00%、56.40%以及 59.50%，位居杯装奶茶细分市场第一的位置，且市

场占有率呈现上升的趋势，显示出“香飘飘”品牌的强大竞争力及消费者对“香飘飘”品牌的认可。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从 2005 年成立开始，便将自身定位为“奶茶专家”，并始终遵循“聚焦、专注”的发展战略。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多种食品、饮料产品及经营多个品牌的策略不同，公司长期专注于杯装奶茶产品细分领域，集中力量打造“香飘飘”奶茶品牌，并在杯装奶茶细分领域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的塑造，并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消费者心目中确立了“香飘飘奶茶”的品牌地位，并通过在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等电视台以及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等网络媒体的大力推广，扩大了品牌的认知度，公司先后推出“奶茶就要香飘飘”、“香飘飘奶茶，杯装奶茶开创者，连续八年销量领先”、“杯子连起来可绕地球 3 圈”和“小饿小困，喝点香飘飘”等营销理念。自 2005 年率先推出杯装奶茶产品以来，通过 10 年的努力，公司逐步塑造了良好的“香飘飘”品牌形象。2012 年，“香飘飘”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2、产品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大众口味的新产品，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强。2005 年，公司率先用椰果包代替奶茶里的“珍珠”，推出了原味、香芋、麦香、草莓、巧克力、咖啡 6 种口味，受到市场欢迎；2011 年末，公司率先推出红豆口味奶茶，获得热销；2014 年，公司相继推出升级版红豆、芝士燕麦、黑米椰浆、焦糖仙草四种口味，2015 年推出全新的蓝莓、芒果布丁两种口味以及新一代红豆、芝士燕麦、雪糯椰浆、焦糖仙草四种口味，目前，公司的杯装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利用在杯装奶茶产品研发领域的技术积累，积极研发液体奶茶项目，成功研发了杯装液体奶茶，用以补充市场对固体奶茶和液体奶茶的不同季节性需求。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及创新。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新

品推出流程及制度。公司营销中心下设的市场部负责消费者市场调研工作，着重研究消费者口味偏好及消费心理、消费诉求的变化趋势，并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由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的研发部负责研发新产品配方及中试；新产品小范围进行试销后，由市场部负责消费者市场调研及消费者反馈；经过反复市场测试及多方论证，公司正式推出新品。通过这种贴近大众消费者需求的制度，公司得以不断推出畅销产品，从而不断推进奶茶消费潮流。

3、市场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起了立体化、全方位的市场营销体系。经过十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基本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及县区的全国性销售网络，销售渠道稳定通畅。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全国共有 1,004 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队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起了全面、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步发展。

通过持续的渠道建设和维护，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依靠强大的销售网络，公司不仅保持了业内排名第一的销售规模，而且更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保障。

4、完善的质量管理优势

对于食品企业来说，食品安全控制及质量管理始终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积极引进与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的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建立起了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在供应商准入评审、采购、生产、产品出厂检测等环节严格把控质量安全：强化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遵循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检测措施。公司成立至今先后通过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品质及良品率控制居于行业先进地位。

5、规模优势

奶茶属于新饮料品类，相对于传统饮料工业仍处于发展期。公司作为杯装奶茶制造企业，综合实力强，规模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均接近或超过

20 亿元，并且与“优乐美”、“香约”、“立顿”三个品牌分别所在的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好食品有限公司和联合利华集团生产多种食品、饮料产品及经营多个品牌不同，公司长期专注于杯装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销能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从而获得了明显的规模化、专业化生产优势，产品规格统一、标准化，产品质量高；另外，由于集中采购原材料，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品种类单一

公司报告期内开发了椰果系列、美味系列两大主要系列产品（包括原味、草莓、麦香、香芋、巧克力、咖啡、红豆、蓝莓、芒果布丁、芝士燕麦、雪糯椰浆、焦糖仙草等多种口味的奶茶产品），长期探索国内杯装奶茶市场发展潮流，杯装奶茶产品产销量及品牌知名度均有一定优势。

但发展至今，公司主要产品仍为杯装奶茶产品，产品种类仍然较为单一，并且由于杯装奶茶产品较为突出的季节性消费需求特征，公司仍面临生产计划安排、旺季用工紧张、产品销售旺季过于集中等多方面的挑战。

2、销售淡旺季明显，不利于产能及人员安排

由于杯装奶茶产品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淡旺季销售量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旺季工厂超负荷生产，淡季则产能闲置。同时淡旺季明显造成公司旺季人员安排较为紧张，基层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

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战略进军液体奶茶市场，引进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丰富产品体系，形成液体奶茶与现有杯装奶茶产品体系均衡发展的局面。液体奶茶产品的投产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并在很大程度上与杯装奶茶产品在淡旺季特征上形成互补，有利于公司销售及运营的可持续发展，缓解公司产能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运营压力。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饮料制造业。公

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喜之郎（产品包含优乐美奶茶）、大好大（产品包含香约奶茶）等奶茶企业，还包括养元饮品、承德露露、联合利华、统一企业、康师傅等饮料企业。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为国内著名的食品饮料企业，总部位于深圳。主要生产和销售果冻布丁、海苔、奶茶及糖果等产品，拥有“喜之郎”、“水晶之恋”、“CiCi”、“美好时光”、“优乐美”、“优乐咖啡”等多个知名品牌，之后还推出新品牌“开心时间”。“优乐美”奶茶于 2007 年推出，其奶茶主要有椰果奶茶、红豆奶茶、珍珠奶茶以及袋装奶茶。

注：广东喜之郎集团未公开其有关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2）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为国内大型的食品饮料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公司涉及上游原料种植、农产品深加工科研开发、出口贸易、包装材料制造等多种产业领域。公司以炒货、奶茶饮品等休闲食品生产为支柱，旗下拥有多个品牌，主要运作“大好大”和“香约”两大品牌。“大好大”为坚果炒货产品商标，主要有大好大牌瓜子、花生等；“香约”为固体饮料商标，主要有“香约”牌奶茶。

注：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未公开其有关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3）联合利华集团

联合利华为世界上最大的快速消费品知名品牌之一。立顿是联合利华旗下饮料品牌，是全球知名的茶饮料制造商。旗下产品包括立顿茶包、立顿奶茶、立顿冰茶、立顿瓶装茶。2004 年在国内率先推出“立顿”盒袋装奶茶产品，目前有经典醇奶茶、绝品醇奶茶以及 5 豆醇奶茶三款。目前，公司设有联合利华研发中心（上海）。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欧元）	5,642,900.00	5,229,800.00	4,802,700.00
营业收入（万欧元）	5,271,300.00	5,327,200.00	4,843,600.00

（4）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领先的饮料及方便面制造商之一。公司以其最终控股股东统一企业集团中国分公司身份于 1992 年开始营运。统一企业集团为台湾最大食品及饮料企业集团，亦是亚洲最大的食品及饮料企业集团之一。公司于 2007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旗下产品主要包括方便食品、茶饮料、果汁饮料、奶茶、咖啡、纯净水等。统一企业在 2000 年底推出了统一奶茶，并于 2009 年推出统一阿萨姆奶茶产品，目前还有阿萨姆小奶茶产品。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2,070,542.70	2,160,641.90	2,126,440.90
营业收入（万元）	2,098,553.20	2,210,187.10	2,248,767.10

（5）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生产和销售方便面、饮品及方便食品。集团于 1992 年开始生产方便面，并自 1996 年起扩大业务至方便食品及饮品。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813,748.90	848,150.60	920,605.70
营业收入（万元）	837,186.30	910,281.00	1,023,798.20

（6）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系中国核桃饮品行业的先行者，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核桃饮品制造企业，“六个核桃”是企业代表性产品。公司目前拥有河北衡水、河南漯河、安徽滁州、四川简阳、

江西鹰潭等加工生产基地。

项目	2016.6.30/2016年 1-6月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万元）	918,906.37	937,806.38	751,444.02
营业收入（万元）	403,061.74	911,725.35	826,175.38

（7）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坐落于河北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生产露露系列天然饮料为主业，其他产品包括纯净水、矿泉水、果汁饮料和米奥渴酸奶等门类。目前公司已拥有承德本部及北京怀柔、河北廊坊、河南郑州四个生产基地，属于蛋白饮料生产企业。

项目	2016.6.30/2016年 1-6月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万元）	215,760.00	249,142.69	185,078.60
营业收入（万元）	146,230.47	270,623.81	270,279.16

注：上述发行人竞争对手资料来源于各企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年报

2、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发行人属于饮料制造业，竞争对手主要是康师傅、统一、喜之郎、大好大、承德露露等饮料生产企业。一方面，不同于康师傅、统一以及联合利华等综合性食品饮料企业丰富的产品种类，发行人专注于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奶茶产品的领导者，做精做细奶茶细分市场；另一方面，发行人相对于其他奶茶产品生产企业，在市场份额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椰果系列和美味系列

两大类共十二种口味杯装奶茶产品，此外还有其他产品，包括桂圆红枣奶茶、蒙古奶茶和原汁奶茶等。按照包装形态分类，公司产品又可分为单杯装、三连杯、家庭分享装、组合装和礼盒装等类型。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液体奶茶项目的建设，近期将推出液体奶茶产品。

杯装固体奶茶因冲调方便快捷、口感醇厚、易于携带和保存等特点，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喜爱，已逐渐成为休闲饮品市场中不可或缺的一种产品品类。与液体奶茶相比，杯装奶茶可以通过添加不同的奶茶果而呈现出更多不同的口味，增加消费者多样化的体验，具有美食型饮料的特点。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液体奶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基地的建设，通过液体奶茶和固体奶茶的实现淡旺季的互补，满足消费者对奶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缓解公司运营中的季节性风险及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椰果系列奶茶为公司 2005 年设立时推出的产品，并经历了数次更新换代，产品口味品种不断丰富，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椰果系列奶茶包括原味、草莓、咖啡、麦香、香芋、巧克力六种口味，并衍生出对应的单杯装、三连杯、家庭分享装、组合装和礼盒装等包装类型。椰果系列奶茶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系列	分类	品种	样图
椰果系列	口味	原味奶茶	
		香芋奶茶	
		麦香奶茶	

		草莓奶茶	
		咖啡奶茶	
		巧克力奶茶	
	包装	三连杯	
		8 杯椰果奶茶礼盒	
		12 杯椰果奶茶礼盒	
		15 杯椰果系列家庭分享装	
		16 杯椰果系列家庭分享装	

		24 杯椰果系列家庭分享装	
		12 杯经典礼盒	
		经典组合装奶茶	
	包装	下午茶·福电商款	

美味系列产品为公司响应市场消费群体对饮料营养化多元化方向的诉求，于 2011 年推出的产品系列，一经推出即受到市场欢迎，美味系列产品迅速成为公司的畅销产品。其中，公司 2011 年推出红豆口味奶茶，2014 年推出了升级版的红豆以及芝士燕麦、黑米椰浆、焦糖仙草四种口味，2015 年推出全新的蓝莓、芒果布丁两种口味以及新一代红豆、芝士燕麦、雪糯椰浆、焦糖仙草四种口味，并衍生出对应的家庭装、礼盒装等包装类型。美味系列奶茶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系列	分类	品种	样图
美味系列	口味	红豆奶茶	

		蓝莓奶茶	
		芒果布丁奶茶	
		芝士燕麦奶茶	
		雪糯椰浆奶茶	
		焦糖仙草奶茶	
	包装	三连杯	
		15 杯红豆家庭分享装	
		20 杯美味系列家庭分享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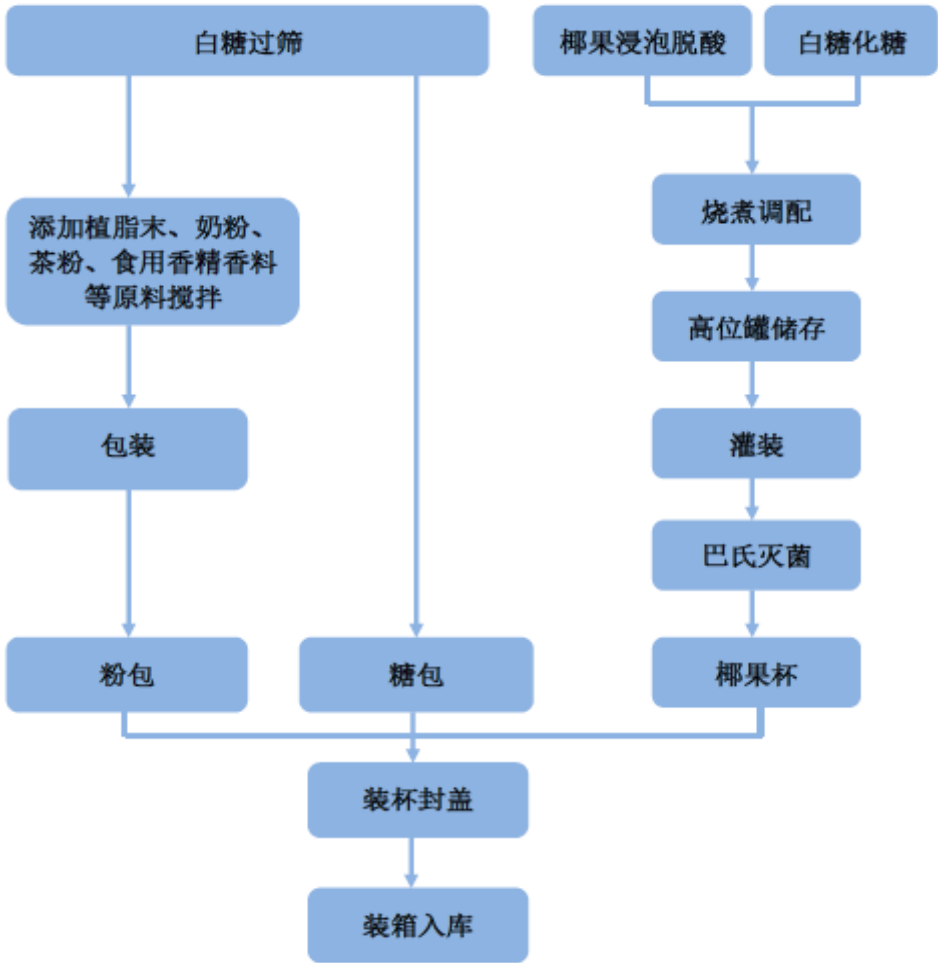
		美味组合装	
		12 杯美味浓情礼盒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桂圆红枣系列奶茶。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系列	分类	品种	样图
其他系列	口味	桂圆红枣奶茶	
		蒙古奶茶	
		原汁奶茶	
	包装	三连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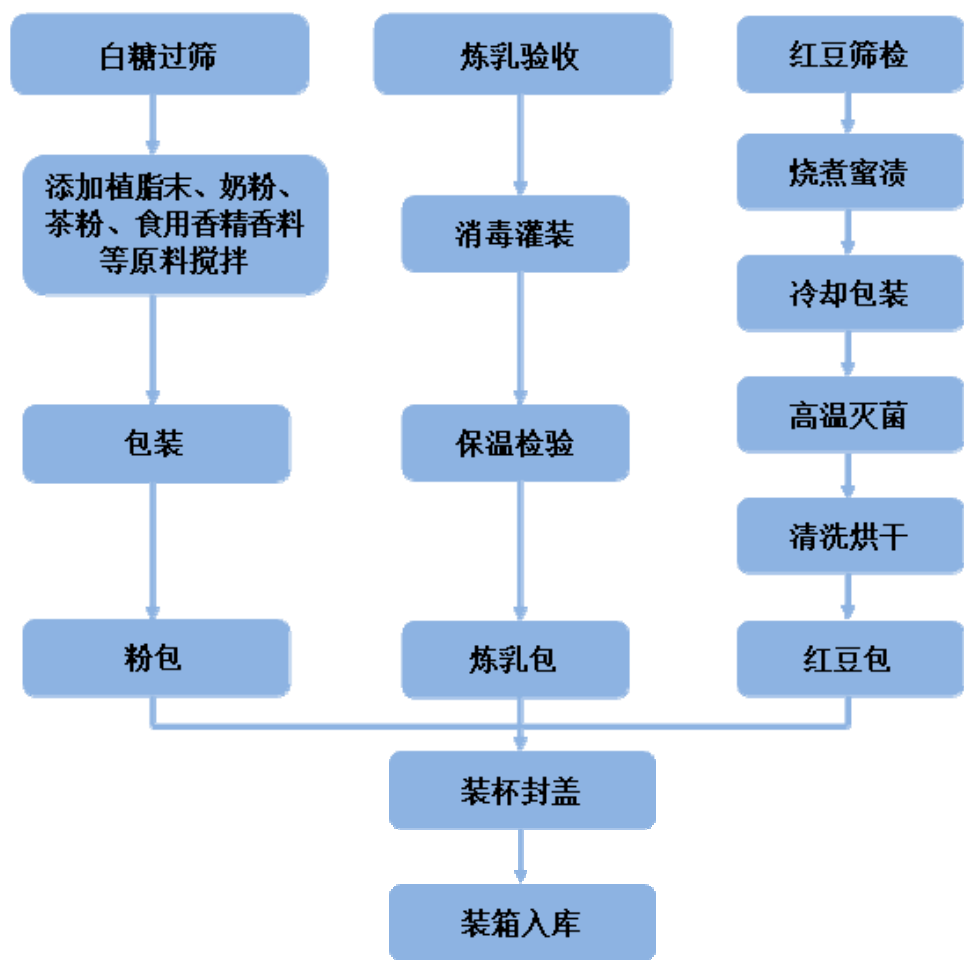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椰果系列杯装奶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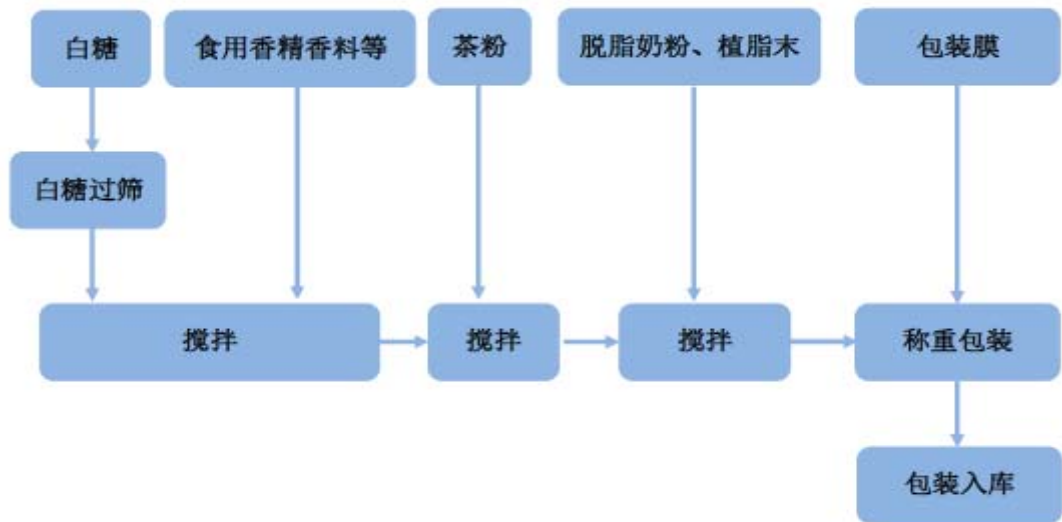
2、美味系列杯装奶茶生产工艺流程

以红豆口味为例，美味系列杯装奶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其中，粉包、红豆包、椰果杯及组装车间的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分别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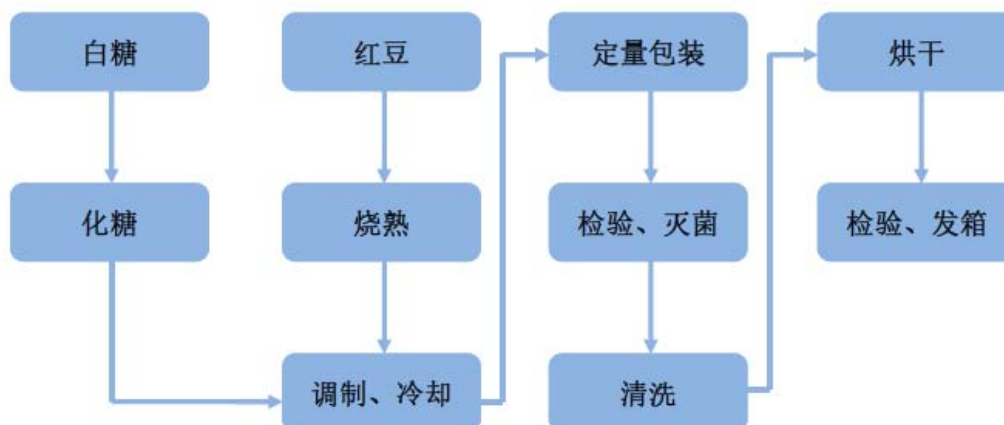
3、粉包生产工艺流程



杯装奶茶粉包主要内容物是经混合、包装等加工而成的固体粉末状制品，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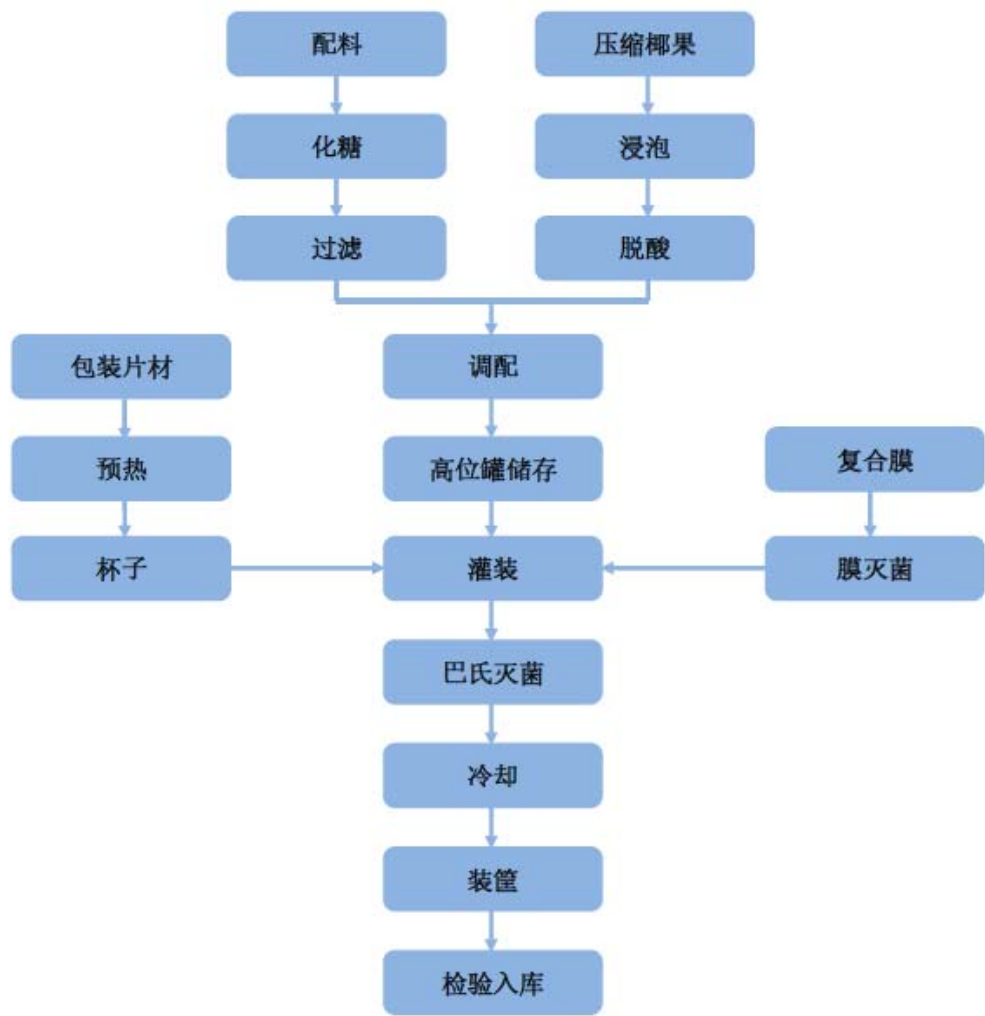
制作过程是首先将白砂糖进行粉碎，然后过筛得到粉糖，将粉糖与食用香精香料混合搅拌，再将其与脱脂奶粉、植脂末、茶粉等进行混合搅拌，形成粉料，最后将粉料进行称重和包装，形成最终的粉包。

4、红豆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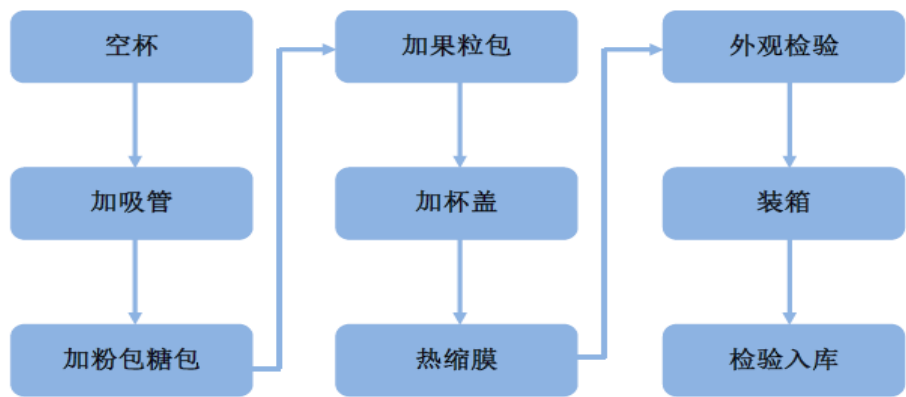
红豆包制作工艺流程：首先进行红豆的烧熟和白糖的糖化，然后将两者进行调制，并经过冷却、包装、高温灭菌、烘干等工艺处理后检验装箱。

5、椰果杯生产工艺流程



将配料和脱酸后的椰果调配后加入烧熟罐内，烧熟形成料液，然后灌装成椰果杯，然后经过巴氏灭菌、冷却、装筐，最后检验入库。

6、杯装奶茶组装工艺流程



组装工艺是将粉包糖包、果粒包和各种包装材料经过组合，并最终组装成杯装奶茶成品。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湖州总部的采购部与供应链中心统一负责公司采购事宜，各子公司的原材料由公司总部集中采购后进行全国调配。其中，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准入资质评审与日常监督维护，包括加强原材料供应市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源信息；健全完善供应商网络，建立供应商评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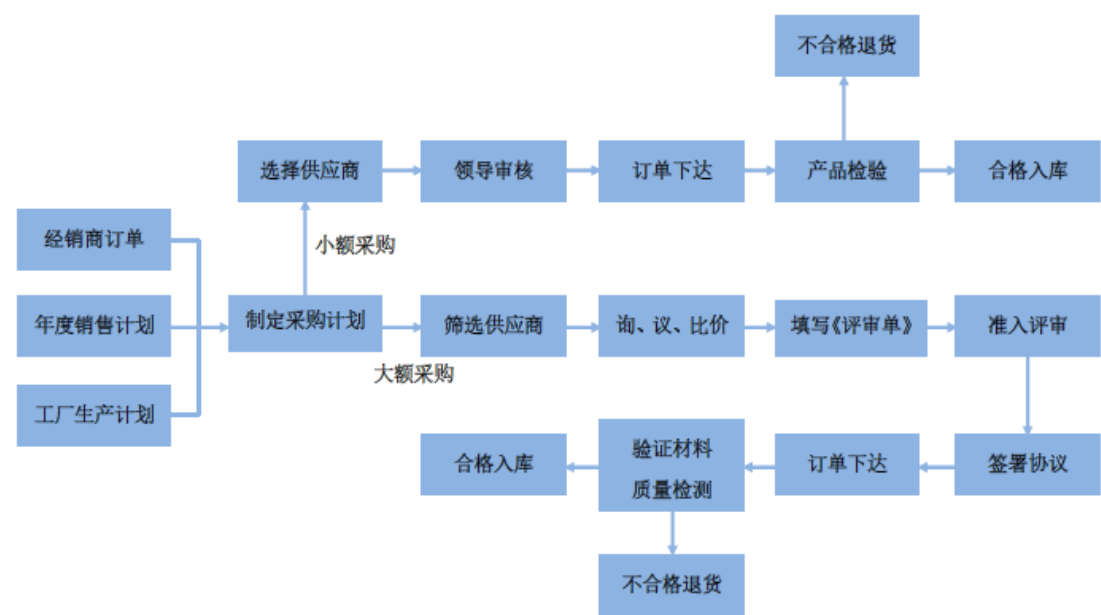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模式进行采购。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及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公司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编制全年采购预算，制订年度及月度采购计划，并安排下达采购订单，以及监督入库流程。此外，技术中心下属的食品安全部及供应链中心下属的品保部负责对供应商供货入库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及送往第三方检测。

目前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采购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支采购经验丰富、熟悉原材料市场、组织分工科学的采购人才队伍。依托发达的采购网络，公司实现了多渠道多品种的原料供给。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每年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选择产品质量好、供货及时、价格优惠的供应商供货。原材料采购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计划以及实际生产需要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公司制定了《新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新供应商准入评估制度》、《供应商生产现场质量安全考评工作流程》、《试产管理制度》、《生产性物料采购订单下达流程》、《报价管理制度》、《样品评估管理制度》、《供应商质量安全诚信等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的管理体系制度及流程。

（1）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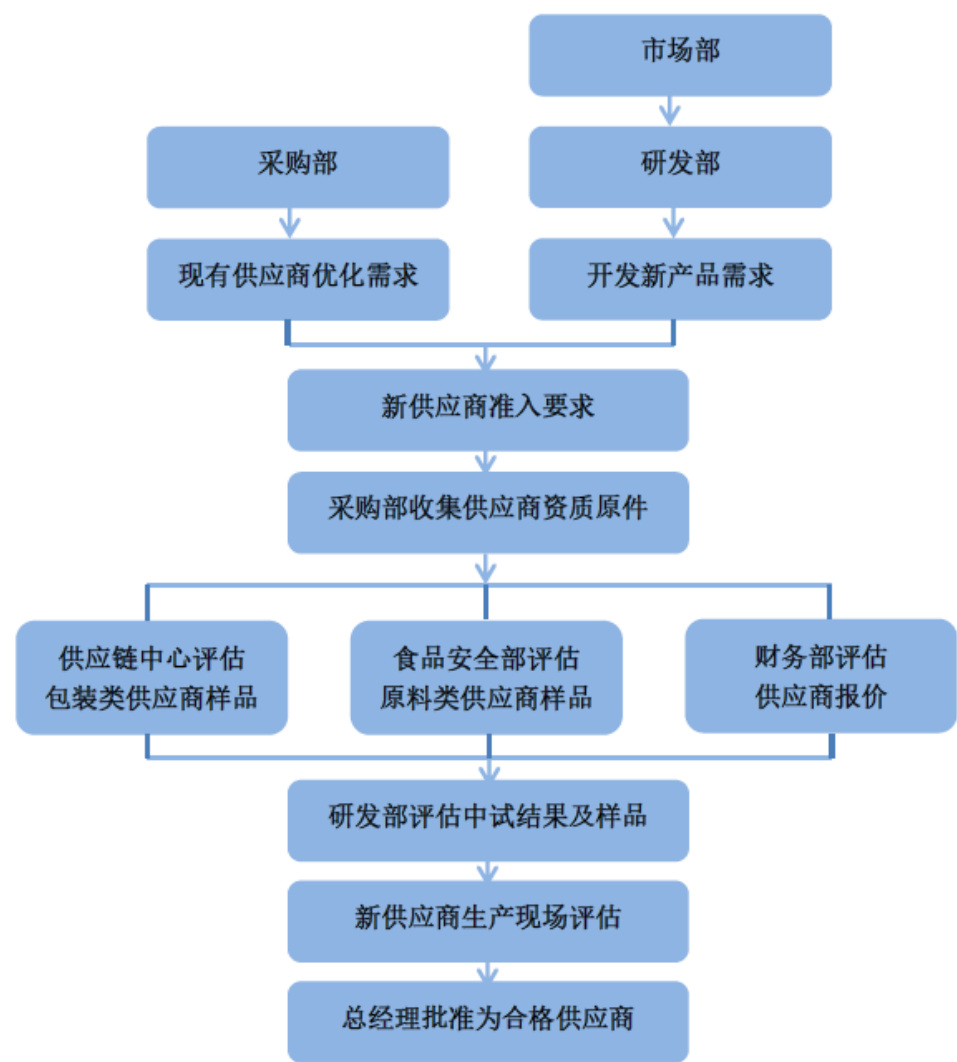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供应商准入评审制度

原材料供应质量控制是公司质量控制的核心环节之一。

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与效率，不断开发优质的新供应商，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公司制订了《新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及相应管理流程。公司拥有一套以采购部及食品安全部为主要负责部门的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甄选制度。首先，供应商需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与相关文件以证明其质量保证能力；其次，由公司食品安全部、采购部及供应链中心通过现场考察、质量安全考评等进一步了解供应商情况，并作出供应商审定评级，由总经理负责最终核准新供应商的列入。新供应商遴选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新供应商筛选制度和体系，并由采购部、食品安全部、供应链中心、研发部、财务部协同工作，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新供应商准入流程的执行，包括新供应商证件收集、新供应商样品收集、供应商现场评估的组织与协调、新供应商报价和供应能力评估。
食品安全部	原料类新供应商样品评估、新供应商质量安全评估、新供应商中试样品送检、参与供应商现场评估。
供应链中心	包装材料新供应商的样品评估、中试物料的采购和中试安排、参与供应商现场评估、新供应商物料中试生产。
研发部	提出开发新产品需求、研究新产品配方、新供应商标样确认和技术标准制定、供应商的样品评估及中试质量评估。
市场部	负责消费者市场调研、提出新产品研发建议。
财务部	新供应商财务状况评估、新供应商成本测算。

（3）供应商日常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等级管理规范》，对现有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日常评估

考评体系。由食品安全部、采购部及供应链中心品保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现场考评，对供应商全年的实际表现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分，同时通过供应商质量入库验收结果与原辅料使用过程质量考评结果综合考评供应商质量安全等级，公司将根据考评结果调整下一期的采购。供应商的年度考评用于制定或调整相关的采购策略，促进合格供应商的持续改进，同时产生“本年度优秀供应商”提名。公司依据供应商管理综合评估考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及动态管理。发行人供应商等级考评指标由质量安全、成本合理、交货期准时、数量准确、执行力和月度扣分项 6 个方面组成，月度扣分项由信息真实性和廉洁度两方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专项名称	负责部门	权重
1	质量安全	食品安全部	60%
2	成本合理	财务部	5%
3	交货期准时	供应链中心	5%
4	数量准确	供应链中心	10%
5	执行力	采购部	20%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经理及经销商共同制定的下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合理制定下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经销商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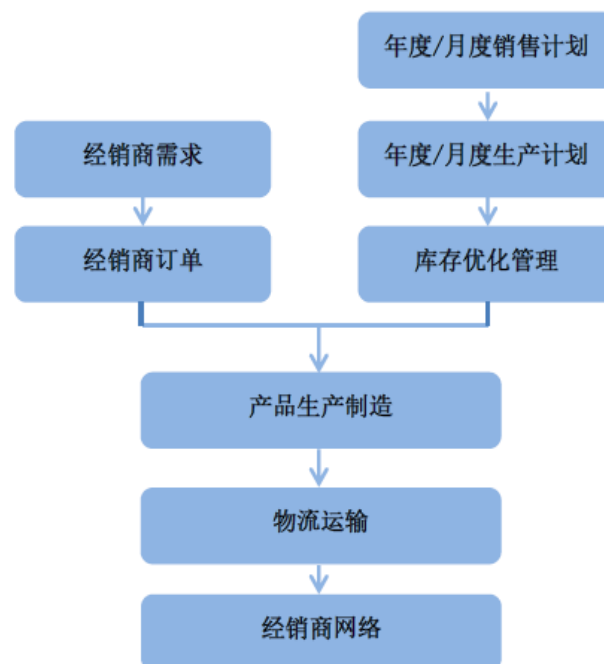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因此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方式，以便全程监督控制生产过程每一个环节。在生产旺季，公司将部分简单的组装、包装、拉运及装卸工序进行业务外包。

公司的供应链中心负责对湖州、成都、天津三大生产基地的生产计划进行管理，并根据经销商上年度实际销售订单与公司制定的下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分布状况及库存状况，合理制定下年度生产计划，再细化至月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分解下达至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根据上级生产计划编制自身生产作业计划框架，再由公司统一安排人力资源及采购原材料。

经销商于每月 20 日之前与公司客户经理确认下月度要货计划，填写《客户

下月度要货计划表》。经销商于每月 6 日、16 日、26 日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一般接到订单后淡季生产周期为 2-4 天，旺季生产周期为 7-12 天。

公司生产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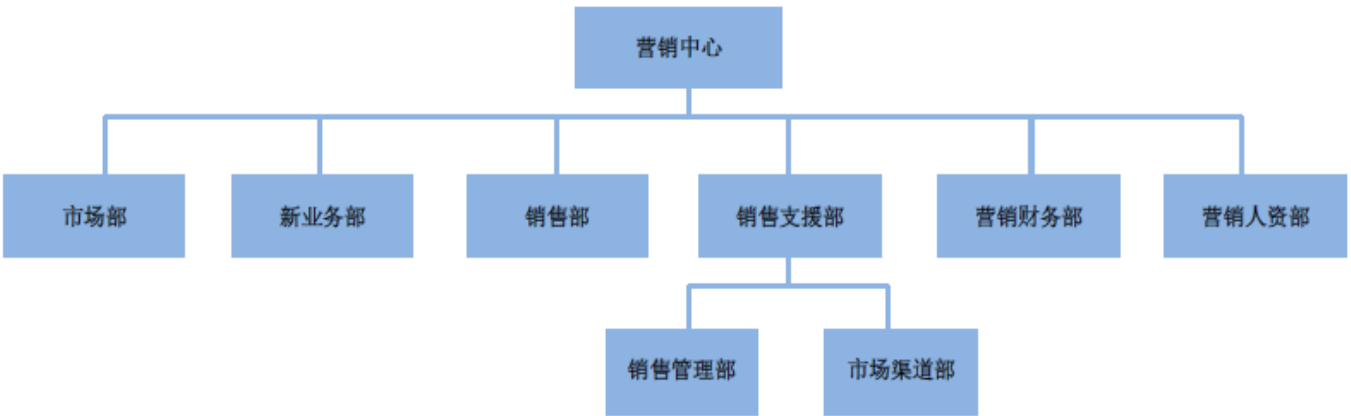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主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在湖州（母公司）、成都、天津设立了生产基地。公司“多基地生产+分区调配”的生产模式能够有效减少运输体积、缩短运输时间、节约运输成本，同时确保主要销售区域的及时供货；并且通过下游销售数据的反馈与预测，公司总部统一规划及制定各个生产基地的生产计划，及时调整生产进度，既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又减少公司库存，提高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母公司、四川香飘飘和天津香飘飘三个生产基地的产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箱）	占比	产量（万箱）	占比	产量（万箱）	占比
母公司	1,961.86	49.69%	1,706.65	50.86%	1,754.87	45.89%
四川香飘飘	1,264.47	32.03%	1,066.02	31.77%	1,303.62	34.09%
天津香飘飘	721.55	18.28%	582.79	17.37%	765.60	20.02%
合计	3,947.87	100.00%	3,355.46	100.00%	3,824.09	100.00%

3、销售模式

（1）销售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 6 个部门，包括销售部、市场部、销售支援部、营销财务部、营销人资部以及新业务部。其中，销售支援部下设市场渠道部（督导部）及销售管理部。主要销售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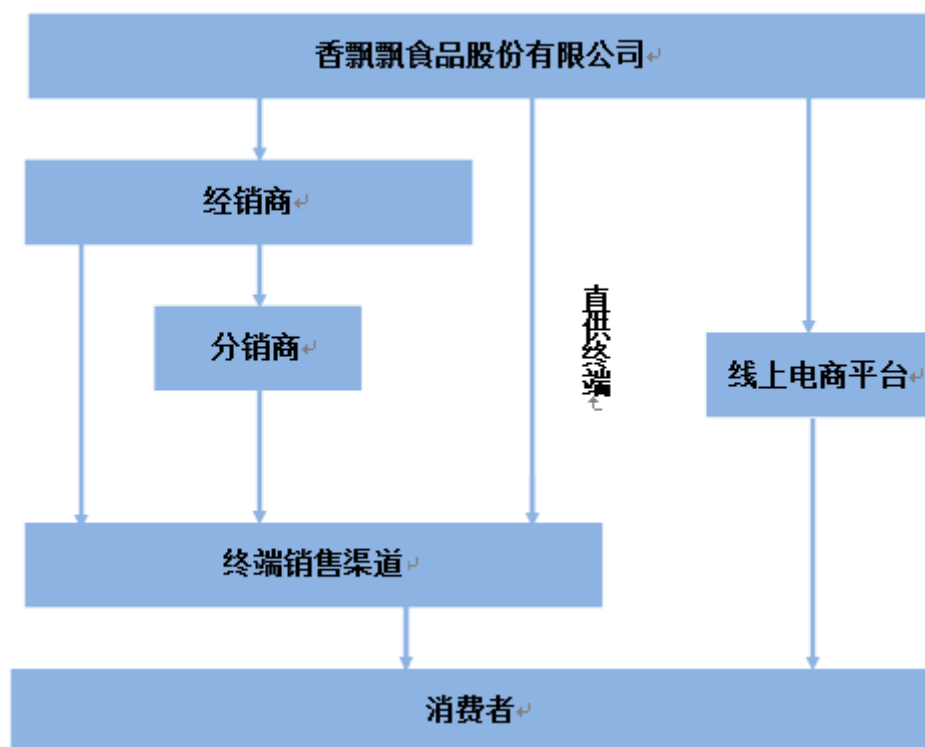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订分销、铺货、陈列、店内促销、库存、价格管理目标及计划；共同制定经销商年度目标和战略；制定销售人员的配置、区域管理、拜访管理方针，并验收、诊断其绩效，进行指导。
市场部	制定营销战略规划；完成品牌策略、产品策略、广告策略、推广策略等工作；设计公司品牌产品；市场调研分析，提供策略依据；组织新产品策划及消费者促销推广。
市场渠道部（督导部）	负责督导整个销售环节的工作，包括客观呈现市场表现，发现重大问题与重大机会；市场费用系统审核；市场上的临期品的处理；冲流货管理；开关户审查；假冒品反馈、追踪、主导打假；经销商月度库存盘点；搜集渠道内竞争产品相关信息。
销售管理部	销售政策的修订及完善；销售标准的修订及完善；市场费用规划支援；各种销售数据的管理与对接；营销类文档管理；经销商资料管理；经销商及销售团队互动平台建立。
新业务部	主要负责新品推出的市场推广及营销工作。

其中，销售部拥有 1,000 人左右的销售团队，为公司销售管理体系的核心。销售部设置的层级包括执行总经理、大区销售总监、省区经理、高级经理、客户经理以及业务代表。公司实行以省区经理为中心的责任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划分销售大区，指定区域经销商，由地区客户经理对经销商进行指导、维护与监督，共同开拓及维护终端销售渠道，收集并反馈终端销售情况与数据。

（2）销售渠道

公司实行通过母公司统一销售策略，母公司主要承担了管理、销售、采购、部分生产职能，而四川香飘飘、天津香飘飘则承担其余的生产职能。四川、天津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先由四川香飘飘、天津香飘飘销售给湖州母公司，再由湖州母公司销售给客户。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立体化、全方位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线下经销商为主，线上电商平台为辅。香飘飘对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以及终端销售渠道。消费者通过终端销售渠道及电商平台购买公司产品。公司销售渠道如下图所示：



①经销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直接面向经销商，并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销售网络渠道。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大部分销售给分销商，再由分销商向终端渠道销售（杂货店、超市、便利店、大卖场等）；经销商的小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渠道销售。2016 年末，公司经销商数量达到 1,004 个，基本完成了全国销售渠道的布局。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

②直供（代销）终端渠道：公司曾尝试直供终端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果超市”），2013 年底由于公司销售策略调整，终止直供终端模式。公司与苏果超市的合作模式为代销模式，苏果超市将公司的产品完成销售后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苏果超市的回款具有一定的账期。对于直供（代销）终端的销售公司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③电商渠道：为完善销售渠道，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大力发展电商渠道。目前，公司在天猫、京东、一号店等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通过电商平台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的电商渠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自营的电商平台，包括一号店、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对于该类平台实现的销售，公司以收到电商平台款项为依据确认收入；另一类为心雅、天翌电子、天猫超市、京东超市等寄售代销模式的电商平台，对于该类平台的代销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后一般会有一定的收款账期。对于该类平台实现的销售，公司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按照销售渠道分类，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234,563.49	99.24%	191,864.99	99.62%	206,371.48	99.92%
直供（代销）	0	0.00%	0.00	0.00%	3.72	0.00%
电商	1,789.04	0.76%	727.83	0.38%	167.91	0.08%
其中：自营电商	1,606.40	0.68%	727.83	0.38%	167.47	0.08%
代销电商	182.64	0.08%	-	-	0.44	0.00
合计	236,352.53	100.00%	192,592.83	100.00%	206,543.11	100.00%

注：2014 年直供（代销）收入为停止合作后的尾货实现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通过直供及电商渠道销售占比较小，电商模式销售占比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占比分别为 99.92%、99.62%和 99.24%，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方式。

（3）经销商数量及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华东	336	33.47%	368	32.97%	373	36.60%
华北	152	15.14%	196	17.56%	158	15.51%
西南	126	12.55%	140	12.54%	138	13.54%
西北	106	10.56%	105	9.41%	94	9.22%
华中	183	18.23%	193	17.29%	144	14.13%
华南	59	5.88%	57	5.11%	56	5.50%
东北	42	4.18%	57	5.11%	56	5.50%
合计	1,004	100.00%	1,116	100.00%	1,0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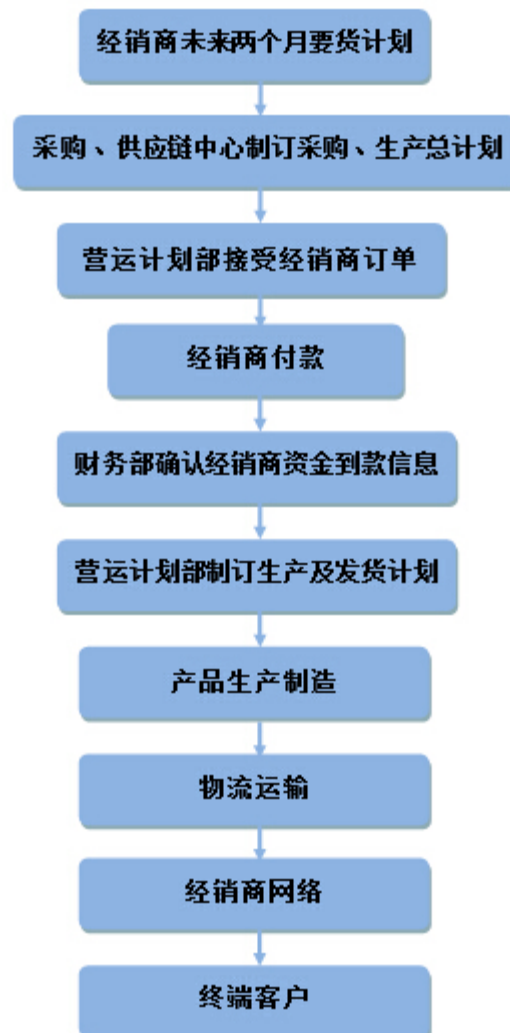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19、1,116 家和 1,004 家。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为公司最大的销售区域，下游营销网络布局比较完善，经销商数量较多。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基本与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的“渠道扁平化”和“渠道下沉化”策略。扁平化的营销渠道是公司营销体系的长期竞争力所在。“渠道扁平”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大区域的总经销和多级经销商制度，横向划分更多的区域，使更多的经销商直接与公司合作。扁平化的策略减少了产品到达最终客户的环节，大大增强了销售网络整体的专注、积极性和竞争力。“渠道下沉”是指在经销商既定的区域内，精耕细作，纵向深入下游终端进入更多的销售网点，注重公司产品在终端销售渠道的铺市率指标。公司已基本覆盖了全国市场，销售网点布局初步完成。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与经销商依据库存结构及未来销售计划，在每月 20 号前后将未来两个月分口味需求量输入 EXP 系统，形成经销商双月滚动要货计划；公司采购中心、供应链中心根据滚动要货计划安排未来两个月工厂采购、生产总计划。一方面，公司供应链中心营运计划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将订单品种、数量及相关信息输入 ERP 系统；另一方面财务部将经销商资金到账信息输入 ERP 系统。营运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及资金到账情况，制订出相应的生产计划及发货计划。公司的“预测-订单-生产-销售”一体化系统，可以有效地进行流程管理，从而大大降低库存，加快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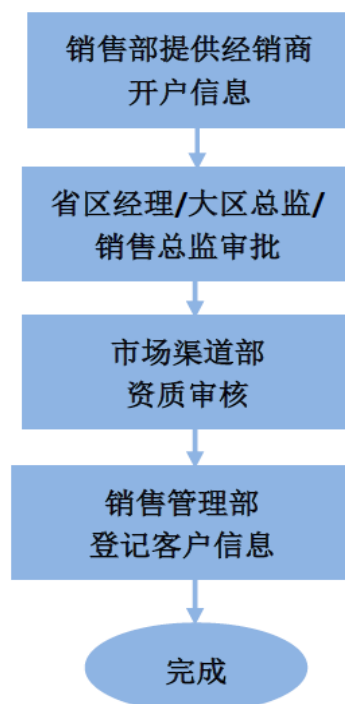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5）经销商管理

①经销商准入制度

公司对经销商开户实行严格审批制度。经销商开户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对经销商开户的评估指标包括硬件指标及软件指标。其中，硬件指标包括经销商销售规模、香飘飘产品专用资金规模、下游终端渠道数量及覆盖面、销售员工数量、仓库面积等；软件指标包括经销商合作意愿、配合度、服务意识、经销商口碑等。

销售部客户经理填写《经销商开户评估表》及《经销商开户说明》，在香飘飘 EXP 系统中进行提报。省区经理对意向性经销商使用《经销商开户评估表》中指标对其进行严格审查评估后，方可进行上报。大区总监对经销商各类信息进行审核，评估是否符合公司市场发展需求，经销商各项资质是否匹配公司运营要求。销售部总监评估提报经销商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或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可满足目标市场发展需求，经销商各项资质是否匹配公司运营要求。市场渠道部总监根据提报新开经销商所在地区，分配给相应市场渠道部经理进行现场评估。市场渠道部经理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经销商开关户评估反馈报告》。销售管理部将新开经销商信息在系统中进行录入并对各类信息做最终审核。

②经销商的维护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XX 财年轻销商考核办法》及《XX 财年轻销商商业政策》。为更好地达到激励经销商目的，公司对经销商实行评估及分级管理制度。香飘飘对经销商进行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

合评估。公司以经销商月度综合达成率作为分级标准，月度综合达成率指标涵盖出货量、分销指标、市场表现指标等。香飘飘每年组织经销商会议及重点经销商会议，加强对经销商的指导与培训，以帮助经销商了解公司的经营理念、销售模式以及市场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经理及省级经理负责对经销商的业务团队进行相关业务技能及产品知识的培训。

在经销商的维护方面，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对经销商的支持：

A、广告宣传支持：公司通过在浙江卫视、湖南卫视、江苏卫视等电视台以及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等网络平台投放广告，进一步扩大“香飘飘”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为经销商提供强大的销售宣传支持；该类广告宣传费用由公司承担。

B、促销活动的深度服务：在重要的促销活动中，对下游经销商进行全面指导，包括产品选择、促销方式、活动主题、活动组织和团队培训。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潮流的新产品，提高产品溢价水平，进而提高经销商的盈利空间，维持经销商队伍的稳定。

C、专业培训服务：组建专业的培训团队，通过集团集中式培训、省级定点集中培训、各区域定点培训、部分区域有针对性的强化培训等方式，每年不间断针对经销商及其团队进行从销售、产品、服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全方位提升培训。通过培训提高经销商和团队的专业素质，促进经销商队伍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③经销商的管理

目前公司的销售份额重点集中于国内二三四线城市及其县区。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形成了与经销商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为品牌推广、竞争力提升及销售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渠道基础。公司对于经销商的管理策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市场布局与渠道覆盖：公司对国内市场进行区域划分并根据市场划分配置营销资源；根据区域市场容量、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当地居民消费水平、消费成熟度、渠道结构分布、经销商的覆盖能力等因素确定经销商数量与区域布局；逐步建立架构合理、覆盖有效的渠道网络，并充分考虑渠道深度与密度，达到目

标市场的有效覆盖；

B、经销商的考核管理：为合理设置考核目标，有效落实考核结果，公司制定了《XX 财年轻销商绩效考核方案》。公司根据市场布局 and 区域市场的特点情况合理设置各经销商的考核目标。考核目标主要包括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销指标、终端渠道铺市率、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等指标。公司对经销商实行评估及分级管理制度，对未完成目标的经销商，公司要求整改或进行帮扶，整改无效的公司有权解除其区域经销权，并将该区域经销权授予其他经销商；

C、区域市场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维护市场秩序合约》、《市场费用申请、执行、督查、核销制度与流程》、《低价冲流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防止地区之间相互串货，有效配合各地经销商开发和维护市场，保护经销商的利润空间，提高区域拓展的积极性。

D、经销价格的管理：香飘飘产品的经销价、经销商转售价格的指导权、经销商的二阶代理价指导权、发布权在香飘飘。经销商及其下级分销商等必须严格遵守香飘飘的价格体系，未经香飘飘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调整或变更。对于促销等特殊销售过程中的价格调整，必须实现经过香飘飘书面认可。

如发现经销商未执行香飘飘确认的价格体系，一经查实，香飘飘将通知经销商限期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未果，香飘飘将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销售折扣、停货、终止协议等措施对经销商进行处罚。

E、经销商的库存管理：为合理管控库存、改善渠道及终端门店货龄新鲜度，发行人制定了《XX 财年旺季经销商安全库存、补货管理办法》。发行人结合经销商未来一段时间的销售预期，帮助经销商设定期安全库存范围，一般介于经销商向其下游销售 14-23 天的销售量，各个经销商因不同的运输距离略有不同。根据设定的安全库存范围，公司对达到安全库存上限的经销商的采购进行提醒，对于低于安全库存下限的经销商进行预警提醒。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客服团队对经销商的库存进行管理。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对经销商库存的提报及盘点制度。对于前两百名的经销商，经销商需要每天通过 EXP 系统向公司提报其向下游的销售量，每周向公司提报一次其库存量，公司的督导人员每月对该类经销商进行一次盘点。对于其他经销商，由公司销售人员每天提报经销商的销售量，每周通过

EXP 系统提报一次经销商的库存量，督导人员每月进行抽盘，以确保经销商库存数据的准确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经销商库存量及当年销售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标箱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末经销商库存数量	436.10	423.19	407.66
当年发行人销售数量	3,936.11	3,409.10	3,818.40
年末经销商库存占比	11.08%	12.41%	10.68%

由上表可见，2014-2016 年各年末发行人经销商的库存量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10.68%、12.41%和 11.08%，总体上发行人经销商的库存量占比较低。

④经销商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如果经销商销售与香飘飘奶茶同品类竞争商品，香飘飘有变更经销商销售区域和渠道的权利。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经销商的访谈核查，未发现经销商销售香飘飘奶茶同品类竞争商品的情形。

（6）销售结算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以预收款为主，通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再予以发货；从 2014 年开始，为了支持经销商的业务发展，缓解经销商的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在销售旺季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临时信用额度，一般是从 10 月至次年的 1 月，在额度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给予一定额度的临时信用额度。

公司每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每批次发货数量、交易金额、发货地址以具体订单为准。经销商一般在发货前全额预付货款，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销商收到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7）经销商返利及补贴

公司返利补贴政策主要包括固定返利、专项补贴和市场推广补贴，其中固定

返利于 2015 年推出。公司考虑产品不断的升级，为持续保持品类热度，2015 年公司聘请新的形象代言人。在此背景下，公司决策 2015 年 7 月开始执行调价策略，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开始，公司调高了全系列产品出厂价格，同时为了调价后销售渠道的稳定、顺畅，提高经销商销售积极性，加强对经销商的考核，公司配套推出了 2015 财年经销商考核方案（固定返利），对经销商月度、季度、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一定比例的返利。

对经销商出库量和分销量等考核基础上进行一定方式的返利和补贴，根据补贴政策的制定时间、发生频率、考核方式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类：

（1）固定返利：在财年（当年 7 月至次年 6 月）开始时，公司针对所有经销商制定的在财年内考核返利政策，对月度、季度、年度三个考核周期经销商实际完成的订单量及分销量对照目标量进行考核后予以固定返利，分别考核予以返利；该类固定返利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始执行。

（2）专项补贴：在财年内（当年 7 月至次年 6 月）不定期推出的临时性的、阶段性的专项补贴政策，在推出政策后，公司根据政策要求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进行补贴；

（3）市场推广补贴：针对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费用经公司考核有效后通过在后续下订单时以商业折扣予以补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针对已考核完成未兑现的固定返利及专项补贴进行计提，后续经销商以商业折扣形式结算返利时，公司以扣减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市场推广补贴针对的市场推广费用实际上属于经销商费用，推广活动实施、受益主体均为经销商，经公司考核通过的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在经销商后续实际下单时根据补贴的金额以商业折扣形式兑现，公司以扣减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三类返利及补贴金额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返、季返、月返	13,765.55	10,066.55	
经销商专项补贴	4,936.44	2,784.06	1,562.77

市场推广补贴	11,225.33	9,468.04	7,339.41
合计	29,927.32	22,318.65	8,902.18
主营业务收入	236,352.53	192,592.83	206,543.11
返利、补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2.66%	11.59%	4.31%

由上表可见，自公司 2015 年制定了固定返利政策以来，公司各项返利和补贴的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8）经销商的构成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由个体工商户和法人主体构成，报告期各年末公司经销商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截至 2016 年末		截至 2015 年末		截至 2014 年末	
	经销商家数	占比	经销商家数	占比	经销商家数	占比
企业法人	352	35.06%	394	35.30%	369	36.21%
个体工商户	652	64.94%	722	64.70%	650	63.79%
合计	1,004	100.00%	1,116	100.00%	1,019	100.00%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万吨）	15.83	15.83	15.40
产能（万箱）	4,522.44	4,522.44	4,400.49
产量（万吨）	13.82	11.75	13.39
椰果系列	10.56	9.58	11.83
美味系列	3.20	1.95	1.41
其他	0.06	0.21	0.15
产量（万箱）	3,947.87	3,355.46	3,824.09
椰果系列	3,017.04	2,739.04	3,380.28
美味系列	912.65	556.52	402.40

其他	18.18	59.89	41.41
产能利用率	87.30%	74.20%	86.90%

注：1 标准箱为 30 杯奶茶，重量约为 3.5 公斤，下同。

2016 年产量为 13.82 万吨，较 2015 年高，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推出“小饿小困，喝点香飘飘”的新营销定位，椰果系列和美味系列产品产量均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效果开始显现，其中美味系列较上年增长 63.99%，椰果系列较上年增长 10.15%。2015 年产量为 11.75 万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产品系列结构升级，重点推广美味系列产品，而较低端的椰果系列产量下降相较于中高端的美味系列产量上涨更为明显，导致整体产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90%、74.20%和 87.30%。由于公司的主营产品杯装奶茶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第四季度到次年的一季度为生产及销售旺季，二季度及三季度为生产及销售淡季。同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实际订单调整生产计划，以便尽量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因此在公司每年的销售旺季，各生产基地均超负荷进行生产，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产能瓶颈凸显。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满足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需要。同时，产品销售旺季过于集中给公司带来的生产、销售、管理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运营压力较大。公司计划通过投产募投项目进军液体奶茶市场，从而与现有产品在销售旺季及生产安排上形成较好的互补。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最近三年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100%左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万箱）	3,947.87	3,355.46	3,824.09
椰果系列	3,017.04	2,739.04	3,380.28
美味系列	912.65	556.52	402.40
其他	18.18	59.89	41.41
销量（万箱）	3,936.28	3,409.15	3,817.10

椰果系列	3,022.67	2,785.78	3,376.02
美味系列	895.43	562.01	400.69
其他	18.17	61.36	40.39
产销率	99.71%	101.60%	99.82%

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实际订单调整生产计划，以便尽量减少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9.82%、101.60%和 99.71%，保持在接近 100%的水平。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销量分别为 3,817.10 万箱、3,409.15 万箱及 3,936.28 万箱，2016 年较 2014 年上升 3.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量虽有小幅波动，但总体上呈现上涨趋势。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销量增长 15.46%，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推出“小饿小困，喝点香飘飘”的新营销定位，椰果系列和美味系列产品销量均呈增长趋势，同时美味系列产品的结构调整效果显现；2015 年较 2014 年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产品系列结构升级，重点推广美味系列产品，而较低端的椰果系列销量下降相较于中高端的美味系列销量上涨更为明显，导致整体销量有所下降。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按照产品系列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椰果系列	165,947.50	70.21%	147,108.87	76.38%	176,120.62	85.27%
美味系列	69,452.86	29.39%	41,881.85	21.75%	28,117.19	13.61%
其他	952.16	0.40%	3,602.11	1.87%	2,305.30	1.12%
合计	236,352.53	100.00%	192,592.83	100.00%	206,543.11	100.00%

椰果系列奶茶产品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176,120.62 万元、147,108.87 万元和 165,947.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7%、76.38%和 70.21%。

自 2014 年以来，先后推出升级版红豆口味、芝士燕麦、雪糯椰浆、焦糖仙草、蓝莓口味、芒果布丁六种口味，由于新产品满足了消费者对于奶茶营养化、

多元化的消费诉求，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占比持续提升。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8,117.19 万元、41,881.85 万元以及 69,452.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高到 13.61%、21.75%以及 29.39%，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桂圆红枣奶茶、蒙古奶茶和原汁奶茶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5.30 万元、3,602.11 万元及 952.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1.87%及 0.4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出厂价，不含税）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椰果系列奶茶（元/杯）	1.83	3.98%	1.76	1.15%	1.74
美味系列奶茶（元/杯）	2.59	4.27%	2.48	5.98%	2.34

报告期内,公司椰果系列奶茶产品价格保持逐年上涨趋势，平均出厂价（不含税）为 1.74-1.83 元/杯，终端销售指导价位（含税）为 3.0-3.5 元/杯。报告期内美味系列奶茶出厂价格保持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推出升级版红豆口味、芝士燕麦、黑米椰浆、焦糖仙草四种口味，平均出厂价（不含税）为 2.34 元/杯，产品终端指导价格（含税）为 4.5-5.0 元/杯，2015 年推出全新红豆口味、蓝莓口味、芒果布丁、芝士燕麦、雪糯椰浆、焦糖仙草六种口味，平均出厂价（不含税）提高到 2.48 元/杯，产品终端指导价格（含税）为 5.0 元/杯，2016 年美味系列奶茶产品平均出厂价（不含税）调高至 2.59 元/杯，产品终端指导价（含税）为 5.0-5.5 元/杯。

5、产品销售的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19,167.66	50.42%	101,914.96	52.92%	104,719.70	50.70%
华北	14,226.51	6.02%	10,681.53	5.55%	13,937.39	6.75%

西南	32,191.11	13.62%	23,307.44	12.10%	27,461.15	13.30%
西北	21,089.10	8.92%	18,093.83	9.39%	22,856.77	11.07%
华中	37,210.96	15.74%	32,110.22	16.67%	31,310.79	15.16%
华南	8,219.26	3.48%	4,683.09	2.43%	4,961.27	2.40%
东北	2,458.88	1.04%	1,073.92	0.56%	1,128.13	0.55%
电子商务	1,789.04	0.76%	727.83	0.38%	167.91	0.08%
合计	236,352.53	100.00%	192,592.83	100.00%	206,54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华东、西南、西北、华北及华中，上述区域合计销售占比在 95%左右。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在 50%左右。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居民消费能力较高，消费市场成熟，为公司最早进入的市场区域。公司在此区域深耕多年，并进行精细化管理，为公司销售战略的大本营。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等人口基数较大的省区，奶茶消费群体众多，消费潜力较大，为公司未来重点拓展的市场；西南地区则由于藏民普遍有喝奶茶的习惯，香飘飘奶茶较好地满足了当地居民的消费诉求。华北区域经销商数量相对于其他区域较大，但该区域销售收入规模却低于西南、西北和华中，主要原因系该区域香飘飘杯装奶茶产品市场成熟度低，该区域的销售管理负责人采取渠道下沉管理模式，先多发展多个小经销商打开华北市场，再对经销商进行优化，故上述区域经销商规模相对较小、数量较多，导致该区域经销商数量和销售收入不匹配。

6、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西宁城东鼎鑫食品商行	2,762.49	1.16%
	2	慈溪市顶通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98.08	0.88%
	3	谯城区佳兴食品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2,073.81	0.87%
	4	合肥长江批发市场顺达食品饮料商行	1,985.26	0.83%
	5	南通俊秀经贸有限公司	1,660.41	0.69%
		合计	10,580.05	4.43%
2015 年	1	西宁城东鼎鑫食品商行	2,412.21	1.24%
	2	慈溪市顶通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76.59	0.86%
	3	合肥长江批发市场顺达食品饮料商行	1,621.11	0.83%
	4	谯城区佳兴食品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1,620.95	0.83%

	5	杭州江南食品市场轩豪食品商行及其关联方	1,509.53	0.77%
		合计	8,840.39	4.53%
2014 年	1	西宁城东鼎鑫食品商行	3,210.88	1.53%
	2	南通市雅利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1.29	0.76%
	3	慈溪市顶通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9.60	0.75%
	4	谯城区佳兴食品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1,563.10	0.75%
	5	西宁天合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1.15	0.75%
		合计	9,486.02	4.54%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均为经销商，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4.54%、4.53%和 4.43%，占比逐年降低。由于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扁平化”管理，对下游销售市场区域划分较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小。

本公司不存在销售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所有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可分为椰果系列奶茶、美味系列奶茶和其他产品。其中，植脂末、白糖、脱脂奶粉、茶粉、香精、糖浆、葡萄糖等各类奶茶原材料以及奶茶杯、杯盖、吸管、包装箱、粉包膜、pp 片材、收缩膜、礼盒袋、包膜、杯托、盖膜、合格证和衬板等各类包装用原材料，在椰果系列奶茶和美味系列奶茶中均会使用，属于通用类原材料；椰果、咖啡粉、可可粉只用于椰果系列，红豆、炼乳、芝士、燕麦、血糯米、果酱等只用于美味系列，属于单品类原材料。各报告期，所有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万 公斤、万只、 万个)	占有 原材料 采购比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万 公斤、万只、 万个)	占有原 材料采 购比 重	采购金额(万 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万只、万个)	占有 原材料 采购比

			重						重
食材原材料									
植脂末	22,064.95	3,037.18	19.73%	19,102.43	2,565.84	20.00%	22,704.71	2,949.69	20.90%
白糖	9,740.08	1,995.17	8.71%	9,151.50	2,103.15	9.58%	10,733.56	2,579.26	9.88%
茶粉	7,849.97	121.76	7.02%	6,963.22	105.12	7.29%	6,819.57	113.96	6.28%
炼乳	2,541.51	200.69	2.27%	2,282.91	181.93	2.39%	0.53	0.03	0.00%
香精	1,973.36	33.98	1.76%	1,532.87	27.39	1.60%	1,801.09	33.52	1.66%
椰果	1,868.38	204.39	1.67%	1,683.23	176.90	1.76%	2,324.48	233.22	2.14%
脱脂奶粉	1,777.84	118.10	1.59%	2,055.12	116.26	2.15%	3,305.54	129.45	3.04%
红豆	1,503.09	160.16	1.34%	945.51	106.65	0.99%	630.63	72.01	0.58%
果酱	820.18	34.89	0.73%	278.12	11.85	0.29%	-	-	0.00%
决明粉	557.30	6.21	0.50%	449.84	5.63	0.47%	464.78	6.80	0.43%
结冷胶	473.18	1.04	0.42%	222.92	0.49	0.23%	19.62	0.05	0.02%
葡萄糖	462.63	146.45	0.41%	130.76	40.89	0.14%	-	-	0.00%
糖浆	415.22	155.18	0.37%	190.45	65.27	0.20%	29.75	9.30	0.03%
咖啡粉	408.68	7.43	0.37%	368.53	6.47	0.39%	540.11	8.78	0.50%
芝士粉	345.60	4.13	0.31%	130.16	1.55	0.14%	211.75	2.53	0.19%
乙基麦芽酚	309.87	2.88	0.28%	287.21	2.64	0.30%	197.10	1.77	0.18%
磷酸三钙	248.26	37.01	0.22%	199.67	29.69	0.21%	245.45	36.33	0.23%
燕麦	157.93	33.33	0.14%	58.48	13.59	0.06%	100.2	23.46	0.09%
血糯米	101.02	13.34	0.09%	85.10	10.79	0.09%	150.02	17.81	0.14%
可可粉	60.29	3.11	0.05%	45.35	2.53	0.05%	64.75	4.00	0.06%
豆沙	6.48	0.69	0.01%	313.05	35.70	0.33%	863.11	96.94	0.79%
其他	753.97	982.23	0.67%	498.67	360.35	0.52%	770.53	461.77	0.71%
小计	54,439.79	-	48.66%	46,975.10	-	49.18%	51,977.28	-	47.85%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万 公斤、万只、 万个)	占有原材 料采购比 重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万 公斤、万只、 万个)	占有原材 料采购比 重	采购金额(万 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万只、万个)	占有原材 料采购比 重
包材原材料									

奶茶杯	18,671.09	118,296.80	16.70%	15,898.94	101,547.11	16.64%	18,438.95	119,575.93	16.97%
包装箱	8,654.53	4,416.48	7.74%	6,778.06	3,570.65	7.10%	7,289.10	3,952.84	6.71%
杯盖	8,257.27	118,231.07	7.38%	7,389.38	100,862.67	7.74%	9,033.27	117,212.67	8.31%
吸管	6,053.84	118,404.39	5.41%	5,170.22	99,460.17	5.41%	6,696.74	126,354.66	6.16%
粉包膜	4,129.93	12.81	3.69%	3,385.08	10.63	3.54%	4,207.00	12.68	3.87%
PP 片材	3,776.05	334.75	3.38%	3,280.13	285.03	3.43%	4,432.56	359.71	4.08%
收缩膜	1,613.23	6.85	1.44%	1,366.94	5.60	1.43%	1,656.86	6.54	1.52%
礼盒袋	1,497.20	678.18	1.34%	1,273.84	606.8	1.33%	1,446.03	686.22	1.33%
包膜	1,415.07	5.20	1.27%	1,232.70	4.25	1.29%	900.63	2.92	0.83%
杯托	1,161.76	5,977.60	1.04%	592.13	2,526.46	0.62%	377.08	1,345.60	0.35%
盖膜	926.62	117.02	0.83%	785.26	162.28	0.82%	995.25	1.88	0.92%
纸膜	726.99	5.71	0.65%	633.98	5.09	0.66%	842.6	6.68	0.78%
内盒	238.20	61.37	0.21%	508.26	135.84	0.53%	117.38	25.22	0.11%
封箱带	139.85	52.69	0.13%	142.43	45.39	0.15%	145.39	57.99	0.13%
合格证	49.82	2,331.51	0.04%	44.34	2,071.75	0.05%	38.91	1,818.22	0.04%
缠绕膜	41.79	0.99	0.04%	36.46	0.95	0.04%	36.71	0.79	0.03%
CMC	26.24	1.66	0.02%	16.11	-	0.02%	23.33	1.31	0.02%
衬板	9.79	62.71	0.01%	20.95	83.98	0.02%	2.13	4.02	0.00%
条形码	0.19	5.99	0.00%	0.09	6.75	0.00%	0.17	12.53	0.00%
小计	57,389.46	-	51.32%	48,555.30	-	50.82%	56,680.09	-	52.16%
合计	111,829.24	-	100%	95,530.40	-	100%	108,657.37	-	100%

原材料与产品对应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名称
通用类原材料	植脂末、白糖、脱脂奶粉、茶粉、香精、糖浆、葡萄糖等各类奶茶原材料； 奶茶杯、杯盖、吸管、包装箱、粉包膜、pp 片材、收缩膜、礼盒袋、包膜、杯托、纸膜、盖膜、合格证和衬板等各类包材
椰果系列单品类原材料	椰果、咖啡粉、可可粉
美味系列单品类原材料	红豆、炼乳、芝士、燕麦、血糯米、果酱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	--------	----	--------	----	--------	----

销量（万箱）	3,936.28	100%	3,409.15	100%	3,817.10	100%
椰果系列	3,022.67	76.79%	2,785.78	81.71%	3,376.02	88.44%
美味系列	895.43	22.75%	562.01	16.49%	400.69	10.50%
其他	18.17	0.46%	61.36	1.80%	40.39	1.06%
营业收入（万元）	236,352.53	100%	192,592.83	100%	206,543.11	100%
椰果系列	165,947.50	70.21%	147,108.87	76.38%	176,120.62	85.27%
美味系列	69,452.86	29.39%	41,881.85	21.75%	28,117.19	13.61%
其他	952.16	0.40%	3,602.11	1.87%	2,305.30	1.12%

2、原材料采购量波动的原因

（1）2014-2015 年原材料采购波动及原因

2015 年较 2014 年，多数通用类原材料采购量有所降低，包括植脂末、白糖、脱脂奶粉、茶粉、香精、糖浆、葡萄糖、决明粉、磷酸三钙等各类奶茶原材料以及奶茶杯、杯盖、吸管、包装箱、粉包膜、pp 片材、收缩膜、礼盒袋、纸膜等、封箱带各类包装用原材料；而少数通用类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上升，包括包膜、杯托、盖膜、合格证和衬板等；椰果、咖啡粉、可可粉等单品类原材料采购量有所降低；炼乳、红豆、糖浆等美味系列单品类采购量有所上升，芝士粉、血糯米、豆沙等美味系列单品类采购量有所下降。

大部分通用类材料采购量均有所下降，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产品总体产销量下降，而少量通用类包材采购量增加原因是公司为提升产品包装品质，加了对部分包材的使用；椰果及咖啡粉采购量下降，系椰果系列销量下降明显导致；美味系列产品总体销量上涨，而不同口味销量有一定分化，红豆奶茶、蓝莓奶茶、芒果布丁奶茶和焦糖仙草奶茶等口味产销量增长导致红豆、果酱等采购量有所上升，雪糯椰浆奶茶和芝士燕麦奶茶等口味产销量下降导致芝士粉、血糯米等采购量有所下降。另外，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为提高美味系列产品品质，在美味系列产品中新增炼乳、果酱等原材料，相应采购量增长较快，美味系列中红豆均由公司采购加工，直接采购豆沙相应减少。

（2）2015-2016 年原材料采购波动及原因

2016 年较 2015 年，多数通用类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长，包括植脂末、脱脂奶粉、茶粉、香精、糖浆、葡萄糖、决明粉、磷酸三钙等各类奶茶原材料以及奶茶杯、杯盖、吸管、包装箱、粉包膜、pp 片材、收缩膜、礼盒袋、包膜、纸膜、

杯托、封箱带各类、合格证包装用原材料；而少数通用类原材料采购量有所降低，包括白糖、盖膜和衬板等；椰果、咖啡粉、可可粉等单品类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加；炼乳、红豆、芝士粉、血糯米、果酱等美味系列单品类采购量有所上升，豆沙等美味系列单品类采购量有所下降。

2016 年，通用类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10%-20%，其原因系发行人整体销量上涨 15.80%；美味系列单品类原材料采购量涨幅较大，不同美味系列口味单品类原材料的上涨幅度均在 20%以上，其原因系美味系列销量增长 63.17%，另外，发行人改善产品原材料配比工艺，提高了炼乳等使用占比。椰果系列单品类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15%左右，主要原因系椰果系列销量增长 8.43%。

3、采购占比与产品收入及占比匹配情况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从整体销售收入来看，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有小幅减少，2015-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从分产品销售收入来看，2014 年-2016 年，美味系列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0%，17.72% 及 29.39%，比重不断提高；2014 年-2015 年，椰果系列销售收入下降，2015 年-2016 年椰果系列销售收入增加，2014 年-2016 年，椰果系列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2014 年-2016 年，大部分通用类原材料的采购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其中植脂末采购占比保持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改善产品工艺，植脂末在产品工艺配比下降。白糖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葡萄糖和糖浆对白糖的替代，改善产品工艺，白糖在产品工艺配比下降；脱脂奶粉采购量与销售收入变化保持一致，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系采购价格下降较为明显；通用包材类原材料中，包装箱、包膜采购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改善包装品质，采购了价格更高品质更优的包装箱和包膜；杯盖、吸管和 pp 片材的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采购占比上涨，而此类包材采购价格基本稳定，采购占比相应降低。

2014 年-2016 年，椰果系列单品类原材料椰果、咖啡粉、可可粉等采购量有一定波动，其变动趋势与椰果系列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一致，椰果系列单品类原材料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椰果系列产品销量占比逐年降低，椰果系列单品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变化与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趋势一致。

2014 年-2016 年，美味系列单品类原材料红豆、炼乳、果酱采购量逐年增加，且采购占比逐年上升，芝士粉、燕麦、血糯米采购量出现一定波动，其中血糯米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2014-2015 年，芝士粉和燕麦采购占比下降，2015 年-2016 年，芝士粉和燕麦采购占比增加。其中红豆采购占比增加原因系发行人为改善产品口味，采购了价格更高的红豆，同时红豆系列奶茶销量占比增加；炼乳和果酱占比增加原因系公司 2015 年美味系列开始使用炼乳和果酱，其产品工艺配比提高。2014-2015 年，芝士粉、燕麦、血糯米的采购量和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芝士燕麦奶茶和雪糯椰浆奶茶销量和销量占比下滑。2015 年-2016 年，芝士粉、燕麦、血糯米的采购量上升，主要原因系芝士燕麦奶茶和雪糯椰浆奶茶销量增长。其中芝士燕麦奶茶销量占比增加，其采购占比增加。因此，美味系列单品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变化与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升级产品结构，改善产品原材料工艺占比，其原材料各类别采购量波动和采购占比波动与相关产品实际收入金额和占比符合实际经营情况，采购和销售情况相匹配。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公司杯装奶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脱脂奶粉及植脂末、白糖、茶粉、红豆、椰果、炼乳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奶茶杯、杯盖、吸管、包装箱等。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包括电力、自来水、热蒸汽、天然气和压缩空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未出现因原材料采购、能源供应引起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的问题。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	植脂末（元/公斤）	7.26	7.44	7.70
	白糖（元/公斤）	4.88	4.35	4.16
	脱脂奶粉（元/公斤）	15.05	17.51	25.56
	茶粉（元/公斤）	64.47	66.24	59.84
	红豆（元/公斤）	9.38	8.86	8.76

	椰果（元/公斤）	9.14	9.68	10.29
	炼乳（元/公斤）	12.66	12.55	-
	奶茶杯（元/只）	0.16	0.16	0.15
	杯盖（元/只）	0.07	0.07	0.08
	吸管（元/只）	0.05	0.05	0.05
	包装箱（元/个）	1.96	1.81	1.83
能源	电（元/度）	0.67	0.71	0.72
	水（元/吨）	3.76	3.98	4.01
	热蒸汽（元/吨）	191.22	185.65	186.65
	天然气（元/立方）	2.40	2.76	2.57
	压缩空气（元/立方）	0.09	-	-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除红豆、茶粉、炼乳、白糖、包装箱等采购平均价出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以外，其余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其中，脱脂奶粉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与脱脂奶粉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白糖采购价格上涨主要由市场价格上涨引起。2015年，由于公司奶茶产品升级，公司开始采购价格更高的进口印度红茶茶粉，致使茶粉平均采购价格上升。2013年公司开始外购红豆原材料并自行加工成半成品，从2014年开始，公司红豆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采购红豆的颗粒度、饱满度以及产地等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红豆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导致2015年相应采购价格提高。报告期内植脂末、椰果价格逐年降低，公司为提高美味系列产品包装品质，采购了价格更高的包装箱外，其他包装材料类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2016年，公司为提高美味系列产品品质，在美味系列产品中新增炼乳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能源供应充足稳定，且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名称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植脂末	17.47%	17.35%	21.95%
	白糖	7.71%	7.99%	8.97%
	脱脂奶粉	1.41%	1.69%	3.01%
	茶粉	6.22%	6.03%	5.72%
	红豆	1.19%	0.85%	0.55%
	椰果	1.48%	1.52%	1.91%
	炼乳	2.01%	1.99%	-
	奶茶杯	14.79%	14.44%	15.11%
	杯盖	6.54%	6.76%	7.57%
	吸管	4.79%	4.79%	5.18%
	包装箱	6.85%	6.12%	6.13%
	合计	70.46%	69.53%	69.97%
能源	电	0.70%	0.68%	0.68%
	水	0.09%	0.09%	0.10%
	热蒸汽	0.42%	0.38%	0.39%
	天然气	0.18%	0.18%	0.20%
	压缩空气	0.06%	-	-
	合计	1.39%	1.33%	1.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植脂末、白糖、茶粉为主要生产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30%左右，其中，植脂末占比有一定波动，2014 年-2015 年植脂末占比下降原因系报告期内植脂末单价下降且占产品工艺配比有所下降，2015 年-2016 年植脂末占比保持基本稳定；白糖占比逐年下降，其原因系葡萄糖、糖浆等原材料对白糖的替代以及工艺调整，白糖在产品中用量比重下降较为明显。脱脂奶粉占生产成本比重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采购价格不断降低；茶粉占比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了价格更高的进口优质茶粉的采购比重。报告期内，红豆占生产成本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 2014 年 9 月公司推出升级版红豆口味奶茶产品以来，其销售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升较快。椰果占生产成本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椰果系列奶茶占公司产品产量比重逐年降低，椰果使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5、业务外包情况

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5 年 4 月后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在生产旺季将相对的简单组装、包装、拉运及装卸工序进行业务外包。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业务外包金额	5,601.75	2,529.44	-
营业成本	131,725.01	111,503.78	119,943.5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25%	2.27%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5-2016 年业务外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7%和 4.25%。

6、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6 年	1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6,499.68	13.91%
	2	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491.76	12.21%
	3	四川南大生物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70.54	5.54%
	4	浙江优仆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639.83	4.75%
	5	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4.33	3.69%
		合计	47,576.14	40.10%
2015 年	1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7,283.76	17.27%
	2	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896.68	11.88%
	3	浙江东方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337.81	5.33%
	4	四川南大生物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849.11	4.84%
	5	浙江优仆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693.23	4.69%
		合计	44,060.59	44.01%
2014 年	1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2,472.00	19.93%

	2	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640.87	12.10%
	3	浙江优仆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014.38	6.22%
	4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480.97	4.86%
	5	湖州市菱湖翠锋纸业及其关联公司	4,295.09	3.81%
		合计	52,903.31	46.92%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总部统一集中采购的模式，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2%、44.01% 和 40.10%，总体上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宽了采购渠道，供应商集中度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7、前五名物流商情况

期间	序号	物流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运费总额比例
2016 年	1	天津市恒丰世纪运输有限公司	811.49	11.44%
	2	湖南九裕物流有限公司	738.15	10.41%
	3	成都市海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37.52	10.40%
	4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690.04	9.73%
	5	江西省鑫马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680.21	9.59%
		合计	3,657.41	51.58%
2015 年	1	成都市海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56.76	11.29%
	2	湖南九裕物流有限公司	648.52	11.15%
	3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535.18	9.20%
	4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533.11	9.17%
	5	江西省鑫马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458.67	7.89%
		合计	2,832.23	48.70%
2014 年	1	湖南九裕物流有限公司	1,067.06	14.73%

	2	江西省鑫马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873.95	12.06%
	3	成都市海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71.79	9.27%
	4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659.28	9.10%
	5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643.88	8.89%
		合计	3,915.96	54.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物流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915.96 万元、2,832.23 万元和 3,657.41 万元，占运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04%、48.70%和 51.58%。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对物流商采取全国招标的方式，增加物流商合作家数，降低物流商的集中度。

8、主要广告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分别为 33,277.97 万元、25,253.63 万元和 35,922.31 万元，主要合作广告商包括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龙瑞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广告投放平台主要包括有浙江卫视、湖南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等电视台；2015-2016 年，公司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增加了在爱奇艺、腾讯（包括微信）、新浪微博、大众点评、滴滴打车等网络平台的广告投放力度。

期间	序号	广告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广告费比例
2016 年	1	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	11,260.74	31.35%
	2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81.99	23.89%
	3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47.17	21.01%
	4	上海易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31.32	7.33%
	5	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26.38	5.92%
		合计	32,147.59	89.49%
2015 年	1	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	14,474.17	57.32%
	2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921.95	35.33%
		合计	23,396.12	92.65%
2014 年	1	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4,993.67	75.11%
	2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979.33	20.97%

		合计	31,973.00	96.08%
--	--	----	-----------	--------

2014-2015 年，发行人前两名广告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1,973.00 万元、23,396.12 万元，占广告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8%、92.65%，发行人主要广告商比较集中且较为稳定。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广告投入，但广告商集中度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前五名广告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2,147.59 万元，占广告费总额的比重为 89.49%。

（六）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1、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组装车间违规操作处罚条例》等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以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津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天津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香飘飘食品、四川香飘飘、天津香飘飘没有发生过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受到与此相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历年来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检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7,025.68	18,616.78	1,092.01	1,257.60	47,992.08
累计折旧	7,994.67	7,345.52	803.57	1,037.10	17,180.85
账面价值金额	19,031.02	11,271.26	288.44	220.51	30,811.23
成新率（%）	70.42%	60.54%	26.41%	17.53%	64.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成新率过低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状态
1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2571 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 888 号 6 幢	工业	10,832.06	已抵押
2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2582 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 888 号 11 幢	工业	10,832.06	已抵押
3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2580 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 888 号 10 幢	工业	10,832.06	已抵押
4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2578 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 888 号 9 幢	工业	10,832.06	已抵押
5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2573 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 888 号 7 幢	工业	8,186.38	已抵押
6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2568 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 888 号 5 幢	工业	10,832.06	已抵押

7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2558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888号1幢	传达室	43.32	已抵押
8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2564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888号3幢	集体宿舍	4,210.44	已抵押
9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2566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888号4幢	集体宿舍	8,369.92	已抵押
10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2561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888号2幢	集体宿舍	4,990.02	已抵押
11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2576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888号8幢	集体宿舍	8,760.15	已抵押
12	香飘飘食品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00243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轻纺路1018号	工业厂房	3,737.97	无
13	四川香飘飘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87275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街办锦绣大道南段588号1栋1号	门卫室	36.54	已抵押
14	四川香飘飘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87274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街办锦绣大道南段588号2栋1号	厂房	28,684.11	已抵押
15	四川香飘飘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87273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街办锦绣大道南段588号3栋1号	倒班宿舍	5,467.47	已抵押
16	四川香飘飘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87272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街办锦绣大道南段588号4栋1号	厂房	16,243.05	已抵押
17	四川香飘飘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87271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街办锦绣大道南段588号5栋1号	锅炉房	211.06	已抵押
18	四川香飘飘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87270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街办锦绣大道南段588号6栋1号	食堂	641.84	已抵押
19	四川香飘飘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87269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街办锦绣大道南段588号7栋1号	机修房	459.04	已抵押
20	天津香飘飘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501012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99号	非居住	38,240.98	无
21	天津香飘飘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501012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99号	非居住	38.1	无

22	天津香飘飘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501012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99号	非居住	36.7	无
23	天津香飘飘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501012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99号	非居住	3,302.07	无
24	天津香飘飘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501012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99号	非居住	3,831.68	无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台数	所有权人	成新率
杯装饮料自动化生产线	1	香飘飘食品	81.00%
侧喷式杀菌釜	2	香飘飘食品	88.74%
全自动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	8	香飘飘食品	51.40%
中袋奶茶背封包装机	63	香飘飘食品	44.28%
双伺服热收缩包装机	1	香飘飘食品	78.63%
蒸煮设备	1	香飘飘食品	29.54%
自动水浴式巴氏杀菌机及自动冷却提升机（杀菌线）	2	香飘飘食品	34.84%
奶茶自动装箱机	3	香飘飘食品	83.65%
切丁机	1	香飘飘食品	96.83%
全自动单杯智能裹包机	3	香飘飘食品	90.50%
日本进口制袋机	1	香飘飘食品	90.50%
全自动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	1	四川香飘飘	43.35%
小袋奶茶背封包装机	10	四川香飘飘	35.35%
中袋奶茶背封包装机	34	四川香飘飘	68.24%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8	四川香飘飘	77.65%
全自动塑料成型灌装机	3	四川香飘飘	50.98%
自动水浴式杀菌机	1	四川香飘飘	50.92%
奶茶下料机（自动封口机）	8	天津香飘飘	50.13%
全自动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	3	天津香飘飘	58.37%
小袋全自动颗粒包装机	10	天津香飘飘	62.00%
中袋奶茶背封包装机	20	天津香飘飘	54.42%
热收缩自动包装机	8	天津香飘飘	49.60%
自动水浴式巴氏杀菌机	1	天津香飘飘	48.46%

粉料链板输送机	1	天津香飘飘	91.29%
激光喷码机	1	天津香飘飘	91.2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天津香飘飘	96.04%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香飘飘食品	湖土国用（2014）第002466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8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7,117	2053年11月24日	抵押
2	香飘飘食品	湖土国用（2014）第002467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轻纺路10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690.21	2048年9月3日	无
3	香飘飘食品	湖开国用（2015）第002464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区彩凤路南侧，杭宁高速东侧（凤凰西区29-2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20,000.00	2065年3月24日	抵押
4	香飘飘食品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50号	凤凰西区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以西，杭宁高速以东（凤凰西区29-3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2,877.00	2066年8月2日	无
5	四川香飘飘	温国用（2011）第3168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	工业用地	出让	47,252.5	2060年12月25日	抵押

6	天津香飘飘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501012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5,848.8	2061年9月27日	无
7	天津香飘飘	津（2016）保税区不动产第1002671号	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34154.2	2066年4月15日	无

2、专利技术

（1）发行人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香飘飘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杯盖及其奶茶杯	201220289683.3	2012-6-19	10年
2	香飘飘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奶茶杯盖	201420205009.1	2014-4-24	10年
3	香飘飘食品	实用新型	红豆煮笼	201420205790.2	2014-4-24	10年
4	香飘飘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杯装奶茶的椰果杯	201420205686.3	2014-4-24	10年
5	香飘飘食品	实用新型	杯装奶茶自动调向装置	201420251231.5	2014-5-15	10年
6	香飘飘食品	实用新型	椰果杯投放机	201420251188.2	2014-5-15	10年
7	香飘飘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奶茶铝箔包装袋	201520410329.5	2015-6-15	10年

（2）发行人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吸管	201230262753.1	2012-6-19	10年
2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杯（椰果杯）	201230262755.0	2012-6-19	10年
3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盖	201230262839.4	2012-6-19	10年
4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红豆奶茶纸杯	201230390799.1	2012-8-17	10年
5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秘制红豆包)	201230390817.6	2012-8-17	10年
6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瓶	201330282558.X	2013-06-26	10年
7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原味）	201430460425.1	2014-11-20	10年
8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红豆奶茶)	201430462416.6	2014-11-20	10年
9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焦糖仙草奶茶)	201430462417.0	2014-11-20	10年
10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草莓味)	201430462418.5	2014-11-20	10年

11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香芋味)	201430462543.6	2014-11-20	10 年
12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巧克力味)	201430462544.0	2014-11-20	10 年
13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芝士燕麦奶茶)	201430462545.5	2014-11-20	10 年
14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麦香味)	201430462726.8	2014-11-20	10 年
15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黑米椰浆奶茶)	201430462727.2	2014-11-20	10 年
16	香飘飘食品	外观设计	奶茶杯(咖啡味)	201430462728.7	2014-11-20	10 年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注册商标

	证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233516	香飘飘食品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果汁；果汁饮料；果汁冰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自 200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	1241107	香飘飘食品		第 30 类：果汁饮料（冰）；加果汁的冰水（冰块）；冰淇淋；冰棍；冰糕；冰砖；食用冰	自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3	3699789	香飘飘食品	美滋之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啤酒；饮料制剂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4	3699791	香飘飘食品		第 43 类：饭店；餐馆；流动饮食供应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5	3699792	香飘飘食品	美滋之	第 29 类：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瓜子；牛奶制品；加工过的花生；肉；鱼制食品；蜜饯；干蔬菜；果冻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6	4099469	香飘飘食品	磨坊农庄	第 30 类：调味品；豆豉；调味酱；醋；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7	4099473	香飘飘食品	磨坊农庄	第 29 类：土豆片；泡菜；酸菜；腌制蔬菜；萝卜干；黄花菜；海带；腌腊肉；香肠；蔬菜罐头；腐乳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8	4275991	香飘飘食品		第 29 类：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果冻；土豆片；制汤剂；速冻方便菜肴；果酱；水果蜜饯；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瓜子	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9	4297576	香飘飘食品		第 30 类：加奶可可饮料；茶饮料；食用糖果；怪味豆；年糕；芝麻糊；调味品；方便米饭	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10	4297577	香飘飘食品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汽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水饮料；果汁	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11	4639751	香飘飘食品		第 43 类：餐馆；餐厅；饭店；酒吧；茶馆；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养老院；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自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2	4639752	香飘飘食品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果汁；水(饮料)；果茶(不含酒精)；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13	4797634	香飘飘食品		第 30 类：加奶可可饮料；茶饮料；食用糖果；怪味豆；年糕；芝麻糊；调味品；方便米饭	自 200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14	4797635	香飘飘食品		第 29 类：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鱼制食品；蜜饯；腌制蔬菜；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自 200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15	4797636	香飘飘食品		第 43 类：餐馆；餐厅；饭店；酒吧；茶馆；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养老院；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16	4797637	香飘飘食品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果汁；水(饮料)；果茶(不含酒精)；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	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物饮料；饮料制剂；啤酒；豆类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17	5054202	香飘飘食品	新香飘	第 30 类：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年糕；糕点；食用淀粉产品；调味品；非医用营养液；茶；咖啡；糖果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8	5054204	香飘飘食品	香飘时代	第 30 类：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年糕；糕点；食用淀粉产品；调味品；非医用营养液；茶；咖啡；糖果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9	5054205	香飘飘食品	香飘时代	第 29 类：奶茶(以奶为主)；肉；鱼制食品；蜜饯；腌制蔬菜；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0	5054207	香飘飘食品	新香飘	第 29 类：奶茶(以奶为主)；肉；鱼制食品；蜜饯；腌制蔬菜；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1	5054210	香飘飘食品		第 30 类糖：糕点；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物膨化食品；冰淇淋	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22	5054211	香飘飘食品		第 29 类：蔬菜罐头；水果罐头；肉罐头；水产罐头；蛋；蔬菜色拉；干食用菌；奶茶(以奶为主)；蔬菜汤料	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23	5054242	香飘飘食品	香飘时代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果汁；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奶；蔬菜汁(饮料)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4	5054244	香飘飘食品	新香飘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果汁；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奶；蔬菜汁(饮料)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5	5539620	香飘飘食品		第 44 类：园艺；动物饲养；医药咨询；保健；植物养护；医院；眼镜行；草坪修整；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	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6	5539621	香飘飘食品		第 41 类：学校(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书籍出版；节目制作；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提供体育设施；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自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27	5539622	香飘飘食品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纺织品精细加工；奶茶食品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陶瓷烧制；空气净化；服装制作；食物及饮料贮存；水净化；净化有害材料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8	5539623	香飘飘食品		第 35 类：广告；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推销(替他人)；饭店管理	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9	5539627	香飘飘食品		第 5 类：隐形眼镜清洗液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30	5539683	香飘飘食品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物色素；食品色素；印刷油墨；涂料；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饮料色素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31	5539684	香飘飘食品		第1类：工业用盐；水净化用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工业用粘合剂；未加工人造树脂；动物蛋白(原料)；肥料；食物储存用化学品	自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32	5539685	香飘飘食品		第43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出租活动房屋；养老院；日间托儿所；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酒吧；茶馆；咖啡馆；饭店	自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33	5539686	香飘飘食品		第32类：啤酒；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果汁；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奶；蔬菜汁(饮料)	自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34	5539687	香飘飘食品		第30类：咖啡；茶饮料；食用糖果；怪味豆；年糕；搅稠奶油制剂；面粉制品；食用淀粉产品；调味品；谷类制品；糖；非医用营养胶囊；面包；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酵母；食用芳香剂	自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35	5539688	香飘飘食品		第29类：果冻；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蔬菜罐头；蛋；色拉；干食用菌	自200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36	6012061	香飘飘食品	美年美	第43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营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酒吧；茶馆；咖啡馆；饭店	自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37	6012062	香飘飘食品	美年美	第32类：啤酒；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果汁；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蔬菜汁(饮料)	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38	6012063	香飘飘食品	美年美	第30类：咖啡；茶；糖；糖果；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年糕；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

				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12月13日
39	6012064	香飘飘食品	美年美	第29类：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腌制蔬菜；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蔬菜色拉；奶茶(以奶为主)	自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40	6012065	香飘飘食品	年美	第30类：咖啡；茶；糖；调味品；糕点；年糕；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	自201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
41	6012066	香飘飘食品	美年	第30类：咖啡；茶；糖；调味品；糕点；年糕；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	自201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
42	6012067	香飘飘食品	美时美	第30类：咖啡；茶；糖；调味品；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年糕；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	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43	6012068	香飘飘食品	美天美	第30类：咖啡；茶；糖；调味品；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年糕；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	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44	6012069	香飘飘食品	美月美	第30类：咖啡；茶；糖；调味品；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年糕；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	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45	6012070	香飘飘食品	美日美	第30类：咖啡；茶；糖；调味品；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年糕；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	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46	6278175	香飘飘食品	磨坊农庄	第29类：豆奶(牛奶替代品)；奶茶(以奶为主)；干食用菌；鱼制食品；水果色拉；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豆	自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腐制品；蛋	
47	6278176	香飘飘食品	磨坊农庄	第 30 类：咖啡；糕点；食用糖果；怪味豆；年糕；搅稠奶油制剂；面粉制品；含淀粉食品；酵母；谷类制品；糖；食用芳香剂；面包；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	自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48	6278177	香飘飘食品	磨坊农庄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蔬菜；鲜水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49	6278178	香飘飘食品	磨坊农庄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果汁；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豆类饮料	自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50	6278179	香飘飘食品	磨坊农庄	第 33 类：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饮料)；含酒精果子饮料；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食用酒精	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51	6278180	香飘飘食品	磨坊农庄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出租活动房屋；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酒吧；茶馆；咖啡馆；饭店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52	6278181	香飘飘食品	磨坊庄园	第 30 类：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年糕；糕点；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非医用营养液；茶；咖啡；豆浆	自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53	6456305	香飘飘食品	永 爱	第 30 类：豆浆；豆汁；豆粉；豆浆精；茶；糖；非医用营养粉；面粉制品；含淀粉食品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54	6521135	香飘飘食品	豆香飘	第 30 类：豆浆；茶；豆汁；调味品；非医用营养液；咖啡；冰淇淋；含淀粉食物；米果；食用芳香剂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55	6568050	香飘飘食品	软功夫	第 30 类：茶；糖；调味品；糕点；谷类制品；豆浆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月20日
56	6644856	香飘飘食品	嘻磨磨	第30类：咖啡；茶；糖；调味品；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年糕；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物膨化食品；豆浆；冰淇淋；酵母；食用芳香剂；巧克力	自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57	7126124	香飘飘食品	嘻蜜蜜	第32类：啤酒；无酒精饮料；水(饮料)；矿泉水；等渗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果子粉；饮料制剂	自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58	7126125	香飘飘食品	嘻蜜蜜	第29类：猪肉食品；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蜜饯；腌制蔬菜；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牛奶饮料(以奶为主)；果冻；加工过的瓜子	自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9	7126143	香飘飘食品	嘻蜜蜜	第43类：饭店；咖啡馆；快餐馆；餐馆；茶馆；奶茶馆；酒吧；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自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60	8464769	香飘飘食品	妙的	第32类：饮料制剂；啤酒	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61	8464770	香飘飘食品	妙的	第31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蔬菜；鲜水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自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62	8620035	香飘飘食品		第29类：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鱼制食品；蜜饯；；腌制蔬菜；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奶粉	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63	8620036	香飘飘食品		第32类：杏仁乳(饮料)；花生牛奶(软饮料)；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豆类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剂；纯净水(饮料)；姜汁饮料	自201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64	8854813	香飘飘食品		第 30 类：食盐；醋；酱油； 搅稠奶油制剂	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65	10323923	香飘飘食品		第 32 类：啤酒；饮料制剂	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66	11002707	香飘飘食品		第 30 类：咖啡饮料；茶；糖； 糖；果仁糖；花生糖果；鱼皮 花生；琥珀花生；怪味豆；米 果	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67	11327747	香飘飘食品	XiangPiaoPiao	第 29 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 小吃；腌制蔬菜；牛奶制品； 奶茶（以奶为主）；奶粉； 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 豆腐制品	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68	11327794	香飘飘食品	XiangPiaoPiao	第 30 类：咖啡；茶；茶饮料； 龟苓膏；豆浆	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69	11327835	香飘飘食品	XiangPiaoPiao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 饮料；矿泉水（饮料）；杏 仁乳（饮料）；花生乳（无 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 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70	11603850	香飘飘食品	美之之	第 29 类：牛奶制品；精制坚 果仁；加工过花生；加工过 的瓜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71	11604234	香飘飘食品	大功夫	第 29 类水果蜜饯；腌制蔬菜； 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 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 加工过花生；豆腐制品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72	11604329	香飘飘食品	大功夫	第 32 类：啤酒；杏仁乳（饮 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 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 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 制作配料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73	11738078	香飘飘食品	曼悠悠	第 29 类：豆奶（牛奶替代品）； 奶酪；牛奶；酸奶；乳酒（牛 奶饮料）；牛奶制品；奶昔； 奶茶（以奶为主）；可可牛	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奶（以奶为主）；奶粉	
74	11738135	香飘飘食品	曼悠悠	第 32 类：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茶；花生乳（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饮料制品配料；制饮料用糖浆	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75	11567867	香飘飘食品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研究；市场营销；人事咨询管理；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	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76	11567890	香飘飘食品		第 41 类：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	自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77	11567922	香飘飘食品		第 36 类：保险；艺术品股价；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典当经纪	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78	15012271	香飘飘食品		第 32 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杏仁乳（饮料）；绿豆饮料；果子粉；奶茶（非奶为主）；花生乳（无酒精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79	15012311	香飘飘食品		第 29 类：鱼制食品；水果蜜饯；腌制蔬菜；奶粉；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80	17699087	香飘飘食品	牛可波罗	第 32 类：啤酒；花生乳（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苏打水；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杏仁乳（饮料）；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	自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81	17698950	香飘飘食品	牛可波罗	第 29 类：食用燕窝；加工过的鱼籽；糖渍水果；食用干花；蛋；奶茶（以奶为主）；食	自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82	17170664	香飘飘食品	循香记	第 29 类：水果罐头；蛋；奶茶（以奶为主）；奶油（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人造黄油；炼乳；水果色拉；食用果冻；豆腐制品；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83	18032268	香飘飘食品	香飘飘至纯	第 29 类：食用燕窝,鱼子酱,糖渍水果,食用干花,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84	17121755	香飘飘食品	U 啡	第 30 类：咖啡,加奶咖啡饮料,茶,糖,果冻（糖果）,蜂蜜,布丁,谷粉制食品,豆粉,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	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85	17697551	香飘飘食品	香飘飘奶茶 MM	第 29 类：食用燕窝,加工过的鱼籽,糖渍水果,食用干花,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86	17172010	香飘飘食品	mecool	第 29 类：食用燕窝,加工过的鱼籽,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干花,蛋,奶茶（以奶为主）,米浆（牛奶替代品）,食用油脂,食用果冻,豆腐制品	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7	17171891	香飘飘食品	循香记	第 30 类：咖啡,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加奶咖啡饮料,咖啡饮料,茶,方糖,蜂蜜,谷粉制食品,意式面食,冰淇淋	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8	17697640	香飘飘食品	香飘飘奶茶 MM	第 32 类：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杏仁乳（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苏打水,奶茶（非奶为主）,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饮	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料香精	
89	18032380	香飘飘食品	香飘飘至纯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苏打水,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杏仁乳（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	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0	17172096	香飘飘食品	mecool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苏打水,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杏仁乳（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	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1	18493424	香飘飘食品	NIU·POLO 牛可波罗	第 29 类：食用燕窝,加工过的鱼籽,糖渍水果,食用干花,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自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92	18493576	香飘飘食品	NIU·POLO 牛可波罗	第 30 类：可可,咖啡,未烘过的咖啡,加奶咖啡饮料,加奶可可饮料,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人造咖啡,咖啡饮料,茶,糖	自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93	18493656	香飘飘食品	NIU·POLO 牛可波罗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苏打水,杏仁乳（饮料）,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花生乳（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	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94	18493888	香飘飘食品	NIU·POLO 牛可波罗	第 43 类：预订临时住所,流动饮食供应,茶馆,自助餐厅,快餐馆,咖啡馆,酒吧服务,饭店,旅游房屋出租,饮水机出租	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95	18493028	香飘飘食品	iFee	可可，咖啡，未烘过的咖啡，加奶可可饮料，加奶咖啡饮料，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咖啡饮料，人造咖啡，茶，糖	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96	18493183	香飘飘食品	iFee	食用燕窝、鱼子酱、糖渍水果、食用干花、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97	18493282	香飘飘食品	iFee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苏打水，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杏仁乳（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	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中，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第 4275991、4297576、4297577 号的商标原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6 日到期，现均已完成了商标续展手续，续展注册有效期为十年；目前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1）商标质押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50402015BF00002300《最高额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8620035、8620036、4275991、4297576、4297577、4797634、4797635、4797637、5054210、5054211、5539686、5539687、5539688、8854813、5054242、5054205、5054204、5054244、5054207、5054202、6521135、11327835、11327747、11327794、15012271、15012311 等 26 项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为其与质权人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34,11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用于质押的相关商标的注册证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的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用于质押的商标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发行人现有的产品即杯装奶茶全部使用质押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知识

产权质押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发行人主债务为 99,377,976.78 元，其中银行借款 59,966,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1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人民币信用证 4,411,976.78 元，其中 2,828,141.38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1,583,835.40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898,790,353.2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201,723.94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39,718.71 元，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被质权人行使担保权的风险，该质押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与质权人续签协议。因此，发行人上述商标的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商标纠纷

①发行人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诉讼纠纷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1	2015 年 7 月	发行人	上海香飘飘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温州永鑫家家乐福超市	侵害商标权纠纷	尚未宣判
2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	朱黎旺、宿松乐虎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展华食品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撤诉
3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	朱黎旺、宿松乐虎食品有限公司、郑州火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撤诉
4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	朱黎旺、宿松乐虎食品有限公司、合肥金谷包装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撤诉
5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	朱黎旺、宿松乐虎食品有限公司、陈士磊、杨志云	侵害商标权纠纷	撤诉
6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	朱黎旺、宿松乐虎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物通时空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尚未宣判
7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	朱黎旺、宿松乐虎食品有限公司、向汉勇	侵害商标权纠纷	尚未宣判

8	2016年9月	发行人	朱黎旺、宿松乐虎食品有限公司、陈贵兵	侵害商标权纠纷	尚未宣判
---	---------	-----	--------------------	---------	------

②公司关于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的应对措施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维权打假负责人员的访谈结果、核查发行人关于品牌仿冒的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建立了如下维权应对措施：

A、公司设置了督导部作为公司维权打假的主管部门，并配置了多名打假人员；公司法务部等其他部门支持及配合督导部调取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打假工作。

B、公司制定了维权的相关制度，并确定了维权工作操作流程。

C、对区域销售人员、代理商人员进行区分假货的培训。

D、对打假举报人员进行奖励。

E、通过司法和工商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手段积极维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市场上虽存在对发行人商标或品牌仿冒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打击侵权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著作权

序号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机构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美术作品	香飘飘食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F-00111061	2004年11月27日
2	美术作品	香飘飘食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6-F-00257788	2015年12月16日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主要承租了以下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信息	产权人	证载用途
----	-----	-----	------	------	----	-------	-----	------

1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香飘飘	位于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9层901、903、904、905、906、907、908室约1800 m ² 的房屋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办公	杭房权证下字第13450115号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非住宅
2	张陵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7号芳群公寓3-2308约148.64 m ² 的房屋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京房权证市私字第204012号	张陵	住宅
3	罗伊庭	发行人	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4号1栋2单元1103室约199 m ² 的房屋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61609号	罗伊庭	住宅
4	刘秀红	发行人	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天桥区堤口路92号重汽嘉祥苑1号楼3-901约151.11 m ² 的房屋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济房权证天字第227808号	刘秀红	住宅
5	李勇	发行人	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御景城9栋3单元201室约95 m ² 的房屋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洪房权证西字第428307号	李勇、程浩霖	住宅
6	王蕴华	发行人	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船板巷9号4栋1单元901室约116.52 m ² 的房屋	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318531号	王蕴华、王朝晖	一般住宅
7	火高平	发行人	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206号中正花园小区6号楼2单元1304室约123.54 m ² 的房屋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房屋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为蔡国华、赵连英	-
8	王锦培	发行人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通河三村210号302室约136.82 m ² 的房屋	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沪房地宝字（2007）第032330号	王锦培、王帅	公寓
9	万默红	发行人	位于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路锦绣园1-2-2503室约117.68 m ² 的房屋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9374号	万默红	居住
10	赵先礼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万景国际2栋1单元2401室约127.53 m ² 的房屋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2004588号	赵先礼	住宅

11	刘风光	发行人	位于西安市西稍门开元商城住宅楼1单元11-302室约115 m ² 的房屋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为刘风光	-
12	李慢慢	发行人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38号同乐花园19号楼东1单元-1-1层2号约174.74 m ² 的房屋	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郑房权证字第1301107688号	李慢慢	成套住宅
13	闫海军	发行人	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88号附3号11-7#约132.85 m ² 的房屋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证明第000773192号	李德君、田燕	成套住宅
14	许莉	发行人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23好凯旋门20幢3001室约135.3 m ² 的房屋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8149112804号	许莉、王潇然、王志根	住宅
15	王文辉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北新时代紫藤园2号楼2单元901室约95.59 m ² 的房屋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系拆迁置换房产	王文辉	-
16	刘会兰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香河公寓1栋1403室约101.3 m ² 的房屋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0121306号	刘会兰	住宅
17	郝鹏	发行人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棋乐街3号801房约104.35 m ² 的房屋	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2月20日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粤房地证字第C3701997号	郝鹏	居住
18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同创	北仑区梅山保税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617-8室约20 m ² 的房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办公用房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011819042号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9	湖州金狮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州市创业大道1018号金狮楼12栋2单元	2016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员工宿舍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1372号	湖州金狮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
2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宁波众合通益	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178号230-5室面积约17 m ² 的房屋	2017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30日	办公用房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4015793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非住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第三方主要出租了以下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	-----	-----	------	------

1	四川香飘飘	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	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锦绣大道厂房4号楼左侧1、2、3、4楼约8,505.43 m ² 的房屋及位于厂区内4号楼左侧约5,471.43 m ² 的露天场地	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
2	四川香飘飘	四川南大生物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锦绣大道厂房4号楼右侧1、2、3、4楼约8,265.43 m ² 的房屋及位于厂区内4号楼左侧约5,317.05 m ² 的露天场地	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
3	发行人	湖州星原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位于湖州市轻纺路1018号约1200 m ² 的房屋	2015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

（四）品牌使用权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与林俊忠、林俊才、林俊业签订《品牌独家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约定林俊忠、林俊才、林俊业将其拥有的香港兰芳园品牌许可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内在许可产品及有关许可产品的宣传上使用及开设实体店使用，该许可为永久性许可，许可费为港币8050万元。

1、《品牌独家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与林俊忠、林俊才、林俊业签订《品牌独家使用许可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许可方为林俊忠、林俊才、林俊业，被许可方为香飘飘食品。

（2）品牌许可方式：许可方将兰芳园品牌许可给香飘飘食品及其关联方/香飘飘食品授权的第三方在品牌许可区域内（指中国大陆地区；如香飘飘食品需扩展许可区域或将产品出口到现有品牌许可区域外的，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在许可产品及有关许可产品的宣传上使用及开设实体店使用。

（3）品牌许可内容：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品牌许可区域设立包含兰芳园字号的企业法人或实体；许可被许可方有权在品牌许可区域任一商标类别申请注册兰芳园或近似名称注册商标、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被许可方在品牌许可区域形象宣传及许可产品销售推广时，在各媒体上永久使用兰芳园品牌成长、

历史元素、创始人经历以及宣传香飘飘食品于品牌许可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许可产品与兰芳园品牌的渊源、以及协议约定的许可方式和内容等。

（4）许可的性质：许可性质为独家许可，香飘飘食品及其关联方以及分授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在品牌许可区域内以按协议以任何形式使用兰芳园品牌、兰芳园商标、兰芳园字号及兰芳园企业名称，亦可在品牌许可区域在许可产品及其相关宣传使用兰芳园品牌，亦可以将兰芳园品牌及按协议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实体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5）许可期限：上述各项许可为永久性许可，许可期限自交割日开始。

2、选择兰芳园品牌背景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消除杯装固体奶茶淡旺季带来的运营压力，提升品牌竞争力，计划启动液体杯装奶茶项目。经过管理层决策，发行人拟购买香港兰芳园品牌使用权，用于液体奶茶。

兰芳园由林木河先生始创于 1952 年，作为丝袜奶茶的开创者，也是香港现存古老的港式奶茶铺之一，从 1952 年到 2017 年具有六十多年的历史。截止目前，兰芳园在香港拥有四家店面，在香港及大陆地区都有较高的知名度的。因此，发行人选取该品牌作为未来液体奶茶使用的品牌。发行人固体奶茶仍沿用香飘飘品牌，不使用兰芳园品牌。

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计划及对发行人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的影响

发行人已将液体奶茶作为公司大力拓展的新业务，通过引进香港“兰芳园”奶茶品牌，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相结合，引进先进的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丰富产品体系，初步建设完成液体奶茶规模化生产能力，形成液体奶茶与现有杯装奶茶产品体系均衡发展的局面。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但产品结构单一，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严重依赖于杯装奶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引进“兰芳园”品牌及液体奶茶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单一化得到改善。同时，公司的杯装奶茶产品即冲即饮的特性决定了其热饮属性，在冬季可作为御寒、补充体力的休闲饮品；而夏季该类产品冲调后再冷冻饮用过程较为繁琐，因此夏季杯装奶茶销量较少。而液体奶茶无需冲泡，饮用过程较为简便，降低了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

未来公司将主要经营香飘飘固体、兰芳园液体两款杯装奶茶，形成固体杯装、

液体杯装以及其他包装形态奶茶的多元结构，建立多线发展、多线驱动的业务格局。

六、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

（一）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实施）规定国家对生产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药监食监-[2015]225号《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答记者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不再作为食品生产许可的依据，并取消食品“QS”标志，但食品生产者存有的带有“QS”标志的包装和标签，可以继续使用完为止；2018年10月1日起，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奶茶产品的生产，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9号《关于废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11月废止。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食品销售的经营者需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199号《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奶茶产品的销售，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原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营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证书所有人	有效期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食品生产许可证	香飘飘食品	2022 年 1 月 23 日	SC10633059900173	饮料、罐头、糖果制品 茶叶及相关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川香飘飘	2021 年 8 月 24 日	SC10651011500205	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天津香飘飘	2021 年 3 月 8 日	SC10612011600303	饮料
流通许可证	杭州香飘飘	2018 年 9 月 6 日	SP3301031210039469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流通许可证	香飘飘食品	2019 年 4 月 28 日	SP3305081310014624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流通许可证	宁波众合通益	2018 年 12 月 9 日	SP330206121005930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流通许可证	浙江兰芳园	2019 年 6 月 2 日	SP3305081610023317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宁波同创	2021 年 7 月 12 日	JY1330206010675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香飘飘	2021 年 2 月 27 日	JY1120016000237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川香飘飘	2022 年 2 月 26 日	JY1510115001347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兰芳园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相关食品生产和经营业务，因此目前尚未办理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许可证书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天津兰芳园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其目前取得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超出效力期限的资质许可。

（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通过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体系认证，于 2011 年 5 月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上述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如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四川香飘飘、天津香飘飘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标准及 CNCA/CTS 0026-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饮料生产企业要求》要求：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四川香飘飘/天津香飘飘	002FSMS1600229	奶茶固体饮料的生产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	发行人	002FSMS1600229-1		
3	四川香飘飘	002FSMS1600229-2		
4	天津香飘飘	002FSMS1600229-3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四川香飘飘、天津香飘飘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四川香飘飘/天津香飘飘	00216Q16254R1M	奶茶固体饮料的生产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发行人	00216Q16254R1M-1		
3	四川香飘飘	00216Q16254R1M-2		
4	天津香飘飘	00216Q16254R1M-3		

3、发行人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 002HACCP1600137 号《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 HACCP 体系符合 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覆盖的认证范围为奶茶（普通型固体饮料）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三）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食品质量安全等级管理考评规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等制度。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强调质量控制在采购、生产、运输及销售等环节的重要性，积极引进与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的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具体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有食品安全部，负责建立公司产品与原辅料质量安全的规范、准则并监控其风险，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食品安全部及供应链中心品保部共同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食品安全与品质保障。同时，公司通过制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食品安全/质量目标》、《临期品销毁管理办法》、《成品质量召回流程说明》、原材料验收标准、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GMP（良好生产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性文件，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2、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供应商评估机制和准入制度，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质量安全诚信等级管理考评规范》、《样品检验工作流程》《原物料检验流程》、《原物料检验周期》、《原辅料入库验收质量安全考评工作流程》等制度，对供应商供货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公司执行严格的入库物料质量检测制度。公司技术中心下属的食品安全部负责对入库物料进行抽检及送往通用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公司根据相应原材料《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

具验收证明。原材料、包装材料作为 HACCP 计划的关键控制点，由技术中心与品保部进行生化检验，确保安全方可入库。

3、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产品标准，制定了《食品防护计划》、《危害评估和控制措施选择基准》、《食品安全事故内部失信预防制度》、《半成品库存天期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以 ISO22000:2005 与 HACCP 为基础对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做出事前分析与监控，对可能存在的危害做出预防性控制。同时公司针对所有产品生产环节的工艺技术与卫生要求制定了作业指导书，明确产品的原料配比、操作程序与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班组长巡视检验人员卫生与操作、生产环境、机器设备以及产品质量，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生产过程中关键控制点进行检查记录，定期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并将数据作为对生产人员的考核内容之一，确保生产环节中的质量安全。

公司执行严格的产品出厂检测制度。公司制定了《成品检验规程》、《成品抽检作业指导书》等制度，由公司技术中心下属的食品安全部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出厂检测，并出具《成品检测报告》及《月度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检测结果合格以后方批准出厂；同时负责每半年将公司产品送往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或湖州市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检测。

公司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适用范围、用量等规定，并设有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台帐，对食品添加剂实施精确定量管理，确保使用安全。

4、运输及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产品运输环节质量控制。仓储部负责产成品库存管理，按照《存货内控制度》要求维护仓储环境，保证产成品质量；物流部负责对运输企业进行招标筛选，保证运输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在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由销售部业务代表负责终端

产品的质量控制，对货物储存、搬运、陈列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5、不合格产品召回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成品物流召回流程说明》和《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召回，并调查产品质量问题原因，经相关部门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同时由总经理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完善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避免同类事件再度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合格产品召回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始终视产品质量为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规范》、《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技术中心下属的食品安全部为主要负责部门。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消费者投诉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并根据消费者的投诉建议，不断改进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五）无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与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相关的一般纠纷如下：

序号	案件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结果
1	产品责任纠纷案	2014年1月	秦东	发行人、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溉澜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发行人奶茶钠和脂肪的含量实际值远高于标示值，违反了《食品安全法》	因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被受理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

				溪店			
2		2014年2月	晏勇	发行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发行人奶茶钠和脂肪的含量实际值远高于标示值，违反了《食品安全法》	原告主动申请撤诉
3		2014年1月	晏勇	发行人、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煌华店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发行人奶茶钠和脂肪的含量实际值远高于标示值，违反了《食品安全法》	因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被受理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
4		2016年1月	付星	发行人、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中山公园店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发行人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分装白砂糖，违反了《食品安全法》	原告主动申请撤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均已撤诉处理，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椰果杯一体成型包装技术”、“粉料混合技术”、“灭菌技术”、“果粒包加工技术”、“成品组装技术”等。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1、椰果杯一体成型包装技术

椰果杯是由塑料包装盒和椰果料液组成，行业内较为普遍的做法是通过外购已经成型的塑料包装盒，在车间组装椰果杯，该方法容易造成塑料包装盒的二次

污染。香飘飘在经过多次试验之后，与机械设备制造商合作开发出一体成型包装技术，该技术直接将塑料包装片材预热、成型后加工成包装盒，并同时将椰果灌装入包装盒后封装。该方法避免了包装材料的二次污染，也减少了不可控因素，提升了产品质量，并且节省了大量的人力成本。

2、粉料混合技术

杯装奶茶粉包是经混合、包装等加工而成的固体粉末状制品。其制作过程是首先将白砂糖进行粉碎，然后过筛，得到粉糖，将粉糖与食用香精香料混合搅拌，然后再将其与脱脂奶粉、植脂末、茶粉等进行混合搅拌，形成粉料，最后将粉料进行称重和包装，形成最终的粉包。

公司车间的粉料在混合设备中密封混合后，通过管道输送，中间过程无人工操作，该工艺流程设计杜绝了中间环节的人为污染，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并节省了人力投入。

3、灭菌技术

杯装奶茶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两种灭菌技术，分别为：高温灭菌和巴氏灭菌技术，这两种灭菌技术在食品行业中得到普遍应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灭菌技术种类	定义	需控制的危害	关键限值（CL）
高温灭菌	高温灭菌是指将食品瞬间加热到高温(120 摄氏度以上)而达到灭菌目的	生物的致病菌	红豆包>123℃，30 分钟
巴氏灭菌	巴氏灭菌技术是指将食品充填并密封于包装容器后，在一定时间内保持 100 摄氏度以下的温度，杀灭包装容器内的细菌。	生物的致病菌	温度 80±2℃；时间>15 分钟

高温灭菌、巴氏灭菌主要用于奶茶果粒包的加工环节。其中，高温灭菌用于红豆包的灭菌处理，巴氏灭菌用于椰果杯的灭菌处理。

4、果粒包加工技术

奶茶果粒包是指奶茶中的调味包，最早的果粒包为淀粉粒，俗称珍珠。由于淀粉粒不易于用开水冲泡，所以在公司的杯装奶茶产品中已经停止使用。香飘飘杯装奶茶主要以椰果、红豆代替原有的淀粉粒，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发新的替代

品，向市场提供不同口味的奶茶。

（1）椰果杯加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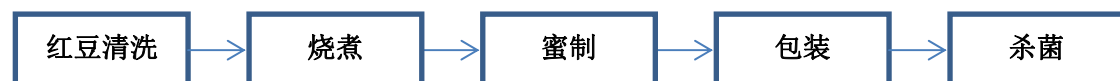
椰果杯作为杯装奶茶中重要的组成成分，其品质的好坏往往决定客户的消费体验，香飘飘是业内最早使用椰果杯的企业之一。椰果杯加工技术如下：



公司椰果杯的原材料为压缩椰果，通过对原材料的复水浸泡、脱酸及调配烧煮，最后加工成具有韧劲、口感甜美的奶茶椰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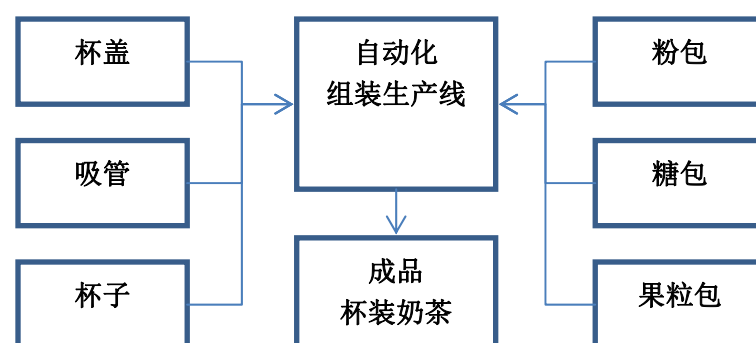
（2）红豆包加工技术

公司也是行业内最早引入红豆粒作为奶茶果粒包的企业之一，红豆特有的口感和香味给消费者带来独特的体验。红豆包加工技术加工技术如下：



公司严格控制供应原材料的质量，精选特定类型红豆，并通过精确的温度控制和时间控制，经过反复三次烧煮及蜜制，保证红豆包的完整及细腻的口感，以更为适宜奶茶的口味。

5、成品封装技术



公司的成品封装技术是将杯装奶茶的各组成部分通过生产设备实现成品杯装奶茶各组成部分的封装，最后生产出成品杯装奶茶。

（二）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1、项目概况

为提高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新品推出工作。作为杯装奶茶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长期引领奶茶消费的潮流，不断加大奶茶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强相关的技术创新，制定了一系列技术的研发、激励和管理机制。

技术中心陆续开展研究项目，其中已经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椰果系列奶茶、红豆系列奶茶、燕麦黑米等谷物类奶茶和液体奶茶。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研发项目的数量和质量都进一步提升。目前在研项目主要包括浓缩炼乳茶、三合一液体浓缩奶茶、液体即饮奶茶、水果奶茶、咸奶茶和草本植物饮料等。在研项目的完成将大大增强公司技术积累和新产品储备能力，完善产品结构。

2、技术目标

技术中心致力于成为饮料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机构，不断研发新型奶茶产品，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在研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分布及现有经营条件，从成熟的产品和成功的案例进行延伸，不断开发行业新产品。

依据目前公司产品结构和奶茶市场需求特点，在研项目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关研发目标，以指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达到抢占市场先机的目标。在巩固公司在杯装奶茶行业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大“香飘飘”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优化研发设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消费者投诉率，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三）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1、与浙江大学合作

2014年3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主要包括椰果包检漏技术的合作。按照合同规定，双方采取公司出资、浙江大学提供技术的

合作方式，由浙江大学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奶茶椰果包试用仪器、相关计算机软件和技术说明资料。

根据试运行测试报告，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交付的成品设备将具备检验出漏液、切偏或变形的椰果包并给予剔除的功能，检测速度介于 29,000-30,000 杯/小时，检验剔除率达到 100%，能保证 24 小时连续工作及保证质量要求。该项技术的应用将有效提高公司奶茶生产线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2、与北京佳天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

公司积极与北京佳天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并聘请资深饮料行业专家对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支持。公司与北京佳天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协助进行奶茶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的开发，并展开阶段性的项目验收和交流，最后的研究成果交付公司技术中心实现工业化的生产。双方共同约定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香飘飘所有。

目前双方合作的项目包括三合一液体奶茶、即饮液体奶茶、纯奶纯茶和草本植物饮料等，并已完成部分项目的设计和样品制作。该合作为公司今后探索与相关科研机构开展饮料产品研发合作的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培养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保障公司奶茶技术领先。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经费用于支持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以保证产品、技术的创新和持续的市场控制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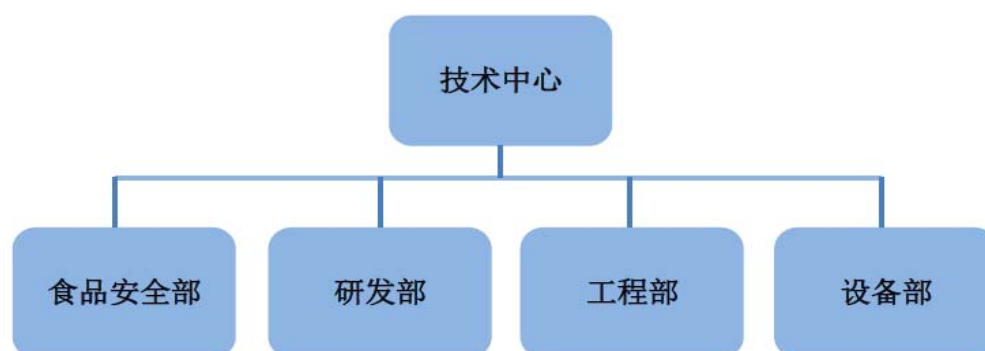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万元）	639.38	558.53	1,477.14
营业收入（万元）	238,970.89	195,174.01	209,297.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29%	0.7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71%、0.29%和 0.27%，其中 2014 研发支出费用达到 1,477.1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黑米椰浆奶茶、焦糖仙草奶茶、芝士燕麦奶茶等三款美味系列产品研发升级项目的研发支

出增加，包括产品研发升级过程中领用试饮材料、支付人员工资、外包装设计、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产生的费用。公司研发新产品于 2014 年陆续投放市场，2015-2016 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研发人员的福利、支付研究中心日常工作开销和对外技术合作费用。对人才培养和技术开发应用的资源保障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五）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食品安全部、研发部、工程部以及设备部。其中食品安全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管、供应商准入资格评审及日常维护、食品安全体系维护及运行、接洽客户投诉和维护公司形象；研发部负责公司原料和添加剂分析、新产品工艺创新开发、新包装材料开发及版面维护；工程部负责新工厂建设、募投项目投产等；设备部负责国内外先进设备技术合作、开发与引进相关设备。

公司建立了由产品开发意向提出、前期资料收集、实验室与生产线验证、评审、确认、形成设计开发输出资料等一系列技术创新体系。

2、创新激励制度建设

为夯实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障制度和研发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研发技术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不断开发出符合消费者喜好的新产品。首先，充分保障研发人员的技术指导权、信息知悉权和项

目自主权，并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研发人员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义务；其次，创新激励机制包含正向激励和负向激励两方面，明确了项目绩效激励的考核范围、激励金额和分配方案，补助在职人员深造和提供培训等。

技术中心目前拥有《新品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固体奶茶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固体奶茶生产设备操作规范》、《包装打样评审流程》等多项技术开发管理制度，以提升对技术人才和产品研发的管理水平。

3、研发人员培养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聘请等多种渠道相结合，积极引进各种优秀技术研发人员，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改善激励实施方案》。首先，以技术产业化应用为导向，不断推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开发，促进产品技术创新，形成技术创新服务生产、生产带动产品创新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为技术人才提供广阔的平台；同时，公司还与浙江大学等科研教育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发项目，结合研究所及高校科研教学的优势与企业技术转化优势，实现新技术的快速产业化。最后，充分发挥研发部的技术创新功能，打造一支专业化的产品研发团队，通过申请注册专利和试验研究等方式积累研发经验、丰富产品成果。

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是公司迎接市场挑战、获得业务成长的重要推动力，而“产学研”三者的有机结合有助于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为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了保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而完善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并且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的影响。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并按照公司规定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香飘飘”品牌奶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香飘飘”品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各项业务均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公众提供安全美味，方便快捷的奶茶类休闲饮品。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蒋建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截至

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本公司外，蒋建琪还持有宁波志同道合 70.3959%财产份额，陆家华还持有嘉辉置业 85%的股权及宁波志同道合 1%财产份额，同时是宁波志同道合的普通合伙人。嘉辉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营开发，宁波志同道合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主要股东蒋建斌、蒋晓莹、宁波志同道合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对蒋建琪、陆家华、蒋建斌、蒋晓莹和宁波志同道合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约束，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该承诺而从中受益，其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四、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蒋建琪，实际控制人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蒋建琪、陆家华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6,474.65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407%，并通过持有宁波志同道合 71.3959% 出资份额控制本公司 3,496.57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27%，合计控制本公司 83.2534% 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还控制嘉辉置业和宁波志同道合。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蒋建斌直接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宁波志同道合直接持有公司 3,496.5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27%，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蒋晓莹直接持有公司 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为本公司第五大股东。

（四）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香飘飘	全资子公司
2	天津香飘飘	公司直接持股 35%，全资子公司四川香飘飘持股 65%
3	杭州香飘飘	全资子公司

4	宁波众合通益	全资子公司
5	浙江兰芳园	全资子公司
6	宁波同创	全资子公司
7	天津兰芳园	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关联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本公司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永信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	发行人持股 10%且实际控制人之一蒋建琪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嘉辉置业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家华持股 85%并任监事的公司
3	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之女蒋晓莹持股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之女蒋晓莹控制的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餐饮技术的指导、培训，老娘舅品牌的使用管理、服务，货运：普通货运。分支机构经营：净菜（定型包装）、中式快餐（半成品）加工，中式快餐、冷热饮料供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建琪持股 9.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上海巨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舞台布置，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发行人副董事长蒋建斌之女蒋瑶佳控制的公司，蒋瑶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建琪和陆家华夫妇，二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基本情况如下：

与蒋建琪/陆家华的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发行人及宁波志同道合除外）
蒋建琪父亲	蒋竹轩	33051119361020*****	无
蒋建琪母亲	温玲珍	33051119400324*****	无
蒋建琪弟弟	蒋建斌	33051119650201*****	无
蒋建琪弟弟的配偶	汪琦	33051119690224*****	无
女儿	蒋晓莹	33050119930212*****	持有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85% 的股权；持有永信小额贷款 5% 的股份
陆家华母亲	陆月英	33051138081*****	无
陆家华哥哥	张家春	33012119610523*****	持有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陆家华哥哥的配偶	叶乃虹	42220119600512*****	无
陆家华妹妹	陆欣华	33051119710309*****	无
陆家华妹妹的配偶	董新建	33050119700702*****	无

1、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56589397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衣裳街区 4 幢馆驿河头 39、41、43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莉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家华	850	85
2	张家春	100	10
3	吴永贤	50	5
合 计		1000	100

根据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日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6,916.24	190.22	1,271.26

根据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公司由陆家华直接控制，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09806588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0606-1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爱翔，注册资本为 41.0959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爱翔	13.5000	32.8500
2	蒋晓莹	13.5000	32.8500
3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5.7149	13.9063
4	杭州华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	9.5812
5	杭州玉闰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5	6.2500
6	西藏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4.56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41.0959	100

根据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日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780.06	766.29	-60.55

根据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蒋晓莹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副董事长，在该公司日常经营中施加重大影响。

3、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系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7XYK90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石祥西路 859 号紫金启真大厦 3 号楼 12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爱翔，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日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12	0.16	0.16

根据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业务，蒋晓莹通过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间接施加影响。

4、永信小额贷款

永信小额贷款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9700106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望湖花园天和苑 19 幢二层，法定代表人为高兴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其股本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331	26.655
2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3	浙江飞华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0
4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2000	10
5	香飘飘食品	2000	10
6	朱万里	2000	10
7	朱建荣	1414	7.07
8	蒋晓莹	1000	5
9	施卫东	750	3.75
10	黄海宝	630	3.15
11	虞畅	500	2.5
12	单建萍	375	1.875
合 计		20000	100

根据永信小额贷款提供的财务报表（经审计），永信小额贷款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日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8,176.10	23,322.80	1,851.84

根据永信小额贷款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蒋晓莹持有该公司部分股权但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明细等财务资料、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永信小额贷款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永信小额贷款之间不存在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交易。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嘉辉置业、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永信小额贷款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永信小额贷款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嘉辉置业、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永信小额贷款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

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下游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六）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消除关联关系的时间
老顽童食品	甜果冻、速溶藕粉、芝麻糊研发；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原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持股 100%的公司，现已注销	1999.12.21-2013.11.18
湖州志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原为蒋建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011.11.21-2013.01.11
湖州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	原为蒋建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011.11.21-2013.01.11
恒佳房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原为陆家华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嘉辉置业持股 45%的公司，已于 2013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陆家华辞任董事	2013.03
天津悦富利	预包装食品批发	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2012.03.19-2014.02.08
湖州香飘飘	批 发 兼 零 售：预包装食品。	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2013.12.16-2015.8.21
杭州循香识味	电子商务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建琪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5.6.24-2015.12.23
湖州循香记	网上食品销售	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2015.8.7-2016.5.19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行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建琪、陆家华	345,000,000.00	2014-6-4	2015-6-4	是
蒋建琪、陆家华	30,000,000.00	2012-12-25	2015-12-31	是
蒋建琪、陆家华	50,000,000.00	2014-9-2	2015-9-1	是
蒋建琪、陆家华	100,000,000.00	2015-5-25	2016-5-24	是
蒋建琪、陆家华	287,5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是
蒋建琪、陆家华	402,500,000.00	2016-5-6	2017-5-6	否
蒋建琪、陆家华	200,000,000.00	2016-3-11	2017-3-10	否
蒋建琪	72,000,000.00	2016-11-03	2019-11-03	否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偶发性交易事项。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行为，对公司向银行筹集资金、弥补暂时资金不足、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外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占用公

司资金的行为，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且公司收取了合理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利息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担保外，其他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以前存在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将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同时，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发行人利益；（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则本人将负责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损失。”

六、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自 2013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全体董事、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的独立董事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针对 2012 年-2013

年6月发生的关联资金占用出具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对公司没有造成实际损失；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切实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落实。今后，我们仍将持续重点关注公司此类问题”。

2015年7月30日，针对2012年-2013年6月发生的关联资金占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2012年-2013年6月发生的关联资金占用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8月15日，针对2012年-2013年6月发生的关联资金占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2012年-2013年6月发生的关联资金占用内容真实，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应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

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投资决策、对外担保决策等制度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七条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做出决议。”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认识。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

（二）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 0.5%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的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除履行法定职责外，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如下：

第十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公司内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十八条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组织各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董事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蒋建琪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蒋建斌	男	副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陆家华	女	董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蔡建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勾振海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沈士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段继东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徐强国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王潭海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蒋建琪，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铁路局，1999 年 12 月创立老顽童食品，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老顽童食品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3 月创立永辉食品，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永辉食品董事长；2005 年 8 月创立香飘飘有限，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政协第七届湖州市委员会委员。

蒋建斌，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老顽童食品副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永辉食品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副董事长。

陆家华，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州南浔供销社，2000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任蜜谷甜品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老顽童食品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嘉辉置业监事；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

蔡建峰，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湖州双林供销社，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老顽童食品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永辉食品监事。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

勾振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英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沈士杰，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湖州震远同食品厂厂长，全面负责生产经营；2001年至2005年任湖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企业生产和技术；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任职期间组建了香飘飘有限的技术中心；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和研发工作。

段继东，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萌蒂（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山东齐鲁制药集团副总经理、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自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1110.HK）独立董事、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飘飘食品独立董事。

徐强国，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任天津商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现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飘飘食品独立董事。

王潭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书记员，1997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香飘飘食品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王秋月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监事类型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徐震海	男	股东代表监事	湖州工厂厂长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俞琦密	男	股东代表监事	销售总监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王秋月	女	职工监事	人资行政中心副经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徐震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州中药厂，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7 年 8 月至今任香飘飘有限车间主任、香飘飘食品湖州工厂厂长。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香飘飘有限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 年 6 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监事会主席。

俞琦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嘉禾食品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香飘飘有限大区经理，2008 年 4 月起先后任香飘飘有限销售中心大区销售副总监、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香飘飘有限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监事、销售总监。

王秋月，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湖州吴兴航天大酒店人事主管，2007 年 3 月起先后任香飘飘有限营销中心人资科科长、人资行政中心副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香飘飘有限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蒋建琪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蔡建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勾振海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沈士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陈强	男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蒋建琪、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强，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重庆罐头食品厂、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2005 年任今麦郎（嘉兴）食品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香飘飘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建琪及沈士杰，其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

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段继东由控股股东蒋建琪提名，独立董事徐强国由公司股东宁波志同道合提名，独立董事王潭海由公司股东蔡建峰提名。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建琪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蒋建斌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建琪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蒋建斌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共同推荐，选举产生徐震海、俞琦密为公司监事，与201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秋月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震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共同推荐，选举产生徐震海、俞琦密为公司监事，与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秋月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震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经公司董事长蒋建琪提名，蒋建琪任公司总经理，勾振海任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蒋建琪提名，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勾振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蒋建琪任公司总经理，勾振海任董事会秘书，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勾振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董事长、总经理	23,594.6520	65.5407
2	蒋建斌	董事、蒋建琪之弟	3,600.0000	10.0000
3	陆家华	董事、蒋建琪配偶	2,880.0000	8.0000
4	蒋晓莹	蒋建琪、陆家华之女	1,800.0000	5.0000
5	蔡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4.0000	1.4000
6	勾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7.9880	0.1333
7	沈士杰	董事、副总经理	28.8000	0.0800
8	陈强	副总经理	28.8000	0.0800
9	俞琦密	监事、销售总监	19.1880	0.0533

2、间接持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宁波志同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志同道合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7127%的股份，共 3,496.5720 万股，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志同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与公司关系	持有宁波志同道合份额（%）	宁波志同道合持股公司比例（%）	宁波志同道合持股公司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蒋建琪	董事长、总经理	70.3959	9.7127	3,496.5720	6.8373	2,461.4431
2	陆家华	董事、蒋建琪配偶	1.0000	9.7127	3,496.5720	0.0971	34.9657
3	蔡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21.6212	9.7127	3,496.5720	2.1000	756.0000
4	勾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592	9.7127	3,496.5720	0.2000	72.0000
5	沈士杰	董事、副总经理	1.2355	9.7127	3,496.5720	0.1200	43.2000
6	陈强	副总经理	1.2355	9.7127	3,496.5720	0.1200	43.2000
7	俞琦密	监事	1.4753	9.7127	3,496.5720	0.1433	51.5847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具体变更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2015.5.22-至今	2015.5.20-2015.5.22	2014.12.31-2015.5.20	2013.1.25-2014.12.31	2012.1.1-2013.1.25
1	蒋建琪	65.5407%	68.5407%	67.2055%	63.5952%	75.9551%
2	蒋建斌	10.0000%	10.0000%	11.0449%	14.0449%	14.0449%
3	陆家华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	蒋晓莹	5.0000%	-	-	-	-
5	蔡建峰	1.4000%	1.4000%	1.6903%	2.2473%	-
6	勾振海	0.1333%	0.1333%	0.1333%	0.1333%	-
7	沈士杰	0.0800%	0.0800%	0.0800%	0.0800%	-
8	陈强	0.0800%	0.0800%	0.0800%	0.0800%	-
9	俞琦密	0.0533%	0.0533%	0.0533%	0.0533%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之“（一）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中披露的在本公司及宁波志同道合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蒋建琪	董事长	上海诺伟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6.67%	股权投资
2	蒋建琪	董事长	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	9.6%	餐饮
3	陆家华	董事	嘉辉置业	85%	房地产
4	段继东	独立董事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生物科技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医药
			上海自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
			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50%	企业咨询
5	王潭海	独立董事	杭州小样抢抢科技有限公司	2%	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税前薪酬（元）
蒋建琪	董事长、总经理	617,790.00
蒋建斌	副董事长	620,190.00
陆家华	董事	0.00
蔡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558,190.00
勾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84,440.00
沈士杰	董事、副总经理	317,240.00
段继东	独立董事	70,000.00
徐强国	独立董事	70,000.00
王潭海	独立董事	70,000.00
徐震海	监事会主席	191,643.30
俞琦密	监事	400,081.08
王秋月	职工监事	168,790.00
陈强	副总经理	346,340.00

注：2013年6月，公司聘请段继东、徐强国和王潭海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2013年7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7万元，从2013年7月开始领取。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陆家华已退休，未在公司领薪。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含子公司）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蒋建琪	董事长、总经理	永信小额贷款	董事	参股公司
		四川香飘飘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香飘飘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杭州香飘飘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兰芳园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宁波同创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宁波众合通益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津兰芳园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蒋建斌	副董事长	天津香飘飘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四川香飘飘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湖州循香记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宁波众合通益	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陆家华	董事	宁波志同道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嘉辉置业	监事	关联方
蔡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香飘飘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沈士杰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众合通益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香飘飘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同创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段继东	独立董事	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关联方
		北京金城方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非关联方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金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上海自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非关联方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浙江仙通像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王潭海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讲师	非关联方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非关联方
陈强	副总经理	浙江兰芳园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兰芳园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并正常履行。公司与独立董事均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并正常履行。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股份流通及锁定等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承诺履行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改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相关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香飘飘有限 2005 年成立至 2013 年 1 月，蒋建琪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1日，香飘飘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为香飘飘有限董事会董事；2013年6月8日，香飘飘食品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为公司董事，组成香飘飘食品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为独立董事。2016年6月28日，香飘飘食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为公司董事，组成香飘飘食品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为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香飘飘有限2005年成立至2013年1月，温玲珍任公司监事；2013年2月1日，香飘飘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徐震海、俞琦密为公司监事，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秋月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2013年6月8日，香飘飘食品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震海、俞琦密为公司监事，与2013年6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秋月共同组成香飘飘食品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6月28日，香飘飘食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震海、俞琦密为公司监事，与2016年6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秋月共同组成香飘飘食品第二届监事会。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香飘飘有限2005年成立至2013年1月，蒋建琪任公司经理，蒋建斌、蔡建峰任公司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沈士杰任公司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陈强任公司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勾振海任公司副经理。

2013年2月1日，香飘飘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蒋建琪为公司总经理，蔡建峰、陈强、沈士杰、勾振海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8日，香飘飘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建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蔡建峰、沈士杰、陈强为副总经理，聘任勾振海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28日，香飘飘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建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

理，聘任蔡建峰、沈士杰、陈强为副总经理，聘任勾振海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发行公司债券；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制定相关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8 日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8 日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
4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5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5 日
1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8 日
1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1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1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5、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容如下：

（1）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建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 以上董事提议时；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7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6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6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3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3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2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7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6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段继东先生、徐强国先生、王潭海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继东先生、徐强国先生、王潭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公司独立董

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有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勾振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管理事务；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

续聘任勾振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2、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蒋建琪	蒋建琪、段继东、蔡建峰
提名委员会	王潭海	王潭海、徐强国、蒋建琪
审计委员会	徐强国	徐强国、王潭海、蒋建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继东	段继东、徐强国、蒋建琪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6月13日，湖州市物价局出具湖价检处[201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州市物价局查明发行人在天猫商场所开网店“香飘飘食品旗舰店”于2015年11月存在未按优惠价结算及未明示馈赠品数量的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在湖州市物价局检查过程中能认真配合检查，并积极进行整改，湖州市物价局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2016年7月缴纳了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发行人被处以1万元罚款，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年3月13日，湖州市物价局出具《证明》：“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的通知》（浙价检[2013]177号）的规定，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经济制裁案件和较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较大行

政处罚，故发行人上述被处罚 1 万元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湖州市公安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证明，这些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行。

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18 号《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另有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425,190.95	980,448,294.11	749,650,3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0		
应收账款	13,263,807.93	35,032,353.42	5,254,295.97
预付款项	48,679,832.12	20,748,008.91	9,409,150.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48,723.47	6,841,063.33	7,048,94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861,115.38	97,054,342.21	91,122,71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44,514.01	41,579,565.20	280,509,404.18
流动资产合计	1,426,723,183.86	1,181,703,627.18	1,142,994,85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2,013,556.40	23,225,292.01	53,603,412.37
固定资产	308,112,301.08	331,867,195.60	310,566,788.54
在建工程	212,900,806.16	839,127.08	6,712,696.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205,368.68	61,550,849.34	25,756,16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5,372.64	550,473.40	891,12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3,150.56	22,158,873.21	3,710,04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65,441.15	36,147,934.46	2,844,70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825,996.67	495,139,745.10	422,884,941.45
资产总计	2,168,549,180.53	1,676,843,372.28	1,565,879,799.65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470,178.71	30,00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账款	353,241,518.16	303,361,659.10	328,549,952.64
预收款项	195,277,238.14	198,666,985.54	205,741,77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388,918.34	45,059,202.43	32,442,018.07
应交税费	74,580,511.53	74,174,517.45	70,623,574.88

应付利息			234,9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13,112.53	20,035,072.50	5,603,972.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5,971,477.41	671,297,437.02	763,196,19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96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65,443.38	8,156,226.34	8,887,00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31,443.38	8,156,226.34	8,887,009.33
负债合计	904,702,920.79	679,453,663.36	772,083,20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763,80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58,760.97	36,519,493.81	27,634,09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287,498.77	601,224,673.21	428,398,69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846,259.74	997,744,167.02	793,796,595.93
少数股东权益		-354,45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846,259.74	997,389,708.92	793,796,59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8,549,180.53	1,676,843,372.28	1,565,879,799.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9,708,863.88	1,951,740,122.14	2,092,970,526.57
其中：营业收入	2,389,708,863.88	1,951,740,122.14	2,092,970,52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7,841,478.88	1,715,577,890.73	1,872,334,640.07
其中：营业成本	1,317,250,052.67	1,115,037,814.91	1,199,435,49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13,116.06	15,652,390.77	18,818,467.24
销售费用	675,632,859.31	520,300,251.14	583,488,333.27
管理费用	84,547,217.95	81,710,239.80	83,257,290.91
财务费用	-13,203,772.36	-19,678,954.58	-12,673,523.39
资产减值损失	502,005.25	2,556,148.69	8,57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993.54	3,801,962.81	4,080,63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195,378.54	239,964,194.22	224,716,525.85
加：营业外收入	24,732,386.13	32,542,558.08	23,542,35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43	320.68	292,378.67
减：营业外支出	595,962.04	2,151,597.58	4,246,56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5,061.49	125,093.58	102,37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331,802.63	270,355,154.72	244,012,315.68
减：所得税费用	61,229,709.91	66,933,541.73	58,741,19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02,092.72	203,421,612.99	185,271,1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102,092.72	203,947,571.09	185,271,118.22
少数股东损益		-525,95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102,092.72	203,421,612.99	185,271,1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102,092.72	203,947,571.09	185,271,11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95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0.5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7,586,631.62	2,252,494,122.71	2,313,753,50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51,665.32	64,254,921.98	51,079,39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938,296.94	2,316,749,044.69	2,364,832,90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234,532.13	1,286,034,429.25	1,278,138,04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493,209.50	219,328,867.45	208,271,81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473,747.11	241,614,762.86	217,566,03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156,357.33	457,862,763.79	467,537,04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357,846.07	2,204,840,823.35	2,171,512,9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80,450.87	111,908,221.34	193,319,96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4,000,000.00	1,145,700,000.00	8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1,682,451.64	4,549,053.41	4,080,639.35

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795.65	228,392.01	9,076,089.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0.00		1,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298,247.29	1,150,477,445.42	912,606,72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13,347.41	81,020,317.07	58,503,87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9,000,000.00	909,447,090.60	1,185,266,755.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713,347.41	990,467,407.67	1,243,770,63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15,100.12	160,010,037.75	-331,163,90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927,861.40	136,000,000.00	16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27,861.40	136,171,500.00	16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961,861.40	145,000,000.00	1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6,566.93	416,421.73	2,318,75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75.48	3,028,3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10,503.81	148,444,723.62	166,818,7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357.59	-12,273,223.62	-2,318,75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02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15,683.62	259,645,035.47	-140,162,69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748,294.11	708,103,258.64	848,265,95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63,977.73	967,748,294.11	708,103,258.64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800,931.93	445,113,506.76	206,989,81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0		
应收账款	583,510,061.35	385,920,269.53	356,236,255.37
预付款项	45,689,099.07	19,052,844.49	7,459,716.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99,306.70	7,405,954.30	6,472,625.23
存货	50,530,357.07	58,987,793.29	48,706,68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91,120.39	41,551,145.17	277,266,755.45
流动资产合计	1,155,720,876.51	958,031,513.54	903,131,853.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000,000.00	125,328,500.00	27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94,486.03	3,627,369.64	5,871,217.36
固定资产	127,462,036.64	136,211,562.73	131,455,563.26
在建工程	212,601,660.86	384,198.02	5,897,435.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385,259.92	42,864,884.07	8,329,23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5,372.64	550,473.40	891,12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1,835.91	22,427,878.09	4,918,74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8,824.75	33,234,719.08	2,844,70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069,476.75	383,429,585.03	454,008,027.40
资产总计	1,898,790,353.26	1,341,461,098.57	1,357,139,880.7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470,178.71	30,00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账款	577,857,190.04	422,697,047.73	410,794,407.71
预收款项	311,372,995.09	200,684,874.95	204,644,343.33
应付职工薪酬	44,771,001.80	32,116,104.35	18,963,311.75
应交税费	47,095,015.43	34,654,683.43	60,585,177.31
应付利息			234,9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16,248.41	18,874,335.90	28,112,65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4,882,629.48	739,027,046.36	843,334,79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96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39,999.84	1,624,999.84	1,849,99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05,999.84	1,624,999.84	1,849,999.87
负债合计	1,197,588,629.32	740,652,046.20	845,184,792.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763,80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58,760.97	36,519,493.81	27,634,097.40
未分配利润	294,642,962.97	204,289,558.56	146,557,18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201,723.94	600,809,052.37	511,955,08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790,353.26	1,341,461,098.57	1,357,139,880.76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7,013,655.83	2,401,310,262.62	2,161,011,765.44
减：营业成本	2,091,732,601.09	1,793,629,668.78	1,496,942,03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14,444.37	10,332,126.81	13,394,421.01
销售费用	613,110,349.19	444,024,624.82	429,318,901.33
管理费用	59,579,776.00	57,984,318.63	59,473,157.50
财务费用	-1,171,361.79	-3,778,338.17	-286,544.24
资产减值损失	17,347,467.86	2,363,749.95	18,273,47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951.64	3,763,670.25	3,846,49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2,154,330.75	100,517,782.05	147,742,816.01
加：营业外收入	19,938,756.32	18,714,167.15	6,058,52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		320.68	830.67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108.34	2,151,597.58	3,985,52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5,108.34	125,093.58	13,514.78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填 列）	131,947,978.73	117,080,351.62	149,815,812.21
减：所得税费用	31,555,307.16	28,226,387.54	35,928,811.73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100,392,671.57	88,853,964.08	113,887,00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净资 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392,671.57	88,853,964.08	113,887,00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8	0.25	0.32
（二）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28	0.25	0.32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2,234,255.26	2,781,276,261.01	2,357,162,86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6,008.82	31,101,531.17	16,091,2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680,264.08	2,812,377,792.18	2,373,254,08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791,220.52	2,120,294,576.00	1,531,263,56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875,769.91	122,303,634.42	104,227,84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75,840.46	177,141,042.47	120,072,29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67,677.27	432,131,238.75	430,160,49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710,508.16	2,851,870,491.64	2,185,724,20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69,755.92	-39,492,699.46	187,529,88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4,000,000.00	1,295,661,707.44	535,463,282.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2,451.64	4,549,053.41	3,883,21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428.88	94,123.49	2,117,38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0.00		1,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012,880.52	1,300,304,884.34	542,913,87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06,757.36	71,621,090.61	37,103,19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9,000,000.00	909,447,090.60	822,266,755.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8,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106,757.36	981,396,681.21	859,369,95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93,876.84	318,908,203.13	-316,456,08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927,861.40	136,000,000.00	16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27,861.40	136,000,000.00	16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961,861.40	145,000,000.00	1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6,566.93	416,421.73	2,318,75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75.48	3,028,3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10,503.81	148,444,723.62	166,818,7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357.59	-12,444,723.62	-2,318,75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02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73,788.05	266,970,780.05	-131,244,94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413,506.76	165,442,726.71	296,687,67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39,718.71	432,413,506.76	165,442,726.7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

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购买兰芳园品牌使用许可，由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期末金额。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款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款按 5 年摊销。

(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

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经销模式：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代销模式，根据签订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销售：直营模式销售以款项到账时间确认收入，寄售代销模式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的时点确认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1）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18,800,000.00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00,000.00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递延收益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递延收益科目，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78,113.13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10,278,113.13 元。追溯调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999.94 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559,999.94 元；追溯调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999.91 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479,999.91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2016 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919,992.01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919,992.01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0,904,130.01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0,904,130.01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6%、17%	17%	17%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子公司四川香飘飘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5%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25%

3、子公司天津香飘飘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17%	17%	17%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4、子公司杭州香飘飘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5%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5、子公司天津悦富利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1：2014 年 2 月子公司天津悦福利进行了注销。

6、子公司宁波众合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7、子公司湖州贸易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	-----------	-----	-----

注 1：子公司湖州贸易 2013 年设立，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3% 计征缴纳增值税，进项税不得抵扣。

注 2：2015 年 8 月子公司湖州贸易进行了注销。

8、子公司湖州循香记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注 1：2016 年 5 月子公司湖州循香记进行了注销。

9、子公司浙江兰芳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0、子公司宁波同创亨达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温国税通【2016】20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四川香飘飘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

2、2014 年，根据湖地税直优批[2014]20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依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决定的实施意见，公司收到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房产税减免退库 315,276.71 元。

3、2014 年，根据湖地税直优批[2014]12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依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决定的实施意见，公司收到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库 119,114.42 元。

4、2015 年，根据湖地税局直优批[2015]34 号、湖地税局直优批[2015]35 号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依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贯彻省委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决定的实施意见，公司收到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房产税减免退库 338,538.43 元。

5、2015 年度，根据湖地税直优批（2015）232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库 226,583.07 元。

6、2015 年度，根据湖地税直优批（2015）346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依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公司收到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水利基金减免退库 761,105.10 元。

7、2016 年度，根据湖地税直优批（2016）22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库 1,286,457.76 元。

8、2016 年度，根据湖地税直优批（2016）104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依据浙江省生产用房房产税返还的通知，公司收到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税收返还 51,451.00 元。

9、2016 年度，根据湖地税直优批（2016）85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依据浙江省生产用房房产税返还的通知，公司收到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返还 301,094.22 元。

10、2016 年度，根据仑政[2016]175 号文件宁波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关于大宗商品物资水利建设基金优惠的通知，宁波众合收到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专项资金 95,090.70 元。

11、2016 年度，根据湖地税直优批字[2016]第 36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收到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专项资金 740,888.73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997.16	-124,772.90	190,005.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24,402,136.73	30,932,809.59	22,974,69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1,682,451.64	1,801,962.81	2,080,639.3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股份支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326.42	-417,076.19	-3,844,630.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426,090.79	-7,998,230.82	-5,321,28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366,826.84	24,194,692.49	16,079,425.62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270,060,456.09	180,609,477.42	10,695,884.46	11,682,573.60	473,048,391.57
（2）本期增加金额	299,719.56	6,676,621.65	470,878.53	949,902.20	8,397,121.94
—购置	117,404.56	6,221,692.59	470,878.53	949,902.20	7,759,877.88
—在建工程转入	182,315.00	454,929.06			637,244.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03,336.00	1,118,328.64	246,627.56	56,427.27	1,524,719.47
—处置或报废		1,118,328.64	246,627.56	56,427.27	1,421,383.4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3,336.00				103,336.00
（4）2016.12.31	270,256,839.65	186,167,770.43	10,920,135.43	12,576,048.53	479,920,794.04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68,214,623.33	56,773,697.83	7,334,314.28	8,858,560.53	141,181,195.97
（2）本期增加金额	11,732,061.31	17,267,524.45	861,698.03	1,523,223.15	31,384,506.94
—计提	11,732,061.31	17,267,524.45	861,698.03	1,523,223.15	31,384,506.94
（3）本期减少金额		586,061.72	160,314.73	10,833.50	757,209.95
—处置或报废		586,061.72	160,314.73	10,833.50	757,209.95
（4）2016.12.31	79,946,684.64	73,455,160.56	8,035,697.58	10,370,950.18	171,808,492.96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90,310,155.01	112,712,609.87	2,884,437.85	2,205,098.35	308,112,301.0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01,845,832.76	123,835,779.59	3,361,570.18	2,824,013.07	331,867,195.60

（二）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27,841,188.97		127,841,188.97	454,929.06		454,929.06	6,712,696.43		6,712,696.43
新厂房工程项目	85,059,617.19		85,059,617.19	384,198.02		384,198.02			
合计	212,900,806.16		212,900,806.16	839,127.08		839,127.08	6,712,696.43		6,712,696.43

（三）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品牌使用许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772,398.28	3,118,610.35		68,891,008.63
（2）本期增加金额	19,594,681.98		65,612,512.25	85,207,194.23
—购置	19,594,681.98		65,612,512.25	85,207,194.23
（3）本期减少金额		6,900.00		6,900.0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85,367,080.26	3,111,710.35	65,612,512.25	154,091,302.86
2. 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56,173.82	3,083,985.47		7,340,159.29
（2）本期增加金额	1,531,107.94	21,566.95		1,552,674.89
—计提	1,531,107.94	21,566.95		1,552,674.89
（3）本期减少金额		6,900.00		6,900.0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87,281.76	3,098,652.42		8,885,934.18
3. 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579,798.50	13,057.93	65,612,512.25	145,205,368.6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516,224.46	34,624.88		61,550,849.34

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	-	
质押借款	-	-	9,000,000.00
保证借款	-	-	
合计	-	-	9,000,000.00

注：质押借款同时为保证和抵押借款。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8,470,178.71	30,000,000.00	111,000,000.00
合计	148,470,178.71	30,000,000.00	111,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52,383,832.57	302,178,663.95	325,923,776.82
1-2 年	139,098.39	1,056,028.73	2,293,396.19
2-3 年	633,572.20	100,201.42	88,396.43
3 年以上	85,015.00	26,765.00	244,383.20
合计	353,241,518.16	303,361,659.10	328,549,952.64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四)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0	2014/12/31
1 年以内	194,768,404.08	198,538,311.63	205,619,328.11
1-2 年	391,872.99	13,265.82	7,040.00
2-3 年	3,633.98		81,700.10
3 年以上	113,327.09	115,408.09	33,707.99
合计	195,277,238.14	198,666,985.54	205,741,776.20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39,669,660.13	269,036,804.05	258,236,237.81	50,470,226.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9,542.30	18,563,956.20	16,034,806.53	7,918,691.97
辞退福利		770,040.47	770,040.47	
合计	45,059,202.43	288,370,800.72	275,041,084.81	58,388,918.34

2、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54,796.74	237,320,757.01	228,217,783.87	44,557,769.88
(2) 职工福利费		9,783,885.88	9,783,885.88	
(3) 社会保险费	3,517,211.11	11,166,135.81	9,557,111.18	5,126,235.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0,783.18	9,717,573.73	8,185,203.72	4,493,153.19
工伤保险费	348,084.64	813,524.02	793,076.83	368,531.83
生育保险费	208,343.29	635,038.06	578,830.63	264,550.72
(4) 住房公积金	440,283.00	6,898,632.71	6,787,576.53	551,339.1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369.28	3,867,392.64	3,889,880.35	234,881.57
合计	39,669,660.13	269,036,804.05	258,236,237.81	50,470,226.37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867,924.07	17,219,617.50	14,698,803.18	7,388,738.39
失业保险费	521,618.23	1,344,338.70	1,336,003.35	529,953.58
合计	5,389,542.30	18,563,956.20	16,034,806.53	7,918,691.97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9,553,098.77	31,850,691.98	26,243,660.23
营业税		19,406.05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0,741.40	2,132,943.77	4,351,856.07
企业所得税	34,760,644.71	36,425,065.74	38,008,116.70
个人所得税	5,150,983.32	603,108.01	191,699.13
房产税	628,547.24	598,685.09	
印花税	252,723.61	215,994.70	207,782.74
教育费附加	836,032.03	914,118.76	521,870.95
水利基金	35,648.93	648,423.30	609,006.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354.68	609,412.51	347,913.98
价格调节基金		156,667.54	141,668.21
土地使用税	854,736.84		
合计	74,580,511.53	74,174,517.45	70,623,574.88

(七)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570,000.00	3,153,000.00	2,344,647.80
预提费用	1,562,882.28	15,759,693.44	1,764,988.85
其他	1,880,230.25	1,122,379.06	1,494,335.95
合计	6,013,112.53	20,035,072.50	5,603,972.60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九、股东权益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763,80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58,760.97	36,519,493.81	27,634,09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287,498.77	601,224,673.21	428,398,69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63,846,259.74	997,744,167.02	793,796,595.93
少数股东权益		-354,45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846,259.74	997,389,708.92	793,796,595.93

十、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80,450.87	111,908,221.34	193,319,96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15,100.12	160,010,037.75	-331,163,90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357.59	-12,273,223.62	-2,318,75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15,683.62	259,645,035.47	-140,162,698.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62,100,000.00 元（含税）。

（二）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编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2%	40.52%	49.31%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7%	55.21%	62.28%
3	流动比率（倍）	1.71	1.76	1.50
4	速动比率（倍）	1.60	1.62	1.38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96	96.89	486.55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2	11.85	13.7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484.54	30,458.52	27,837.00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23	1,490.38	96.55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2.77	5.0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2	0.31	1.22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72	-0.89
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5.1925%	0.0035%	0.0694%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账面价值平均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股东权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3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	0.69	0.69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	0.50	0.50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	0.47	0.4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 2 次资产评估

2013 年 4 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定价涉及的香飘飘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0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300.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4,160.49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0,139.66 万元（以上财务报表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1,640.44 万元。

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改制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时资产负债沿用原历史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法相应规定，且公司股改时不存在进行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经审定公司 2013 年 1 月末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39.66 万元，经评估公司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830.93 万元，增值金额为 28,691.27 万元，经核实，增值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额（万元）	占评估增值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3,050.00	36,372.85	23,322.85	81.29%
固定资产	11,644.43	15,393.00	3,748.57	13.07%
无形资产	1,093.01	2,404.97	1,311.96	4.57%
其他资产	78,512.71	78,820.60	307.89	1.07%
资产总计	104,300.15	132,991.42	28,691.27	100.00%
负债合计	74,160.49	74,160.49	-	
净资产	30,139.66	58,830.93	28,691.27	

（一）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对永信小额贷款投资，增值主要原因为投资子公司产生盈利，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的长期投资，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估算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对于未控股的长期投资，采用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考虑公司投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存在较为合理的依据。

（二）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外购，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对于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计算，重置全价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成新率根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而对于机器设备，评估采用重置全价*成新率计算，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成新率根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考虑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保管和使用情况良好，固定资产小幅增值存在较为合理的依据。

（三）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而评估基准日公司无形资产增值也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对于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通过比价被评估土地与最近类似成交土地的异同，并将类似成交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考虑公司周边取得土地的成本逐年增加，无形资产增值存在较为合理的依据。

2013 年 5 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香飘飘有限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0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公司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300.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991.4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4,160.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160.4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39.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830.93 万元。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8 月 2 日，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5）1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2 日，浙江香飘飘已收到股东出资 500 万元，其中陆家华以货币出资 325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蒋建斌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老顽童食品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6）1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浙江香飘飘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80 万元，其中陆家华以货币出资 1,225.4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蒋建斌以货币出资 534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老顽童食品以货币出资 20.6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8）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浙江香飘飘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蒋建琪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占其认缴出

资额的 100%，蒋建斌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陆家华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

2009 年 4 月 3 日，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9）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浙江香飘飘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20 万元，其中蒋建琪以货币出资 1,118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蒋建斌以货币出资 43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陆家华以货币出资 172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

2013 年 6 月 7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01,396,612.3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58,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143,396,612.34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79,763,805.11 元，未分配利润 22,236,194.89 元，合计 202,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分析基础。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变动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变动及其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2,672.32	65.79%	118,170.36	70.47%	114,299.49	72.99%
非流动资产	74,182.60	34.21%	49,513.97	29.53%	42,288.49	27.01%
资产总计	216,854.92	100%	167,684.34	100.00%	156,587.98	100.00%

资产规模方面，2014年-2016年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2016年年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6,587.98万元、167,684.34万元和216,854.92万元，2014-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7.68%。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同时不断推出新口味产品，使公司的业务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8,527.11万元、20,342.16万元和26,610.21万元，总体上公司净利润规模的稳定增长及盈利的不断积累是公司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

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99%、70.47%和65.79%，2014-2016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总体上稳定在70%左右，2016年流动资产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液体奶茶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多，及购买兰芳园品牌许可导致无形资产增多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属于消费品行业中的饮料细分行业，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线主要以半自动化为主，因此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此外，受益于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现金流良好，同时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以增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使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导致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9,642.52	83.86%	98,044.83	82.97%	74,965.03	65.59%
应收票据	700.00	0.49%				
应收账款	1,326.38	0.93%	3,503.24	2.96%	525.43	0.46%
预付账款	4,867.98	3.41%	2,074.80	1.76%	940.92	0.82%
其他应收款	2,294.87	1.61%	684.11	0.58%	704.89	0.62%
存货	9,086.11	6.37%	9,705.43	8.21%	9,112.27	7.97%
其他流动资产	4,754.45	3.33%	4,157.96	3.52%	28,050.94	24.54%
流动资产合计	142,672.32	100.00%	118,170.36	100.00%	114,299.49	100.00%

注：表中占比为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4年-2016年，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14,299.49万元、118,170.36万元和142,672.32万元，2014-2016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11.72%，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各报告期上述两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56%、91.18%和90.23%。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9,642.52	83.86%	98,044.83	82.97%	74,965.03	6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4,965.03万元、98,044.83万元和119,642.52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59%、82.97%和83.86%，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较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为稳定；且受益于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与客户主要使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旺季会给予一定的临时信用额度，客户回款质量较好，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此外，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采购方式以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随着公司净利润的累计而持续增长。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26.38	3,503.24	525.43
坏账准备余额	70.29	184.38	27.65
应收账款余额	1,396.68	3,687.62	553.08
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58%	1.89%	0.26%
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0.64%	2.20%	0.35%

2014年-2016年，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3.08万元、3,687.62万元和1,396.6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6%、1.89%和0.58%，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

2014年起公司为了支持经销商的业务发展，缓解经销商的资金周转压力，在销售旺季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临时信用额度。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销商面临的资金压力有所增长，公司扩大了对经销商的授信范围和额度，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但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维

持在较低水平。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使用的临时信用额度的经销商有所减少。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6.68	100%	3,687.62	100%	553.08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i)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96.68	100%	70.29	3,687.62	100%	184.38	553.08	100%	27.65
合计	1,396.68	100%	70.29	3,687.62	100%	184.38	553.08	100%	27.65

(ii)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销货款	986,623.80	7.06	1 年以内
谯城区佳兴食品经营部	销货款	890,729.69	6.38	1 年以内
湖州康山街道尚森副食品商行	销货款	795,695.64	5.70	1 年以内
杭州江南食品市场轩豪食品商行	销货款	720,507.31	5.16	1 年以内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货款	708,365.16	5.07	1 年以内
合计	-	4,101,921.60	29.37	-

（3）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4,867.98	3.41%	2,074.80	1.76%	940.92	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40.92 万元、2,074.80 万元和 4,867.9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1.76%和 3.41%。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咨询费及广告费预付款。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074.8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存在预付上海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 700.00 万元，2015 年公司与上海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品牌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年合同金额 955.33 万，服务期间为自 2015 年 8 月起一年，产生预付账款 700.0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增预付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666.87 万元和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 614.88 万元，公司在预测白糖价格上涨后，预付白糖供应商货款增多。

②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99.09	94.48	2,074.80	100.00	939.10	99.81
1 至 2 年	268.89	5.52			1.81	0.19
3 年以上						
合计	4867.98	100	2,074.80	100	940.92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③主要预付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	------	------

			(%)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预付原材料	16,668,725.67	34.24
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	6,148,796.12	12.63
上海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预付咨询费	5,249,999.75	10.78
上海花草草影视工作室	预付广告费	1,311,387.75	2.69
浙江卡尔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1,254,716.98	2.58
合计	-	30,633,626.27	62.92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294.87	1.61%	684.11	0.58%	704.89	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89 万元、684.11 万元和 2,294.8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62%、0.58% 和 1.6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租房押金及往来款。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增德国设备采购进口关税保证金 1,921.00 万元，公司为建设液体奶茶项目进口一批生产设备，因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属浙江省限额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该生产设备的进口关税享受减免政策。截至 2016 年末，相关申请减免关税的程序尚在审批过程中，湖州海关按照规定向香飘飘收取 1,921.00 万元关税保证金，待相关减免审批程序完成后湖州海关将退还保证金。

保荐机构对其他应收款中的海关保证金余额向湖州海关进行了函证，并得到了湖州海关的回函确认；此外，保荐机构核查了该笔保证金支付的银行回单、湖州海关开具的海关保证金收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就该项关税减免的复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湖州海关所缴纳的保证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有关该笔保证金的账面记录与实际情况相符。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 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 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 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23.61	106.18	622.57	31.13	273.97	13.7
1—2 年	305.93	30.59	7.09	0.71	493.41	49.34
2—3 年	3.00	0.90	123.27	36.98	0.79	0.24
3 年以上	50.86	50.86	0.86	0.86	0.86	0.86
合计	2,483.41	188.53	753.78	69.68	769.03	64.14

(ii)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 收款内 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上海天 富星龙 文化传 播有限 公司	-	-	-	160	160	100	160	160	100
合计	-	-	-	160	160	100	160	160	100

2014-2015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向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的广告投标保证金 160.00 万元，因公司中标后主动放弃导致该款项可能无法收回，2016 年该笔其他应收款已核销。

③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德国设备采购进口关税保证金	1,921.00	77.35	1 年内
湖州市财政局	土地相关保证金	297.38	11.97	0-2 年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43.61	1.76	0-2 年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房租保证金	40.00	1.61	3 年以上
北京瀚海润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8.63	1.56	1-2 年
合计	-	2,340.62	94.25	-

(5) 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9,086.11	6.37%	9,705.43	8.21%	9,112.27	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12.27 万元、9,705.43 万元和 9,086.1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7%、8.21%和 6.37%，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571.70	5.89%	-	-
原材料	5,997.36	66.01%	5,918.48	60.98%	5,137.95	56.38%
在产品	2,113.91	23.27%	2,019.00	20.80%	1,381.29	15.16%
库存商品	342.37	3.77%	281.12	2.90%	877.32	9.63%
发出商品	632.47	6.96%	915.14	9.43%	1,714.21	18.81%
委托加工物资					1.51	0.02%
合计	9,086.11	100.00%	9,705.43	100.00%	9,112.27	100.00%

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各报告期上述三项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0.36%、91.21%和 96.24%。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实际订单调整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库存商品较少。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方式。2015 年末，公司在途物资的金额为 571.70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一批白糖在 12 月 31 日尚在运输途中。2014-2016 年，发出商品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每年都对物流商进行招标筛选，物流商的运转效率不断提升；同时，为了满足经销商春节前及时完成备货的要求，近年来公司对物流进行了优化，对春节

前的销售旺季进行线路规划，优先运输偏远地区的货物，导致年末的发出商品的金额有所减少。

②存货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存货分别较上期末变动 9.49%、6.51% 和-6.38%。2014-2016 年，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而期末存货余额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减少。

③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571.7	-	571.7	-	-	-
原材料	6,018.58	21.22	5,997.36	5,972.70	54.22	5,918.48	5,164.27	26.32	5,137.95
在产品	2,144.72	30.81	2,113.91	2,061.57	42.57	2,019.00	1,386.58	5.3	1,381.29
库存商品	342.37	-	342.37	282.97	1.85	281.12	877.32	-	877.32
发出商品	632.47	-	632.47	915.14	-	915.14	1,714.21	-	1,714.2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1.51	-	1.51
合计	9,138.14	52.03	9,086.11	9,804.08	98.64	9,705.43	9,143.89	31.62	9,11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0~30 天	30~60 天	60~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582.30	149.43	93.76	193.09	6,018.58
在产品	2,112.26	31.20	1.26		2,144.72
库存商品	329.49	7.98	0.24	4.65	342.37
发出商品	632.47				632.47
合计	8,656.52	188.61	95.26	197.75	9,138.14
占比	94.73%	2.06%	1.04%	2.16%	100.00%
2015 年末	0~30 天	30~60 天	60~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571.70				571.70

原材料	4,875.78	206.75	650.94	239.23	5,972.70
在产品	2,052.18	4.36	3.17	1.86	2,061.57
库存商品	269.62	8.71	4.33	0.31	282.97
发出商品	763.37	35.70	5.39	110.68	915.14
合计	8,532.66	255.52	663.83	352.07	9,804.08
占比	87.03%	2.61%	6.77%	3.59%	100.00%
2014 年末	0~30 天	30~60 天	60~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756.84	55.80	167.24	184.39	5,164.27
在产品	1,381.91	4.67			1,386.58
库存商品	877.32				877.32
发出商品	1,692.66	11.54	9.98	0.03	1,714.21
委托加工物资	1.51				1.51
合计	8,710.24	72.01	177.22	184.42	9,143.89
占比	95.26%	0.79%	1.94%	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审慎评估，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62 万元、98.64 万元和 52.03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 30 天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5.26%、87.03%、94.73%，占存货总体比例较高，公司无大额呆滞存货及跌价风险，公司存货库龄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相符。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3,500.00	4,000.00	27,70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02.85	-	-
待抵扣的增值税金额	82.22	-	-
未交增值税	5.34	2.84	324.26
支付宝余额	164.04	155.11	26.68
合计	4,754.45	4,157.96	28,050.94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050.94 万元、4,157.96 万元

和 4,754.45 万元。其中，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受期末理财产品赎回的影响。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0.00	2.53%	1,880.00	3.80%	1,880.00	4.45%
投资性房地产	2,201.36	2.97%	2,322.53	4.69%	5,360.34	12.68%
固定资产	30,811.23	41.53%	33,186.72	67.02%	31,056.68	73.44%
在建工程	21,290.08	28.70%	83.91	0.17%	671.27	1.59%
无形资产	14,520.54	19.57%	6,155.08	12.43%	2,575.62	6.09%
长期待摊费用	32.54	0.04%	55.05	0.11%	89.11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32	2.24%	2,215.89	4.48%	371.00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6.54	2.41%	3,614.79	7.30%	284.47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82.60	100.00%	49,513.97	100.00%	42,288.49	100.00%

注：表中占比为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288.49 万元、49,513.97 万元和 74,182.60 万元，2014-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32.45%，呈逐年增长趋势，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新建液体奶茶项目中待安装设备、新厂房工程项目导致在建工程增加，以及购买兰芳园品牌许可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1%、84.15%和 64.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00 万元、1,880.00 万元和 1,880.00 万元，全部为对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发行人对其以成本法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59.57	1,868.72	2,749.24	1,985.36	5,901.81	4,839.89
土地使用权	364.16	332.63	364.16	337.17	555.67	520.45
合计	3,123.73	2,201.36	3,113.40	2,322.53	6,457.48	5,360.34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0.34 万元、2,322.53 万元和 2,201.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租的房地产，其中 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投入自用。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025.68	19,031.02	27,006.05	20,184.58	23,683.81	18,446.31
机器设备	18,616.78	11,271.26	18,060.95	12,383.58	15,922.01	11,794.17
运输设备	1,092.01	288.44	1,069.59	336.16	1,000.55	32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7.60	220.51	1,168.26	282.40	1,108.49	490.20
合计	47,992.08	30,811.23	47,304.84	33,186.72	41,714.85	31,05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56.68 万元、33,186.72 万元和 30,811.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3%、19.79%和 14.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属于消费品行业中的饮料细分行业，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线主要以半自动化为主，因此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产，导致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4)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2,784.12		12,784.12	45.49	-	45.49	671.27	-	671.27
新厂房工程项目	8,505.96		8,505.96	38.42	-	38.42	-	-	-
合计	21,290.08		21,290.08	83.91	-	83.91	671.27	-	67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71.27 万元、83.91 万元和 21,290.08 万元，2014 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的全自动单杯智能裹包机，2016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液体奶茶生产线及厂房工程项目。液体奶茶建设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产品，属于热饮，夏季该类产品冲调后再冷冻饮用过程较为繁琐，因此夏季杯装奶茶销量较少。公司目前杯装奶茶产品淡季较长，公司在淡季安排市场营销投入、生产产能规划、人员招聘及管理等多方面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业绩面临较强的季节性突出的风险。为改善公司在淡季的经营状况，公司购买兰芳园品牌，拟进军液体奶茶市场，以改善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末，液体奶茶的新厂房工程项目主体架构已完成，厂房建设预计 2017 年 3 月底完工；液体奶茶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已到货，已到货的生产设备正在安装过程中，预计 2017 年 4 月完成全部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536.71	7,957.98	6,577.24	6,151.62	2,819.69	2,520.54
软件	311.17	1.31	311.86	3.46	311.17	55.07
品牌使用许	6,561.25	6,561.25				

可						
合计	15,409.13	14,520.54	6,889.10	6,155.08	3,130.86	2,575.6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品牌许可构成，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5.62 万元、6,155.08 万元和 14,520.54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120.0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购入募投项目用地 3,566.04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有所增长较多，主要系购入兰芳园品牌许可及液体奶茶项目厂房土地使用权所致。发行人将兰芳园品牌许可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未进行摊销，但按照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1 万元、55.05 万元和 32.54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办公室装修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杭州办公室装修款等	32.54	55.05	89.11
合计	32.54	55.05	89.11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1.51	128.13	70.59
内部销售利润	254.42	259.24	194.49
递延收益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2	100.78	105.93
预提费用		200.30	
预提经销商返利及补贴	1,227.27	1,5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660.32	2,215.89	37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00 万元、2,215.89 万元和 1,660.3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激励，于 2015 年 7 月制定了对经销商的固

定返利政策，2015 年末和 2016 年根据预估的各经销商满足返利条件和补贴的情况进行了统一预提，相应地对收入进行冲减，从而出现了预提返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同时，本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负债的结构分析

1、负债总额变动及其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3,597.15	92.40%	67,129.74	98.80%	76,319.62	98.85%
非流动负债	6,873.14	7.60%	815.62	1.20%	888.70	1.15%
负债总计	90,470.29	100.00%	67,945.37	100.00%	77,208.32	100.00%

注：占比指占总负债的比例。

（1）负债总额变动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7,208.32 万元、67,945.37 万元和 90,470.29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减少 12.00%和增长 33.15%。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262.9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有所减少；2016 年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2,524.92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余额有所增长。

（2）负债总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8.85%、98.80%和 92.40%，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是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优势，对经销商主要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公司预收款项较多，长期负债较少；同时，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对供应商多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与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相匹配。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900.00	1.18%
应付票据	14,847.02	17.76%	3,000.00	4.47%	11,100.00	14.54%
应付款项	35,324.15	42.26%	30,336.17	45.19%	32,855.00	43.05%
预收款项	19,527.72	23.36%	19,866.70	29.59%	20,574.18	26.96%
应付职工薪酬	5,838.89	6.98%	4,505.92	6.71%	3,244.20	4.25%
应交税费	7,458.05	8.92%	7,417.45	11.05%	7,062.36	9.25%
应付利息	-	-	-	-	23.49	0.03%
其他应付款	601.31	0.72%	2,003.51	2.98%	560.40	0.73%
流动负债合计	83,597.15	100.00%	67,129.74	100.00%	76,319.62	100.00%

注：占比指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76,319.62 万元、67,129.74 万元和 83,597.15 万元。由上表可见，2014-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55%、79.25%和 83.3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末存在 9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相对公司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向供应商、广告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 11,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4,847.0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4%、4.47%和 17.76%。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减少较多，主要应付广告商的票据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付广告商	10,275.00	-	5,000.00
应付原材料供应商	4,572.02	3,000.00	6,100.00
合计	14,847.02	3,000.00	11,100.00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受广告投放周期及结算的影响，2015 年四季度广告供应商资金压力较大，经过协商公司减少票据支付方式，主要通过银行存款直接支付，导致应付广告商票据余额有所减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55.00 万元、30,336.17 万元和 35,324.1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3.05%、45.19%和 42.26%。总体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238.38	99.76%	30,217.87	99.61%	32,592.38	99.20%
1-2 年	13.91	0.04%	105.60	0.35%	229.34	0.70%
2-3 年	63.53	0.18%	10.02	0.03%	8.84	0.03%
3 年以上	8.50	0.02%	2.68	0.01%	24.44	0.07%
合计	35,324.15	100.00%	30,336.17	100.00%	32,855.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物销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0,574.18 万元、19,866.70 万元和 19,527.7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96%、29.59%和 23.36%。总体上公司预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具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导致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货款较多。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保持基本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2014 年-2016 年，公司各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44.20 万元、4,505.92 万元和 5,838.8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25%、6.71%和 6.98%。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较上年有所增长所致，2016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由 2014 年的 2,451 人增长至 2,598 人，平均薪酬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955.31	3,185.07	2,624.37
营业税	-	1.9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07	213.29	435.19
企业所得税	3,476.06	3,642.51	3,800.81
个人所得税	515.10	60.31	19.17
房产税	62.85	59.87	-
印花税	25.27	21.60	20.78
教育费附加	83.60	91.41	52.19
水利基金	3.56	64.84	60.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4	60.94	34.79
价格调节基金	-	15.67	14.17
土地使用税	85.47	-	-
合计	7,458.05	7,417.45	7,062.36

2014-2016 年各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062.36 万元、7,417.45

万元和 7,458.05 万元，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60.40 万元、2,003.51 万元和 601.31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运输公司的保证金、预提运费和预提经销商奖励，总体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57.00	315.30	234.46
预提费用	156.29	1,575.97	176.50
其他	187.95	112.24	149.43
合计	601.31	2,003.51	560.40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1,443.1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给予经销商专项补贴，该年度末对上述奖励进行了预提。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状况良好，公司资金充裕，因此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很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2014-2015 年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2016 年末新增长期借款 5,996.6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余额增长较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5,996.60	-	-
递延收益	876.54	815.62	888.70
合计	6,873.14	815.62	888.7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5,996.60	-	-

合计	5,996.60	-	-
----	----------	---	---

2016 年，公司因新建液体奶茶生产线及厂房项目借入长期借款 5,996.60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进行了资本化。

（2）递延收益

2014-2016 年，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888.70 万元、815.62 万元和 876.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876.54	815.62	888.70
合计	876.54	815.62	888.7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公司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6,000.00	36,000.00	15,800.00
资本公积		-	17,976.38
盈余公积	4,655.88	3,651.95	2,763.41
未分配利润	85,728.75	60,122.47	42,83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384.63	99,774.42	79,379.66
少数股东权益		-35.45	-
股东权益合计	126,384.63	99,738.97	79,379.66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持续增长，主要是由公司持续盈利带来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增长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1.71	1.76	1.50
速动比率（倍）	1.60	1.62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2%	40.52%	49.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484.54	30,458.52	27,837.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23	1,490.38	96.55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不断扩大的股东权益规模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根据上述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来看，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负债结构等因素分析，本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较强，具体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 年，本公司流动比率为 1.71，速动比率 1.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1%、40.52%和 41.72%，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2016 年末新增长期借款 5,996.60 万元，公司总体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7,837.00 万元、30,458.52 万元和 36,484.54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得益于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借款以及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数值较大；2016 年由于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96	96.89	48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2	11.85	13.7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6.55 次、96.89 次和 98.9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管理较好，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产品，销售旺季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临时信用额度，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关于应收账款变动的详情请参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等饮料产品。本公司选择主营产品为饮料行业的香港上市公司统一（HK.00220）、康师傅（HK.00322），及维维股份（600300）、养元饮品、承德露露（000848）作为本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统一是综合性食品及饮料企业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方便食品、茶饮料、果汁饮料、奶茶、咖啡、纯净水等，统一的奶茶产品阿萨姆奶茶与公司奶茶产品具有可比性。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生产和销售方便面、饮品及方便食品。下产品主要包括方便面、方便食品、茶饮料、矿物质水、奶茶等，其茶饮料产品与公司奶茶产品具有可比性。可比公司养元饮品的主营业务是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核桃露；承德露露的主要产品是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维维股份主要从事豆奶粉、乳品和白酒的生产、销售，其固体饮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属同类产品。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和维维股份与公司同属于饮料行业，具有可比性。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统一	39.15	43.48	43.43
康师傅	36.22	38.60	41.06
维维股份	30.66	27.66	28.24
养元饮品	-	1,282.59	824.85
承德露露	-	1,994.15	3,037.80
行业平均	-	677.30	795.08
本公司	98.96	96.89	486.55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部分可比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受各自结算模式的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对经销商客户“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根据养元饮品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养元饮品对经销商客户“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比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的特征。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6、11.85 和 14.02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小。本公司存货详情请参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统一	10.66	11.18	11.49
康师傅	16.84	17.40	16.41
维维股份	1.61	1.09	1.36
养元饮品	-	5.97	6.95
承德露露	-	8.21	5.63
行业平均	-	8.77	8.37
本公司	14.02	11.85	13.76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部分可比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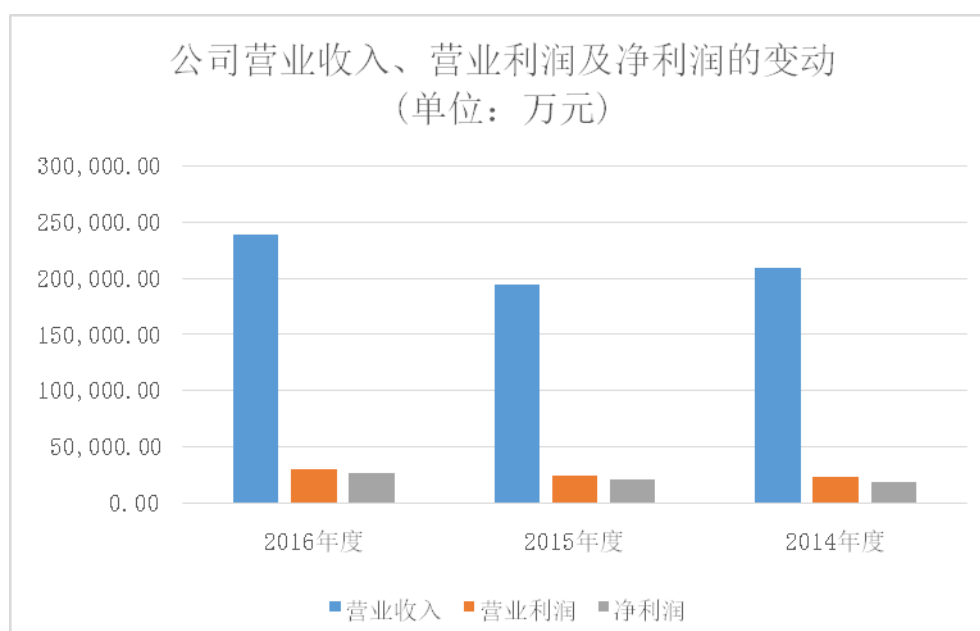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饮料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据统计，饮料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5 年的 3,055.28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7,373.3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30%。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饮料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一方面通过广告宣传，加大品牌的推广力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的全国覆盖率。此外，公司不断推出新口味产品，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在较高水平。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297.05 万元、195,174.01 万元和 239,282.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527.11 万元、20,342.16 万元和 26,610.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238,970.88	22.44%	195,174.01	-6.75%	209,297.05
营业利润	30,319.54	26.35%	23,996.42	6.79%	22,471.65
净利润	26,610.21	30.81%	20,342.16	9.80%	18,527.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图示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38,970.88	22.44%	195,174.01	-6.75%	209,297.05	-0.41%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297.05 万元、195,174.01 万元和 238,970.88 万元。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有所增长。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推出“小饿小困，喝点香飘飘”的新营销定位，椰果系列和美味系列产品销量均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效果开始显现，美味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对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2016 年，各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8.68%和 98.90%。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奶茶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废料的销售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6,352.53	98.90%	192,592.83	98.68%	206,543.11	98.68%
其他业务收入	2,618.36	1.10%	2,581.19	1.32%	2,753.94	1.32%
营业收入	238,970.89	100.00%	195,174.01	100.00%	209,297.05	100.00%

2014-2016 年，各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543.11 万元、192,592.83 万元和 236,352.53 万元，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有所上升，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1.32%和 1.1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椰果系列	165,947.50	70.21%	147,108.87	76.38%	176,120.62	85.27%
美味系列	69,452.86	29.39%	41,881.85	21.75%	28,117.19	13.61%
其他	952.16	0.40%	3,602.11	1.87%	2,305.30	1.12%
主营业务收入	236,352.53	100.00%	192,592.83	100.00%	206,543.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杯装奶茶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杯装奶茶产品主要分为椰果系列和美味系列两大类；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桂圆红枣奶茶、蒙古奶茶、原汁奶茶等，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椰果系列杯装奶茶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2014-2016 年各报告期椰果系列杯装奶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120.62 万元、147,108.87 万元和 165,947.50 万元，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0%以上；美味系列奶茶产品是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推出的高端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2014-2016 年各报告期美味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21.75%和 29.39%。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4-2016 年，各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543.11 万元、192,592.83 万元和 236,352.53 万元，2014-2016 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有所上升。其中，2014-2016 年各报告期椰果系列杯装奶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120.62 万元、147,108.87 万元和 165,947.50 万元，总体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着重推广高端产品美味系列产品，导致椰果系列杯装奶茶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美味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17.19 万元、41,881.85 万元和

69,452.86 万元，2014-2016 年呈逐年增长趋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主要原因系美味系列产品为公司高端产品，其口味、品质相对椰果系列产品较好，更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同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美味系列产品的推广力度，使得美味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构成

按照销售渠道分类，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234,563.49	99.24%	191,864.99	99.62%	206,371.48	99.92%
直供（代销）	0	0.00%	0.00	0.00%	3.72	0.00%
电商	1,789.04	0.76%	727.83	0.38%	167.91	0.08%
其中：自营电商	1,606.40	0.68%	727.83	0.38%	167.47	0.08%
代销电商	182.64	0.08	-	-	0.44	0.00
合计	236,352.53	100.00%	192,592.83	100.00%	206,543.11	100.00%

注：2014 年直供（代销）收入为停止合作后的尾货实现的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9%以上；同时公司存在少量的电商销售及直供终端，目前已停止了直供终端业务。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19,167.66	50.42%	101,914.96	52.92%	104,719.70	50.70%
华北	14,226.51	6.02%	10,681.53	5.55%	13,937.39	6.75%
西南	32,191.11	13.62%	23,307.44	12.10%	27,461.15	13.30%
西北	21,089.10	8.92%	18,093.83	9.39%	22,856.77	11.07%
华中	37,210.96	15.74%	32,110.22	16.67%	31,310.79	15.16%
华南	8,219.26	3.48%	4,683.09	2.43%	4,961.27	2.40%
东北	2,458.88	1.04%	1,073.92	0.56%	1,128.13	0.55%
电子商务	1,789.04	0.76%	727.83	0.38%	167.91	0.08%
合计	236,352.53	100.00%	192,592.83	100.00%	206,54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华东、西南、西北、华北及华中，上述区域合计销售占比在 95%左右。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左右。华东地区为公司最早进入的市场区域，深耕多年，并进行精细化管理，为公司销售战略的大本营；西南地区则由于藏民普遍有喝奶茶的习惯，香飘飘奶茶较好地满足了当地居民的消费诉求，因此该区域销售占比较大。华中地区因人口数量较多，奶茶消费群体众多，该区域销售占比也较高。华北区域经销商数量相对于其他区域较大，但该区域销售收入规模却低于西南、西北和华中，主要原因系该区域香飘飘杯装奶茶产品市场成熟度低，该区域的销售管理负责人采取渠道下沉管理模式，先多发展多个小经销商打开华北市场，再对经销商进行优化，故上述区域经销商规模相对较小、数量较多，导致该区域经销商数量和销售收入不匹配。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公司产品主要为杯装奶茶，奶茶产品一般为热饮，销售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达 7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63,891.51	27.03%	54,647.02	28.37%	56,239.20	27.23%
二季度	6,504.13	2.75%	4,001.05	2.08%	8,217.18	3.98%
三季度	44,121.32	18.67%	40,880.76	21.23%	41,662.91	20.17%
四季度	121,835.56	51.55%	93,064.00	48.32%	100,423.81	48.62%
合计	236,352.53	100.00%	192,592.83	100.00%	206,543.11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8,697.15	97.70%	109,033.88	97.78%	117,570.29	98.02%
其他业务成本	3,027.86	2.30%	2,469.90	2.22%	2,373.26	1.98%

营业成本	131,725.01	100.00%	111,503.78	100.00%	119,943.5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各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943.55 万元、111,503.78 万元和 131,725.01 万元，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椰果系列	89,917.45	69.87%	83,802.47	76.86%	101,878.80	86.65%
美味系列	38,204.31	29.69%	23,177.44	21.26%	14,311.92	12.17%
其他系列	575.39	0.45%	2,053.97	1.88%	1,379.57	1.17%
主营业务成本	128,697.15	100.00%	109,033.88	100.00%	117,57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奶茶产品的销售成本，各期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7,570.29 万元、109,033.88 万元和 128,697.15 万元，总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椰果系列	材料成本	78,096.77	86.85%	72,400.48	86.39%	89,114.08	87.47%
	其中：食材成本	39,060.33	43.44%	38,798.42	46.30%	47,663.68	46.78%
	包材成本	39,036.44	43.41%	33,602.06	40.09%	41,450.40	40.69%
	人工成本	6,502.05	7.23%	6,500.04	7.76%	6,904.81	6.78%
	制造费用	5,318.63	5.92%	4,901.95	5.85%	5,859.91	5.75%
	小计	89,917.45	100.00%	83,802.47	100.00%	101,878.80	100.00%
美味系	材料成本	32,568.04	85.25%	19,535.52	84.29%	12,164.20	84.99%
	其中：食材成本	18,603.98	48.70%	11,007.50	47.49%	6,394.18	44.68%
	包材成本	13,964.06	36.55%	8,528.02	36.80%	5,770.02	40.31%

列	人工成本	3,509.78	9.19%	2,070.05	8.93%	1,217.38	8.51%
	制造费用	2,126.50	5.57%	1,571.87	6.78%	930.35	6.50%
	小计	38,204.31	100.00%	23,177.44	100.00%	14,311.92	100.00%

注：人工成本包括 2015 年 4 月前劳务派遣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2015 年 4 月公司将部分简单的组装、包装、拉运及装卸工序进行业务外包，该部分业务外包成本也包含在人工成本。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二者合计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的比例达 90% 以上。报告期内，椰果系列的原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植脂末在产品工艺配比下降，且植脂末、脱脂奶粉、茶粉及椰果的价格有所下降共同所致；美味系列的原材料占比总体上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为提高美味系列产品品质，在美味系列产品中新增炼乳、果酱等原材料，且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美味系列产品的红豆价格有所上升共同所致；椰果系列和美味系列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生产人员工资水平的自然上涨所致；椰果系列产品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而美味系列产品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椰果系列的产量有所减少，而美味系列的产量在增长，制造费大多为固定成本，导致两种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变动有所不同。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毛利（万元）	107,245.88	83,670.23	89,353.50
综合毛利率	44.88%	42.87%	42.69%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07,655.38	83,558.94	88,972.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5%	43.39%	43.08%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89,353.50 万元、83,670.23 万元和 107,245.8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69%、42.87% 和 44.88%。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40% 以上，体现公司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主

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8%以上，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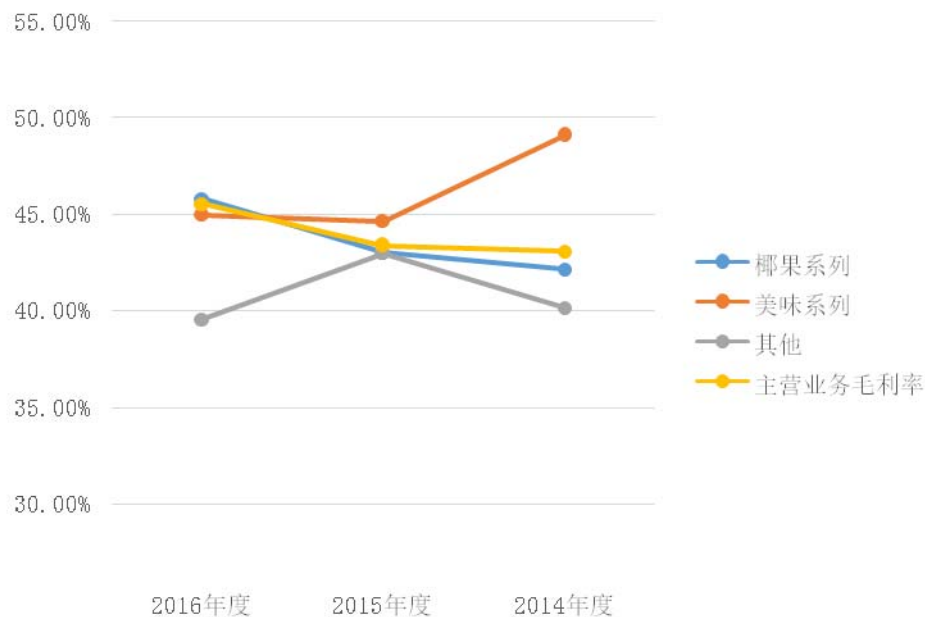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椰果系列	45.82%	2.79%	43.03%	0.88%	42.15%
美味系列	44.99%	0.33%	44.66%	-4.44%	49.10%
其他	39.57%	-3.41%	42.98%	2.82%	40.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5%	2.16%	43.39%	0.31%	43.0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较为稳定趋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08%、43.39%和 45.55%，毛利率维持在 40%以上，体现了公司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2015 年美味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4.44 个百分点，主要系美味系列产品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2015 年下半年公司在美味系列产品中增加了炼乳包，导致 2015 年美味系列产品的生产成本增长较多。2016 年公司椰果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2.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提升，同时因植脂末在产品工艺配比下降，且植脂末、脱脂奶粉、茶粉及椰果的价格有所下降，椰果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也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图示如下：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08%、43.39%和45.55%。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以下因素影响以及各因素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2016年度较2015年	2015年较2014年
产品结构变动	0.03%	0.13%
椰果系列平均售价	1.64%	0.59%
椰果系列平均成本	0.48%	0.16%
美味系列平均售价	0.49%	0.47%
美味系列平均成本	-0.42%	-1.07%
其他	-0.06%	0.03%
合计影响	2.16%	0.31%

由上表可见，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长0.31个百分点和2.16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0.31个百分点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0.31个百分点，主要由椰果系列产品和美味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动所致，二者合计对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7月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升，使得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

（2）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2.16 个百分点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2.16 个百分点，主要由椰果系列产品和美味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动所致，二者合计对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2.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再次进行了调升。

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统一、康师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统一(主营业务毛利率)	34.44%	36.83%	32.50%
康师傅(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0%	31.86%	30.46%
养元饮品(植物蛋白饮料毛利率)	-	46.30%	39.04%
承德露露(植物蛋白饮料毛利率)	-	43.48%	41.57%
维维股份（固体饮料）	45.85%	45.10%	42.18%
发行人	45.55%	43.39%	43.08%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康师傅、养元饮品、承德露露 2016 年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4-2015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统一和康师傅，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奶茶产品的销售收入，而可比公司统一、康师傅为综合性食品饮料制造企业，经营产品种类较多，除了液体奶茶以外，还有方便面等其他食品。发行人的毛利率为杯装奶茶单一产品毛利率，可比公司统一、康师傅的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养元饮品的主营业务是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核桃露；承德露露的主要产品是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维维股份主要从事豆奶粉、乳品和白酒的生产、销售，其固体饮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属同类产品。上述三家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均取自单一饮料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可比性。2014-2015 年，与可比公司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和维维股份相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处于合理区间。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7,563.29	52,030.03	58,348.83
管理费用	8,454.72	8,171.02	8,325.73
财务费用	-1,320.38	-1,967.90	-1,267.35
期间费用合计	74,697.63	58,233.15	65,407.21
销售费用率	28.27%	26.66%	27.88%
管理费用率	3.54%	4.19%	3.98%
财务费用率	-0.55%	-1.01%	-0.61%
期间费用率	31.26%	29.84%	31.25%

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5,407.21 万元、58,233.15 万元和 74,697.6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1.25%、29.84%和 31.26%，2014-2016 年，总体上公司期间费用率稳定在 30%左右，2016 年度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上公司广告费增长较多，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

2、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费	35,922.31	53.17%	25,253.63	48.54%	33,277.97	57.03%
市场推广费	6,030.76	8.93%	6,064.52	11.66%	5,980.96	10.25%
运费	7,090.64	10.49%	5,816.12	11.18%	7,246.40	12.42%
职工薪酬	13,455.05	19.91%	10,203.80	19.61%	8,840.24	15.15%
差旅费	1,865.43	2.76%	1,711.55	3.29%	1,736.97	2.98%
咨询费	1,599.92	2.37%	1,494.41	2.87%	213.13	0.37%
房租费	350.49	0.52%	346.60	0.67%	434.14	0.74%
其他	1,248.69	1.85%	1,139.40	2.19%	619.01	1.06%
合计	67,563.29	100.00%	52,030.03	100.00%	58,34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2014-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348.83 万元、52,030.03 万元和 67,563.29 万元，总体上公司销售费用基本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以广告费、

市场推广费、运费和职工薪酬为主要构成，2014-2016 年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 90%左右。

①广告费

公司广告费主要为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等电视台以及腾讯、爱奇艺、优酷等媒体投放的广告。2014-2016 年，公司广告费金额分别为 33,277.97 万元、25,253.63 万元和 35,922.31 万元，总体上公司广告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快消品的销售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品牌的宣传力度，通过投放广告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经销商提供了强大的销售宣传支持，从而导致公司广告费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广告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受公司投放的时间的影响所致。公司按财年（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规划广告投放，2015 年下半年与 2016 年上半年同属一个财年，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广告投放较少，相应地 2016 年上半年广告投放较多，同时 2016 年发行人提出“小饿小困”的定位策略，加大对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导致 2016 年全年公司广告费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668.68 万元。

②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包括公司开展市场活动所发生的各类支出。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5,980.96 万元、6,064.52 万元和 6,030.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基本保持稳定。

③运费

运费主要为公司运输货物的费用。2014-2016 年，公司的运输费分别为 7,246.40 万元、5,816.12 万元和 7,090.64 万元，由于公司的产品形态为杯装，产品的体积较大，因此运输费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运费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成品油价格下降导致运输单价下降，同时公司 2015 年开始采用运输价格相对较低的铁路运输。2016 年，因公司销售量有所增长及超限运输政策的影响，导致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④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及福利费。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销售人员的

职工薪酬分别为 8,840.24 万元、10,203.80 万元和 13,455.05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体上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对员工工资进行了调升，同时销售人员数量也有所增长，2014-2016 年各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110 个、1,059 个和 1,228 个。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20.67	46.37%	3,076.35	37.65%	2,651.05	31.84%
咨询服务费	1,195.61	14.14%	1,391.29	17.03%	1,132.51	13.60%
折旧和摊销	642.56	7.60%	792.68	9.70%	902.37	10.84%
税费	335.19	3.96%	836.94	10.24%	728.28	8.75%
研发费	639.38	7.56%	558.53	6.84%	1,477.14	17.74%
办公费	510.87	6.04%	483.63	5.92%	643.85	7.73%
差旅费	117.38	1.39%	80.79	0.99%	54.90	0.66%
修理费	77.46	0.92%	121.90	1.49%	108.31	1.30%
业务招待费	74.27	0.88%	62.97	0.77%	58.90	0.71%
股份支付	-	-	-	0.00%	-	0.00%
其他	941.35	11.13%	765.95	9.37%	568.43	6.83%
合计	8,454.72	100.00%	8,171.02	100.00%	8,325.7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和摊销构成。2014-2016 年，各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325.73 万元、8,171.02 万元和 8,454.72 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费。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51.05 万元、3,076.35 万元和 3,920.67 万元，2014-2016 年，职工薪酬总体上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上升及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共同所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由 2014 年的 462 个增长至 2016 年的 514 个。

②咨询服务费

公司的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向咨询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

2014-2016 年，各报告期公司机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132.51 万元、1,391.29 万元和 1,195.61 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

③折旧和摊销

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主要为公司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摊销。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和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902.37 万元、792.68 万元和 642.56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91.66	-22.09%	18.15	-0.92%	255.37	-20.15%
减：利息收入	1,517.59	-114.94%	1,955.47	-99.37%	1,537.50	-121.32%
汇兑损益	-276.70	20.96%	-49.81	2.53%	0.00	0.00%
其他	182.25	-13.80%	19.23	-0.98%	14.78	-1.17%
合计	-1,320.38	100.00%	-1,967.90	100.00%	-1,26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现金流充足，因此公司财务费用很小。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6 年借入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来源于公司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所产生的利息。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965.03 万元、98,044.83 万元和 119,642.52 万元。经复核，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金额相匹配。

2015-2016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49.81 万元和-276.7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外币银行存款余额及外币往来款的期末折算。2015 年起，公司开始从泰国进口白糖，2016 年公司液体奶茶建设项目进口生产设备，为上述事项公司开设了外币银行账户并产生了外币往来款。因此，各年度末公司按照期末的汇率对上述外币货币性资金及往来款进行折算而产生了汇兑损益。

3、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率	统一	26.97%	28.28%	27.78%
	康师傅	21.70%	20.55%	20.69%
	维维股份	12.58%	13.91%	15.65%
	养元饮品	-	10.10%	10.38%
	承德露露	-	17.86%	16.93%
	行业平均	-	18.14%	18.29%
	本公司	28.27%	26.66%	27.88%
管理费用率	统一	4.61%	4.54%	4.27%
	康师傅	3.68%	3.76%	2.90%
	维维股份	7.81%	9.42%	8.37%
	养元饮品	-	0.67%	0.65%
	承德露露	-	2.66%	2.48%
	行业平均	-	4.21%	3.73%
	本公司	3.54%	4.19%	3.98%
财务费用率	统一	0.50%	0.20%	0.56%
	康师傅	0.89%	0.67%	0.46%
	维维股份	4.06%	3.98%	3.79%
	养元饮品	-	-0.03%	-0.11%
	承德露露	-	-0.69%	-0.48%
	行业平均	-	0.83%	0.84%
	本公司	-0.55%	-1.01%	-0.61%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部分可比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品牌建设，为保持稳定的行业地位及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广告及市场推广方面保持较大的投入力度，导致公司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销售费用平均水平，但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平稳，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较为相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49	162.27	-30.76
存货跌价损失	47.71	93.35	31.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50.20	255.61	0.86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很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2015 年末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增长较多；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减少。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0.00	2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25	238.82	133.35
期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3	74.71
其他	-35.45		
合 计	132.80	380.20	408.06

注：其他为循香记注销公司承担的少数股东超额亏损。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是来自于对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足，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各报告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35 万元、238.82 万元和 168.2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22	0.03	29.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22	0.03	0.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9.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440.21	3,093.28	2,297.47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5.03	66.01	4.00
其他	17.99	94.94	23.53
合计	2,473.24	3,254.26	2,354.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各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354.24 万元、3,254.26 万元和 2,473.24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2,440.21	3,093.28	2,29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0.21	20,394.76	18,527.11
占净利润比例	9.17%	15.17%	12.40%

2014-2016 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0%、15.17%和 9.17%，总体上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当期直接确认收益	-	-	-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72.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1.76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814.47	1,791.00	1,438.12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73.00	176.00	57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奖励	-	-	175.25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和返还	247.50	132.62	43.44	与收益相关
对外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奖励	-	3.00	-	与收益相关
供应链管理系统发展资金奖励	-	25.00	-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处置奖励	-	2.30	-	与收益相关
南太湖精英计划企业创业扶持补助	7.50	7.5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	-	840.13	-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补助	-	12.65	-	与收益相关
手续费优惠	0.91	-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67.14	3,020.20	2,226.81	
2、由递延收益转入	-	-	-	
工业发展基金（技术创新）	8.00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建造阶段发展金支持	12.92	12.92	25.00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园区建设资金	5.00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技改贴息资金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7.66	17.66	17.66	与资产相关
杯装饮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14.50	14.50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3.08	73.08	70.66	
合计	2,440.21	3,093.28	2,297.47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51	12.51	10.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51	12.51	10.24
对外捐赠	10.00	201.30	401.55
违约金、赔偿款	1.00	0.02	8.44
其他	3.09	1.33	4.43
合计	59.60	215.16	424.6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构成，总体上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10	-12.48	1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0.21	3,093.28	2,29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25	180.20	208.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股份支付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3	-41.71	-38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642.61	-799.82	-53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936.68	2,419.47	1,607.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10.21	20,394.76	18,5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73.53	17,975.29	16,919.1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7.28%	11.86%	8.6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比例			

2014-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九）利润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30,319.54	23,996.42	22,471.65
营业利润增长率	26.35%	6.79%	-1.82%
利润总额	32,733.18	27,035.52	24,401.23
利润总额增长率	21.07%	10.80%	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0.21	20,394.76	18,527.11
净利润增长率	30.48%	10.08%	0.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增长，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部分。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8.05	11,190.82	19,3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1.51	16,001.00	-33,11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4	-1,227.32	-231.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1.57	25,964.50	-14,016.2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32.00 万元、11,190.82 万元和 36,558.05 万元，与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4、0.55 和 1.3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8.05	11,190.82	19,332.00
净利润	26,610.21	20,342.16	18,5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1.37	0.55	1.04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的净利润的比值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减少 10,618.83 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 11,847.02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3,116.39 万元、16,001.00 万元和-25,641.51 万元，2014 年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公司购买的较多的理财产品在期末未收回，上述部分理财产品于 2015 年期间收回，使得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6 年公司液体奶茶项目的建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88 万元、-1,227.32 万元和 5,591.74 万元，筹资活动的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归还短

期借款及其利息和支付上市中介费产生的现金流出，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2016 年，各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50.39 万元、8,102.03 万元和 26,471.3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固定资产、（4）在建工程、（5）无形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假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提升，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有所增加。

2、随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将继续保持稳定。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将大幅提升，公

司的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将随之大幅增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得到提升。

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有所体现，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降。

4、综上、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但是由于公司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5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上市后三年，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及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上述 2 个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4,001 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随着杯装奶茶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在市场推广和渠道开拓中的持续投入，

消费者已经对香飘飘杯装奶茶形成了较强的认可度。特别是在产品销售旺季，现有产能勉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因此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订单需求，公司必须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杯装奶茶先进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

液体奶茶产品其淡旺季特征相对于杯装奶茶产品显著性较弱，因此液体奶茶产品的投产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并在很大程度上与杯装奶茶产品在淡旺季特征上形成互补，有利于公司品牌及运营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缓解公司季节性的运营压力。

综上，本次融资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合理性

公司致力于“推动奶茶成为人类的主流饮品，让人们更享受生活”，并设立了“成为全球著名的快消品品牌”的远景规划目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发展及开拓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远景规划目标，成为公司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点和驱动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浙江省湖州、四川省成都以及天津三大生产基地，产销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以“推动奶茶成为人类的主流饮品，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并设立了“成为全球著名的快消品品牌”的远景规划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及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的延伸，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

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一大批在食品饮料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中高层以上的人员，均有 10 多年以上食品饮料领域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健康、稳定的成长。

公司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设立了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新品推出工作。作为杯装奶茶的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长期引领奶茶消费的潮流，不断加大

奶茶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强相关的技术创新，制定了一系列技术的研发、激励和管理机制。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北京佳天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研发项目。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合作，公司储备了丰富的技术与后备人才。

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通过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全方位的市场营销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引领杯装奶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尚消费潮流，连续多年产销量保持国内领先，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杯装奶茶行业第一品牌的牢固形象。2012 年“香飘飘”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建立起了立体化、全方位的市场营销体系。经过十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基本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及县区的全国性销售网络，销售渠道稳定通畅。

（四）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多年的经营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自2005年设立以来，通过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全方位的市场营销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引领杯装奶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尚消费潮流，连续多年产销量保持国内领先，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杯装奶茶行业第一品牌的牢固形象。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饮料的消费诉求逐渐呈现出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同时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气候不同，各地的饮食文化和口味习惯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产品很难同时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口味及需求。因此奶茶产品多元化及细分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产品更新升级速度加快。杯装奶茶可以通过添加不同的奶茶果而呈现出更多不同的口味，增加消费者多样化的体验，具有美食型饮料的特点。另外，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收入的提升，消费能力得到提高，新产品推出呈现高级化趋势，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形成了良好发展的格局。但随着新进入杯装奶茶市场的企业和品牌增加，该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如公司不

能继续保持市场渠道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同时通过调整市场经营策略等方式持续拓展市场，公司将存在维持市场占有率的风险。同时，其他市场参与者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拓展、成本控制等方面如形成有效突破，公司将存在市场占有率降低，市场地位被赶超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在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计划、服务等方面更加贴近经销商及消费者的需求，提高各环节的市场反应能力，不断推陈出新，使新产品能够迅速占有市场。同时，公司将通过广告宣传支持、促销活动的深度服务、专业培训服务等活动，加强对经销商的支持，提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销售收入；通过完善销售渠道的布局和覆盖，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②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经过公司多年的市场耕耘，“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已经在全国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然而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经营业绩严重依赖于杯装奶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针对此风险，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军液体奶茶市场，以降低杯装奶茶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拟投产的液体奶茶与现有杯装奶茶产品具备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液体奶茶产品将逐步成为公司产品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点和驱动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细化公司管理，公司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并制定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

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陈强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

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为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权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品牌、营销网络、技术优势为支撑，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并重，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巩固杯装奶茶行业龙头地位，同时进军液体奶茶市场，通过完善公司产品品类，降低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往产品健康化、高端化方向发展，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使公司逐步发展成国际一流的大型饮料制造企业。

公司未来将通过创新配方研发、产品健康化及高端化升级、消费习惯引导等进一步挖掘杯装奶茶消费潜力，大力拓展液体奶茶、纯天然奶茶市场需求，积极探索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具有协同效应的新品类，将“香飘飘”打造成中国奶茶行业的经典和标杆品牌，并推动奶茶成为世界主流时尚消费饮品。

1、公司愿景：成为全球著名的快消品品牌

公司将聚焦奶茶行业，通过创新的品牌推广策略，做大做强杯装奶茶产品、积极拓展液体奶茶及纯天然奶茶等新品类，树立“香飘飘”中国奶茶行业领军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并努力成为全球著名的快消品品牌。

2、公司使命：推动奶茶成为主流饮品，让人们更享受生活

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奶茶成为人类的主流饮品，让人们更享受生活”，并设

立了“成为全球著名的快消品品牌”的远景规划目标。公司将努力实现战略、机制、文化和能力的突破，实现生产规模化、管理科学化、市场全球化。

在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的都市，人们不断的受到生活、社会压力的挤压。“慢生活”成为了很多人内心的渴望和向往。香飘飘通过倡导“慢生活”消费理念，让人们更为惬意的享受生活，推动香飘飘成为主流时尚慢生活消费饮品。

3、公司经营理念：诚信、双赢

人才理念：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有挑战性的工作、温暖友好的工作氛围、良好的工作环境、行业领先的培训，以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注重人才能力培养、实施高效的福利和激励机制；建设知识、技术和经验的分享机制和平台，与人才共同成长，从而吸引优秀人才与香飘飘一起推动奶茶成为全球主流饮品。

合作理念：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起了合作共赢的机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开发下游终端渠道，建立利益共同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效率最大化，成为合作伙伴价值的体现者与实现者。

品牌理念：准确定位 15-35 岁年龄段消费群体，特别是女性消费群体，通过创新研发更多口味独特、口感顺滑、绿色健康的奶茶产品，引领饮料行业时尚消费潮流。

（二）公司发展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将秉承“诚信、双赢”的经营理念，以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为动力，以品牌战略、深化渠道为支撑，以产品质量控制为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杯装奶茶市场份额，同时进军液体奶茶市场。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和经营模式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引导和创造消费者对于休闲时尚饮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提升消费体验，使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休闲时尚饮品生产企业。

2、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自身品牌知名度，优秀的营销团队和

完善的经销商网络，不断深入拓展下游渠道，对市场进行精细化管理，同时扩大市场份额，继续保持杯装奶茶行业市场份额，同时发力液体奶茶市场，降低公司业绩对于单一产品的依赖，降低季节性波动。

（1）杯装奶茶业务经营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杯装奶茶产品的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其在终端渠道的铺货率，积极开拓潜在消费市场和潜在消费人群，本次“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杯装奶茶产能将大幅提高，合计产能将达到 30 万吨。

（2）液体奶茶业务经营目标

液体奶茶作为公司大力拓展的新业务，相比于公司传统的杯装奶茶业务所要求的技术壁垒更高、食品安全卫生控制标准更为严格、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将根据液体奶茶产品市场实际表现情况，逐渐增加液体奶茶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占比，力争在“液体奶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液体奶茶产品产能达到 10 万吨。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将利用“香飘飘”品牌所获取的知名度和凝聚效应，积极推进“中国奶茶第一品牌”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策略，大力加强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香飘飘”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认知度，巩固其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使“香飘飘”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快速消费品品牌。

（二）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是以现有杯装奶茶产品为基础，向其他奶茶品类进行延伸，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针对消费者喜好，着重在原材料选择、加工工艺、口感调配、产品包装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通过市场深入调研

不断提升产品的风味口感和饮用体验，继续完善和丰富产品品类。

（三）实施液体奶茶与杯装奶茶并举策略，减轻季节性波动

公司目前杯装奶茶产能已达到 15.40 万吨，但是在旺季仍然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每年第四季度，公司都需要控制和调配出货量以保持向各经销商及时稳定供货。与公司旺季期间产品供不应求相对应的是公司在每年二季度的淡季产能利用率较低。淡旺季差异造成公司人力资源安排、生产计划安排、产品销售计划、经销渠道维系等一系列问题，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季节波动风险。通过生产液体奶茶产品并利用公司现有营销渠道投放市场，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依靠单一产品造成的经营风险，改善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局面。

（四）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从快速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全方位的信息系统将成为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因此公司在原有运营平台的基础之上，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全面整合汇总，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同时为公司市场分析和市场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本公司秉承人才是保持企业创造力和竞争力最重要因素的理念，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现有人力资源基础上按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同时将重点引进电商营销人才。

（六）再融资计划

如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书所列项目，同时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经营效益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或向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2、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业准入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税收、利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此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且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如顺利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在资产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拓展的背景下，对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运营管理、特别是内部控制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将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工厂操作人员人数将快速增加，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公司为应对面临的人力资源管理瓶颈，计划投产的募投项目包括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提高生产效率。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两者相辅相成。

上述发展规划以现有技术为依托，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品工序矛盾，并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比重。发展规划也都围绕着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管理经验、客户基础以及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决议，本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4,001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备案编号
1	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26,056.19	26,056.19	330000150604055154A
2	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8,792.36	48,792.36	330000150604055159A
	合计	74,848.55	74,848.55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法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970.89万元，截至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达到216,854.92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投资金额为74,848.55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4.52%，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

财务状况方面，2014年至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9,297.05万元、195,174.01万元和238,97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527.11万元、20,995.64万元和26,610.2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9,332.00万元、11,190.82万元和36,558.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作为杯装奶茶的生产企业，不断加大奶茶新产品的研发

力度，设立了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新品推出工作。目前已经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椰果系列奶茶、红豆系列奶茶、燕麦黑米等谷物类奶茶和液体奶茶，在研项目主要包括浓缩炼乳茶、三合一液体浓缩奶茶、液体即饮奶茶、水果奶茶、咸奶茶和草本植物饮料等。公司还积极开展对外技术合作，于 2014 年 3 月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海积极与北京佳天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并聘请资深饮料行业专家对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支持。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可以有效的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深耕奶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企业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区彩凤路南侧、杭宁高速东侧（凤凰西区 29-2 地块），占地 80 亩
- 3) 建设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 总投资额：26,056.19 万元
- 5) 项目负责人：勾振海
- 6) 项目概述：项目投资总额 26,056.19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23,092.00 万元，

占比 88.62%；铺底流动资金 2,964.19 万元，占比 11.38%。

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162,432.00 万元，年产液体奶茶 10.36 万吨（34,560 万只），年新增利润总额 17,461.52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3,096.14 万元，税金总额 18,091.09 万元；项目新增就业人员 60 人，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

公司投资本项目的目的是引进先进的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丰富产品体系，初步建设完成液体奶茶规模化生产能力，形成液体奶茶与现有杯装奶茶产品体系均衡发展的局面，项目实施主体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需要新建厂房、动力设施等辅助设施，通过引进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建设国内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液体奶茶生产基地，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使用量为 5.69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 2 条国内外先进的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年新增液体奶茶生产能力 10.36 万吨（34,560 万只）。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体系，缓解现有产品淡旺季运营压力

随着杯装奶茶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在市场推广和渠道开拓中的持续投入，消费者已经对香飘飘杯装奶茶形成了较强的认可度，公司在杯装奶茶市场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杯装奶茶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是公司的生产及销售旺季，其他时间则属于淡季，鉴于杯装奶茶产品淡季接近 6 个月时间，公司在安排市场营销投入、生产产能规划、人员招聘及管理等多方面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项目拟投产的液体奶茶产品亦呈现出一定淡旺季特征，每年夏秋两季为液体奶茶销售旺季，冬春两季为其相对意义上的销售淡季，但其淡旺季特征相对于杯装奶茶产品显著性较弱，因此液体奶茶产品的投产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并在很大程度上与杯装奶茶产品在淡旺季特征上形成互补，有利于公司品牌及运营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缓解公司运营压力。

（2）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线，有利于带动液体奶茶产业技术工艺水平提升及行业的健康发展

项目拟采用国内外技术工艺水平领先的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

有利于带动液体奶茶产业整体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并将推动液体奶茶产业的健康发展。

（3）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使命

公司致力于“推动奶茶成为人类的主流饮品，让人们更享受生活”，并设立了“成为全球著名的快消品品牌”的远景规划目标。

目前，公司产品以杯装奶茶为主，并在杯装奶茶产品范围内研发了多个品种和系列，在杯装奶茶领域具备了核心竞争力，并成为行业的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但相对而言，目前产品线仍然较为单一，企业运营及产品销售很大程度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拟投产的液体奶茶与现有杯装奶茶产品具备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液体奶茶产品将逐步成为公司产品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点和驱动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液体奶茶市场持续增长，消费理念逐渐培育成熟

2007年4月，麒麟株式会社午后红茶奶茶瓶装率先在广东上市，同年10月娃哈哈呦呦奶茶开始切入市场；2009年统一推出阿萨姆奶茶，并迅速成为液体奶茶市场领导品牌；2012年，康师傅逐步推出经典奶茶；随着统一、康师傅、娃哈哈、麒麟等饮料工业巨擘的陆续进入及持续大力推动，国内液体奶茶市场规模快速上升，成为国内饮料工业的重要增长点。

随着国内液体奶茶市场的快速成长，统一、康师傅、娃哈哈、麒麟等大型企业积极培育，国内液体奶茶消费群体及消费理念逐步走向成熟，国内液体奶茶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2）液体奶茶市场逐渐呈现多元化趋势

奶茶由于良好的产品口感以及时尚的消费理念，逐渐成为消费市场的新宠，统一、娃哈哈、康师傅、三得利等食品饮料工业巨头纷纷加入市场争夺。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瓶装奶茶市场已渐趋成熟。液体奶茶已拥有一批稳定的时尚化的消费群体，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并已走过快速增长期，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液体奶茶行业急需技术、产品创新等新的增长点引领行业升

级。近年来液体奶茶市场呈现多元化消费趋势。

因此，项目拟投产液体奶茶产品针对时尚化、消费能力较强的消费人群进行差异化定位，并借助公司成熟的杯装奶茶产品运营经验和市场渠道，同时依靠公司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及消费者对于“香飘飘”品牌作为“奶茶专家”定位的认可，在液体奶茶消费理念渐趋成熟的市场基础上，顺应行业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创造驱动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增长极。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6,056.19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23,09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64.19 万元。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厂房基础建设工程投入	10,242.00	5.69 万平方米
设备投入	12,850.00	——
前处理设备	5,500.00	——
灌装及后段处理设备	4,700.00	——
杀菌设备	1,000.00	——
公共能源	1,650.00	——
流动资金投入	2,964.19	——
合计	26,056.19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预期项目正常年新增销售收入 162,432.00 万元，年产液体奶茶 10.36 万吨（34,560 万只），年新增利润总额 17,461.52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3,096.14 万元，税金总额 18,901.0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7.06%，投资回收期 5.52 年（含建设期）。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数额	备注
总投资金额	万元	26,056.19	——
投资收益率	%	63.12%	——
建设总工期	月	24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3,092.00	——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964.19	——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2,432.00	T+3 年 100%达产后
年税金总额	万元	18,901.09	T+3 年 100%达产后
利润总额	万元	17,461.52	T+3 年 100%达产后
净利润	万元	13,096.14	T+3 年 100%达产后

内部收益率	%	27.06%	税后
投资回收期	年	5.52	税后（含建设期）
财务净现值	万元	29,376.18	税后（折现率：12%）
单位产量能耗（当量）	吨标煤/吨产量	0.006	——
单位产量能耗（等价）	吨标煤/吨产量	0.011	——
单位产值能耗（当量）	吨标煤/万元产值	0.005	——
单位产值能耗（等价）	吨标煤/万元产值	0.009	——
单位增加值能耗（当量）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0.022	——
单位增加值能耗（等价）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0.041	——

5、主要原料需用量及供应

（1）主要原料需用量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净化水、白砂糖、乳粉、精制茶叶、脱脂奶粉及其他辅助成分。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年用量估算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万吨）
1	净化水	12.67
2	白砂糖	0.61
3	乳粉	0.39
4	精制茶叶	0.15
5	脱脂奶粉	0.11
6	其他辅助成分	0.11
	合计	14.04

（2）原辅材料来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净化水、白砂糖、乳粉、精制茶叶、脱脂奶粉及其他辅助成分。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已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提供，其它辅助材料以本地专业市场为主，不足部分在周边省区采购，项目原辅材料市场上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质量保证，来源可靠。

6、人力资源配置

（1）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及年时基数：由于需要扣除工作准备和定期进行的清洗，本项目按照 200 天生产，设备年时基数按日工作 24 小时计算，为 4800 小时。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60 人，其中设备维护人员 15 人，操作人员 35 人，生产管理人员 10 人。

（2）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是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及质量保证的手段，培训对象以技术、生

产和研发人员为主，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采用自行操作培训与理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进行轮训，并采用操作考核和理论测试的方式进行检验。项目所需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工人大部分通过面向社会招聘解决。

7、实施计划安排

（1）建设工期

本项目实际过程中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各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力争在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建成投产，以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本项目为便于测算统一按建设期 2 年进行财务计算。

（2）项目实施进度表

公司将抓紧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及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同时将在设备到厂后即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整个项目建设的工程尽可能早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批复后开始建设，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项目开始运营后争取在 2 年内投入全面生产。T+1 年将达到预计产能的 60%，T+2 年达产率为 85%，第三年及以后为 100%的达产率。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厂房基建												
设备定制开发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产品试生产												
验收正式投产												

8、投资估算

（1）总投资概述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组成，合计为 26,056.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09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2,964.19 万元。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	--------	----

厂房基础建设工程投入	10,242.00	5.69 万平方米
设备投入	12,850.00	——
前处理设备	5,500.00	——
灌装及后段处理设备	4,700.00	——
杀菌设备	1,000.00	——
公共能源	1,650.00	——
流动资金投入	2,964.19	——
合计	26,056.19	——

注：其中前处理设备、灌装及后段处理设备为进口设备，拟使用外汇总额 1,619.05 万美元（采用美元：人民币汇率 6.30：1 核算）。

（2）设备投资明细

设备名称	设备详情及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前处理设备	利乐定制	2	2750	5500
灌装及其后段	CFT 定制	2	2350	4700
杀菌设备	天宇定制	2	500	1000
公共能源部分	定制	1	1650	1650
			合计	12850

注：其中前处理设备、灌装及后段处理设备为进口设备，拟使用外汇总额 1,619.05 万美元（采用美元：人民币汇率 6.30：1 核算）。

9、财务评价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 2 年内完成并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二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第三年达到 100%，计算期为 11 年（含 2 年建设期）。根据项目资金成本并考虑到一定风险系数，确定折现率为 12%，同时也作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的判据（基准收益率）。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5%提取。正常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1,557.40 万元、增值税估算为 12,978.32 万元。项目达产后，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144,970.4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23,092.00 万元，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生产厂房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费合计为 1,707.25 万元。其他费用为管理、销售费用，按照企业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管理、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值取其平均值为参考，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为 5%，考虑项目为新产品，初期营销费用较高，因此销售费用占

销售收入比为 28%。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营业成本（万元）	54,162.30	76,601.93	89,810.53	...	89,810.53
原材料（万元）	51,653.38	73,175.62	86,088.96	...	86,088.96
人工（万元）	234.00	338.40	390.00	...	390.00
制造费用（不含折旧）（万元）	974.59	1,380.67	1,624.32	...	1,624.32
折旧摊销（万元）	1,300.33	1,707.25	1,707.25	...	1,70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934.44	1,323.79	1,557.40	...	1,557.40
销售费用（万元）	27,288.58	38,658.82	45,480.96	...	45,480.96
管理费用（万元）	4,872.96	6,903.36	8,121.60	...	8,121.60
息税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11,501.26	16,286.55	19,168.76	...	19,168.76
财务费用（万元）					
所得税费用（万元）	2,550.23	3,644.83	4,365.38	...	4,060.19
总成本费用（万元）	87,258.27	123,487.90	144,970.48	...	144,970.48
可变成本（万元）	52,861.97	74,894.69	88,103.28	...	88,103.28
固定成本（万元）	34,396.30	48,593.21	56,867.20	...	56,867.20
经营成本（万元）	85,957.94	121,780.65	143,263.24	...	143,263.24

注：T+3 年之后正常达产

10、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经测算，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162,432.84 万元，所得税为 4,365.38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3,096.14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T+1	T+2	T+3		T+10
营业收入（万元）	97,459.20	138,067.20	162,432.00		162,432.00
营业成本（万元）	54,162.30	76,601.93	89,810.53		89,810.53
原材料（万元）	51,653.38	73,175.62	86,088.96		86,088.96
人工（万元）	234.00	338.40	390.00		390.00
制造费用（不含折旧）（万元）	974.59	1,380.67	1,624.32		1,624.32
折旧与摊销（万元）	1,300.33	1,707.25	1,707.25		1,70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934.44	1,323.79	1,557.40		1,557.40
销售费用（万元）	27,288.58	38,658.82	45,480.96		45,480.96
管理费用（万元）	4,872.96	6,903.36	8,121.60		8,121.60
息税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11,501.26	16,286.55	19,168.76		19,168.76

财务费用（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10,200.93	14,579.30	17,461.52		17,461.52
所得税（万元）	2,550.23	3,644.83	4,365.38		4,365.38
净利润（万元）	7,650.70	10,934.48	13,096.14		13,096.14
毛利率	44.43%	44.52%	44.71%		44.71%
净利率	7.85%	7.92%	8.06%		8.06%

注：T+3 年之后正常达产

（2）财务现金流量

计算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7.06%	37.61%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52	4.54
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12%）	29,376.18	49,438.92

以上结果表明：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 12%，说明盈利能力满足了基准要求；财务净现值（ic=12%）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考虑接受；投资回收期小于基准投资回收期 10 年，表明项目投资能按时收回。

（3）投资利润率及投资利税率

根据“利润与利润分配表”和“投资使用计划表”计算得如下指标：

投资利润率(运营期) = 63.12%

指标	T+1	T+2	T+3		T+10
营业收入（万元）	97,459.20	138,067.20	162,432.00		162,432.00
利润总额（万元）	10,200.93	14,579.30	17,461.52		17,461.52
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万元/年）	16,447.24				
投资总额（万元）	26,056.19				
总投资收益率（%）	63.12%				

备注：T+3 年之后正常达产

（二）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区彩凤路南侧、杭宁高速东侧（凤凰西区 29-2 地块），占地 100 亩
- 3) 建设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 总投资额：48,792.36 万元
- 5) 项目负责人：勾振海
- 6) 联系方式：0572-2228951
- 7) 项目概述：项目投资总额 48,792.36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44,200.00 万元，占比 90.59%；铺底流动资金 4,592.36 万元，占比 9.41%。

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68,320.00 万元，年产杯装奶茶 14.54 万吨（4160 万箱），年新增利润总额 24,612.5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8,459.37 万元，税金总额 27,099.26 万元；项目新增就业人员 810 人，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

公司投资本项目的目的是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扩大杯装奶茶的产能。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通过厂房、动力设施等辅助设施建设及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杯装奶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建设国内技术领先、规模先进的杯装奶茶生产基地，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使用量 5.25 万平方米，新增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 30 条。

项目新增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杯装奶茶生产线 30 条，年新增杯装奶茶生产能力 14.54 万吨（4,160 万箱），其中年新增椰果系列奶茶、美味系列奶茶生产能力分别达到 10.905 万吨（3,120 万箱）、3.605 万吨（1,040 万箱）。

项目规划杯装奶茶生产能力如下：

生产能力	椰果系列	美味系列	合计
折合吨数（万吨）	10.905	3.605	14.54
折合箱数（万箱）	3,120	1,040	4,16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目前产能瓶颈

随着杯装奶茶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在市场推广和渠道开拓中的持续投入，消费者已经对香飘飘杯装奶茶形成了较强的认可度。特别是在产品销售旺季，现有产能勉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订单需求，公司必须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能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杯装奶茶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节度是公司的生产旺季，其他时间则属于淡季。由于公司在生产任务的计划制定方面主要是按照订单生产，目前旺季的产能已经处于满负荷状态，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在旺季要有足够的产能保证能交付订单。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自动化水平，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

项目实施将较大程度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并且由于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将进一步减少用工人数量，降低用工强度，有利于缓解旺季劳动力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

经分析公司过去 3 年运营状况，操作人员、技术人员等生产直接相关人员薪资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同时在生产旺季面临无法及时、有效招聘合适人员的问题，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管理难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同等产量状态下，用工量将比传统生产工艺减少三分之二以上，极大缓解公司用工压力，并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证。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专注于杯装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巩固和发展自身品牌形象，提升利润水平，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的未来战略目标。公司未来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网络，增强研发能力，整合社会资源，逐步成为国内最具规模、最有影响力的奶茶生产企业。

以公司现有的发展状况来看，公司通过优质的原材料、精湛的工艺技术以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在全国主要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均有了显著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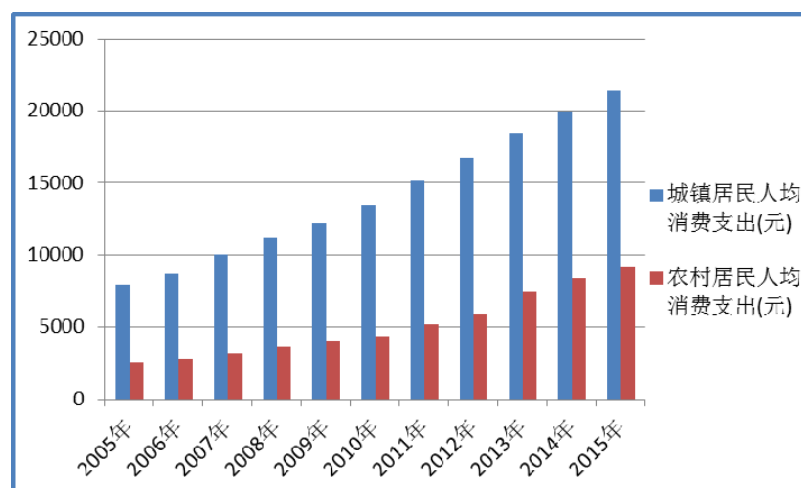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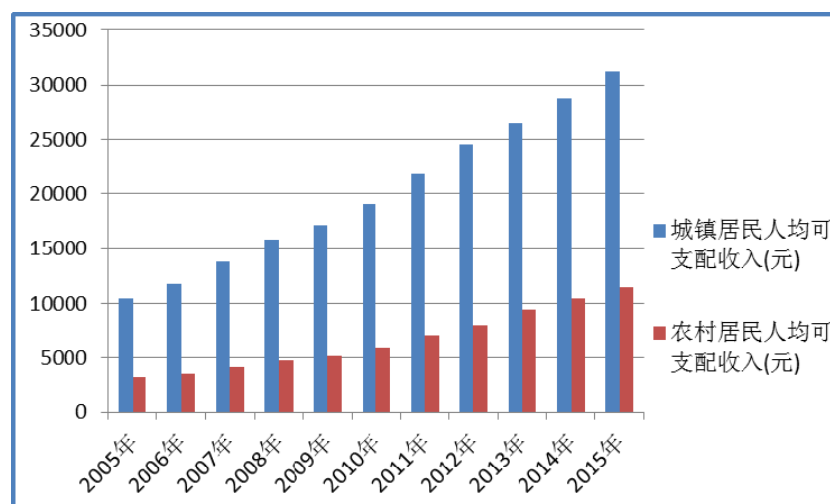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在短期内迅速提高在全国的产品供应能力。有助于实现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特别是重点发展区域，建立良好的品牌

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稳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扩大近一倍的产能。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提高现有的生产能力，能够促进战略目标的实施。本项目成功实施之后，将显著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流程中的自动化程度，有效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并可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推动杯装奶茶市场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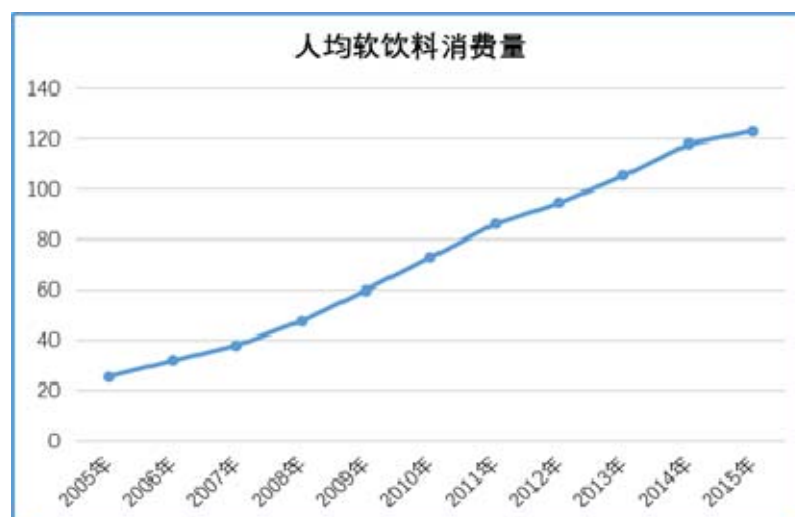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随之不断增加。2005年-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费支出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者在选择饮料时将更加注重产品的口味、便捷性与安全性，同时也会偏向于消费更规范企业的产品，放弃对低端产品的购买。杯装奶茶口感柔滑、携带方便、冲泡便捷、安全卫生，符合消费者对高品质饮料的定义，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杯装奶茶市场将稳定持续增长。

（2）人均软饮料消费量增长推动杯装奶茶市场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同花顺的数据整理统计显示，我国人均软饮料消费量由2005年的25千克/年增长到2015年的123千克/年，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同花顺

（3）大城市杯装奶茶消费将得到拓展

目前我国杯装奶茶主要消费群体仍以城镇居民为主，这与城镇居民收入水平较高，消费观念先进有着较大的关系。虽然近年来我国中小城市与农村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增长较快，但是由于消费水平、观念、习惯所限，对杯装奶茶的消费仍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仍有一定的拓展空间。另外，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增长，城镇化不断推进，以及杯装奶茶企业对以一线城市为代表的大城市的逐渐重视，未来大城市消费人群将成为杯装奶茶消费的有力增长点。

4、项目方案

（1）项目建设期限及投资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规划建设期 3 年。

项目第一年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基础工厂，投入金额为 735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5 条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线投入金额为 18425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4592.36 万元；第三年投入 15 条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线投入金额为 18425 万元。

（2）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68,320.00 万元，年产杯装奶茶 14.54 万吨（4160 万箱），年新增利润总额 24,612.5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8,459.37 万元，税金总额 27,099.2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5.22%，投资回收期 6.19 年（含建设期）；项目新增就业人员 810 人，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

项目投资总额 48,792.36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44,200.00 万元，占比 90.59%；铺底流动资金 4,592.36 万元，占比 9.41%。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一、建设投资	44,200.00
1、基建工程投入	7,350.00
2、设备投入	36,850.00
二、铺底流动资金	4,592.36
三、项目投资总额	48,792.36

备注：项目拟使用现有土地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数额	备注
总投资金额	万元	48,792.36	——
投资收益率	%	50.44%	——
建设总工期	月	36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4,200.00	——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592.36	——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268,320.00	T+3 年 100%达产后
年税金总额	万元	27,099.26	T+3 年 100%达产后
利润总额	万元	24,612.50	T+3 年 100%达产后
净利润	万元	18,459.37	T+3 年 100%达产后

内部收益率	%	25.22%	税后
投资回收期	年	6.19	税后（含建设期）
财务净现值	万元	36,130.31	税后（折现率：12%）
单位产量能耗（当量）	吨标煤/吨产量	0.036	——
单位产量能耗（等价）	吨标煤/吨产量	0.058	——
单位产值能耗（当量）	吨标煤/万元产值	0.020	——
单位产值能耗（等价）	吨标煤/万元产值	0.032	——
单位增加值能耗（当量）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0.099	——
单位增加值能耗（等价）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0.158	——

5、主要原料需用量及供应

（1）主要原料需用量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脱脂奶粉及植脂末、红豆、白砂糖、压缩椰果、茶粉及食用香精香料等。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年用量估算如下：

原料年用量估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万吨）
1	脱脂奶粉及植脂末	3.34
2	白砂糖+精制糖	2.54
3	糖纳红豆	0.24
4	压缩椰果	0.24
5	茶粉	0.12
6	其他	0.12
	合计	6.60

6、人力资源配置

（1）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及年时基数：本项目 300 天生产，由于需要扣除工作准备和每天进行的清洗，设备年时基数按日工作 8 小时计算，为 2400 小时。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810 人，其中生产技术人员 150 人，生产操作人员 560 人，其他人员 100 人。

（2）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是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及质量保证的手段，培训对象以技术、生产和研发人员为主，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采用自行操作培训与理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进行轮训，并采用操作考核和理论测试的方

式进行检验。项目所需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工人大部分通过面向社会招聘解决。

7、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1）建设工期

本项目实际过程中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各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力争在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建成投产，以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本项目为便于测算统一按建设期 3 年进行财务计算。

（2）项目实施进度表

本项目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上实施，地块地址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区彩凤路南侧、杭宁高速东侧（凤凰西区 29-2 地块），企业将抓紧项目的前提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及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同时将在设备到厂后即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整个项目建设的工程尽可能早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批复后开始建设，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争取在 3 年内投入全面生产。T+1 年将达到预计产能的 40%，T+2 年达产率为 90%，第三年及以后为 100%的达产率。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	进度（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基建工程建设												
设备定制开发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产品试生产												
验收正式投产												

8、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总额 48,792.36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44,200.00 万元，占比 90.59%；铺底流动资金 4,592.36 万元，占比 9.41%。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一、建设投资	44,200.00
1、建设工程投入	7,350.00
2、设备投入	36,850.00
二、铺底流动资金	4,592.36
三、项目投资总额	48,792.36

（2）设备投资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单位	总金额（万元）
自动装杯奶茶生产线	定制	700	30	套	21,000.00
自动装箱设备	定制	150	30	套	4,500.00
灌装机	CFF-500	700	10	套	7,000.00
包装机	定制	235	10	套	2,350.00
混合机	HZD1500	30	30	套	900.00
公共能源部分	定制	550	2	套	1,100.00
合计					36,850.00

9、财务评价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 3 年内完成并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40%，第二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第三年达到 100%，计算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根据项目资金成本并考虑到一定风险系数，确定折现率为 12%，同时也作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的判据（基准收益率）。T+1 为运营期第一年，以此类推，项目拟在 T+3 年达到规划产能。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100%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268,320.00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5%提取。正常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2,244.23 万元、增值税估算为 18,701.9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44,200.00 万元，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费合计为 3,849.88 万元。其他费用为管理、销售费用，按照企业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管理、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值取其平均值为参考，管理

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为 5%，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为 22%。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243,707.50 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营业成本（万元）	68,583.80	152,460.18	169,016.88	...	169,016.88
原材料（万元）	63,323.52	142,477.92	158,308.80	...	158,308.80
人工（万元）	2,087.50	3,717.50	4,175.00	...	4,175.00
制造费用（万元）	1,073.28	2,414.88	2,683.20	...	2,683.20
折旧摊销（万元）	2,099.50	3,849.88	3,849.88	...	3,84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897.69	2,019.81	2,244.23	...	2,244.23
销售费用（万元）	23,612.16	53,127.36	59,030.40	...	59,030.40
管理费用（万元）	5,366.40	12,074.40	13,416.00	...	13,416.00
息税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10,967.45	25,656.13	28,462.37		28,462.37
财务费用（万元）					
所得税费用（万元）	2,216.99	5,451.56	6,153.12	...	6,153.12
总成本费用（万元）	98,460.05	219,681.74	243,707.50	...	243,707.50
可变成本（万元）	66,484.30	148,610.30	165,167.00	...	165,167.00
固定成本（万元）	31,975.75	71,071.44	78,540.50	...	78,540.50
经营成本（万元）	96,360.55	215,831.87	239,857.63	...	239,857.63

备注：T+3 年之后正常达产

10、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经测算，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24,612.50 万元，所得税为 6,153.12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8,459.37 万元。

科目名称	T+1	T+2	T+3	...	T+10
营业收入（万元）	107,328.00	241,488.00	268,320.00	...	268,320.00
营业成本（万元）	68,583.80	152,460.18	169,016.88	...	169,016.88
原材料（万元）	63,323.52	142,477.92	158,308.80	...	158,308.80
人工（万元）	2,087.50	3,717.50	4,175.00	...	4,175.00
制造费用（不含折旧）（万元）	1,073.28	2,414.88	2,683.20	...	2,683.20
折旧与摊销（万元）	2,099.50	3,849.88	3,849.88	...	3,84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897.69	2,019.81	2,244.23	...	2,244.23
销售费用（万元）	23,612.16	53,127.36	59,030.40	...	59,030.40
管理费用（万元）	5,366.40	12,074.40	13,416.00	...	13,416.00

科目名称	T+1	T+2	T+3	...	T+10
				...	
息税摊销前利润（EBITDA） （万元）	10,967.45	25,656.13	28,462.37	...	28,462.37
财务费用（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8,867.95	21,806.26	24,612.50	...	24,612.50
所得税（万元）（25%）	2,216.99	5,451.56	6,153.12	...	6,153.12
净利润（万元）	6,650.96	16,354.69	18,459.37	...	18,459.37
毛利率	36.10%	36.87%	37.01%	...	37.01%
净利率	6.20%	6.77%	6.88%	...	6.88%
总成本（万元）	98,460.05	219,681.74	243,707.50	...	243,707.50
可变成本（万元）	66,484.30	148,610.30	165,167.00	...	165,167.00
固定成本（万元）	31,975.75	71,071.44	78,540.50	...	78,540.50
经营成本（万元）	96,360.55	215,831.87	239,857.63	...	239,857.63

备注：T+3 年之后正常达产

（2）财务现金流量

经计算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计算财务指标

项目	项目投资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5.22%	35.92%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19	5.15
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12%）	36,130.31	63,534.62

以上结果表明，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 12%，说明盈利能力满足了基准要求；财务净现值（ic=12%）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考虑接受；投资回收期小于基准投资回收期 10 年，表明项目投资能按时收回。根据“利润与利润分配表”和“投资使用计划表”计算得出投资利润率(运营期)=50.4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

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奶茶产品的巨大需求。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公司对项目管理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促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实现较大跨越，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营销实力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杯装奶茶领域中的市场份额领先的地位，更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同时进军液体奶茶市场，打造全新增长点。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防范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2、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3、公司募集的营运资金投入使用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多渠道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导致的利润下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23,092.00万元，按照公司当前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707.25万元；“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44,200.0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3,849.88万元；上述2个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5,557.13万元。如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5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1.3774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 179,763,805.11 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4073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 22,236,194.89 股。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09,697,527.13 元，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62,100,000.00 元（含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合法合规。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拟在上市后三年，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及时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建立与投资者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公司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2、建立完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及时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机构投资者关系，注重建立和发展与财经媒体的关系及加强与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协调。

5、按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作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

督和影响力。

6、本公司已建立网站(www.chinaxpp.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嵇曼昀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电话：0572-2228 951

传真：0572-2119703

电子邮箱：ir@chinaxpp.com

二、重大合同协议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据双方签定的采购框架合同，向供应商发出订购单，供应商以报价方式向公司提供每批次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共同确认的价格执行。采购合同对货物名称与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及单价、金额、交货时间与数量、质量标准、货物验收和异议处理、货物包装、货物运输装卸及费用承担、货物结算及支付、产品质量承诺、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和终止、不可抗力、交货地点等均作出详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1、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XPP/HZ/CGYL/20164-022 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售 8,000 吨一级白砂糖，合同总价款为 4,376.00 万元。

2、201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PP/HZ/CGYL/20164-024 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 2,000 吨一级白砂糖，合同总价款为 1,126.00 万元。交货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

3、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PP/BC/1508-013 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杯盖、可伸缩螺纹吸管、PP 片材，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湖州市菱湖翠锋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PP/BC/1508-017 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市菱湖翠锋纸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纸箱和礼盒袋，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浙江优仆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PP/BC/1508-025 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优仆包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纸箱、纸杯、礼盒及杯托等，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四川南大生物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PP/BC/1508-032 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四川南大生物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纸杯，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7、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厦门金德威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PP/BC/1508-006 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厦门金德威包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包装膜等，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8、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PP/YC/1601-001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调制甜炼乳，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设备采购合同

1、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 Robert Bosch GmbH Packaging Technology Business Unit Liquid Food 签订《设备供应合同》，约定 Robert Bosch GmbH Packaging Technology Business Unit Liquid Food 向发行人出售3条全自动无菌预制奶茶杯灌装机包装生产线，合同总价款为1,914万欧元。

2、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编号CN-10217550号《成套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购买液体奶茶相关成套设备，合同总金额为3,990万元。因发行人增加采购部分设备，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就上述CN-10217550号《成套设备买卖合同》签订了《变更洽商单》，约定合同金额增加610万元。

（三）销售合同或协议

公司每年7、8月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年度经销商协议为框架协议，不具体规定合同金额，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结合客户各批次订单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2016年9月15日，发行人与西宁城东鼎鑫食品商行签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销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西宁城东鼎鑫食品商行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2、2016年7月2日，发行人与慈溪市顶通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销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慈溪市顶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3、2016年7月23日，发行人与谯城区佳兴食品经营部签订《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销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谯城区佳兴食品经营部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4、2016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合肥长江批发市场顺达食品饮料商行签订《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销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合肥长江批发市场顺达食品饮料商行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安徽省合肥市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5、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南通俊秀经贸有限公司签订《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销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南通俊秀经贸有限公司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市区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四）借款与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协议

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协议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Z1605LN156 36598	600	2016年5月12日至2020年11月25日	发行人以其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其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蒋建琪、陆家华提供保证担保
2		Z1605LN156 37452	1070	2016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25日	
3		Z1602LN156 77866	500	2016年5月9日至2020年11月25日	
4		Z1607LN156 76302	750	2016年7月11日至2020年11月25日	
5		Z1608LN156 02905	760	2016年8月24日至2020年11月25日	
6		Z1612LN156 75243	879.5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	

（2）开立信用证合同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6外证309号的国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金额931.00万欧元，有效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6外证393号的国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金额336.00万欧元，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9月12日。

2、担保合同

（1）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50402015BF00002300《最高额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为8620035、8620036、4275991、4297576、4297577、4797634、4797635、4797637、5054210、5054211、5539686、5539687、5539688、8854813、5054242、5054205、5054204、5054244、5054207、5054202、6521135、11327835、11327747、11327794、15012271、15012311等26项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为其与质权人在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5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4,119.00万元。

（2）2015年3月20日，四川香飘飘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营业（抵）字0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香飘飘以其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区锦绣大道南段的房产和土地为发行人自2015年4月11日至2017年7月11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1,681.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6年4月15日，香飘飘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60214MG3357498《抵押合同》，香飘飘食品以其湖开国用（2015）第002464号土地和房产为其自2016年4月15日至2019年2月25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6,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承兑汇票合同

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万元)	收款人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Z1611BA156624 64	2016年11 月24日	2017年5 月24日	1,500	宁波同创	发行人提供产权质押、保证金质押担保，蒋建琪、陆家华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00143-2016 (承兑协议) 00141号	2016年10 月	2017年4 月12日	2,500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提供产权保证金、质押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6)信银杭 湖电银兑字第 811088076186号	2016年11 月14日	2017年5 月14日	500.11	浙江优仆包装有限公司、湖州市菱湖翠锋纸业有限公司、湖州激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蒋建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
4		(2016)信银杭 湖电银兑字第 811088077550号	2016年11 月25日	2017年5 月25日	571.91		

（五）其他重要合同

1、代言合同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花花草草影视工作室签订《代言合同》，约定发行人聘请钟汉良作为发行人香飘飘品牌形象代言人，为发行人品牌拍摄视频和平面广告等，费用共计580万元，合同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2、广告合同

(1)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与上海聚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上海聚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人2016年东方卫视频道《笑傲江湖》第三季独家冠名项目广告业务，代理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合同金额8,000万元。

(2)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聚网未来文化有限公司签订《优酷视频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聚网未来文化有限公司代理香飘飘品牌在“优土平台”（www.tudou.com）和（www.youku.com）网络媒体《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投放广告事项，节目播出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合同总金额为 1,050 万元。

（3）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上海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理香飘飘品牌在“爱奇艺”网络媒体播出的《射雕英雄传》总冠名项目广告业务，节目播出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合同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3、咨询服务合同

（1）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聘请上海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品牌战略定位咨询报告，为发行人提供战略定位咨询服务，服务周期为十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为 11,130 万元。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约定，若发行人启动液体奶茶项目，则上海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液体奶茶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每年价格 551.20 万元。

（2）2016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佳天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技术研发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佳天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奶茶产品、饮料产品等进行技术研发，委托研发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费用每年 180 万元。

4、工程建设合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建液体奶茶项目进行总承包施工，工程承包范围为厂房土建工程、水电安装、钢结构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等，合同总价款为 5,500 万元。

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先后与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液体奶茶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补充协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液体奶茶项目厂房及安装、辅助用房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液体奶茶项目（一期工程）室外总布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公司新建液体奶茶项目钢结构工程、辅助用房工程、（一期工程）室外道路、管网及安装工程、钢结构广告牌进行施工，合同总价款分别为 1,690 万元、1,061.6424 万元及 973 万元。

5、品牌许可合同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林俊忠、林俊才、林俊业签订《品牌独家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约定林俊忠、林俊才、林俊业将其拥有的香港兰芳园品牌许可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内在许可产品及有关许可产品的宣传上使用及开设实体店使用，该许可为永久性许可，许可费为港币 8,050 万元。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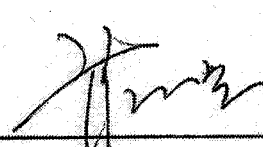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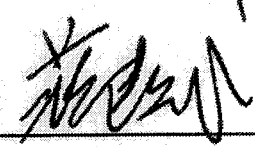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建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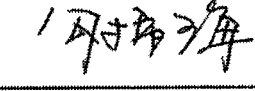
蒋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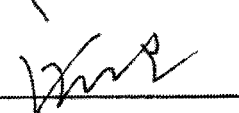
陆家华



蔡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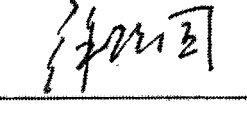
勾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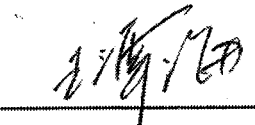
沈士杰



段继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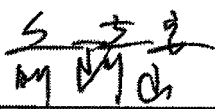
徐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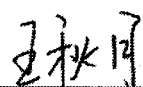


王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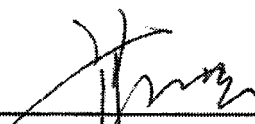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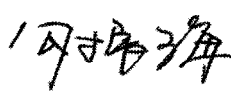

俞琦密


王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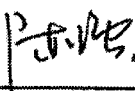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建琪


蔡建峰


勾振海


沈士杰


陈 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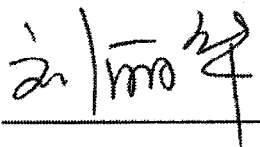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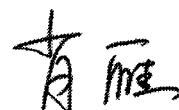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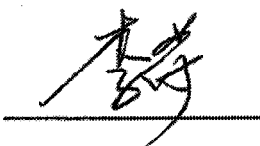


刘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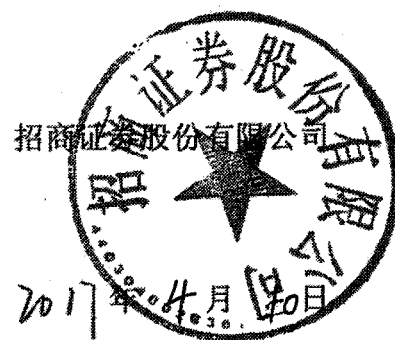


肖雁

项目协办人：



李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旭青
徐旭青

何晶晶
何晶晶

黄忠兰
黄忠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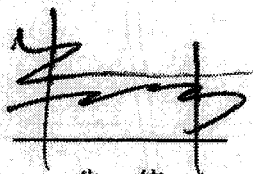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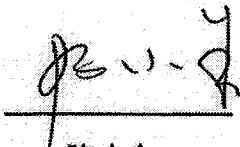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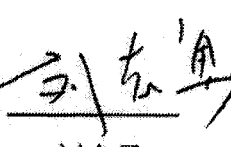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 伟


陈小金


刘志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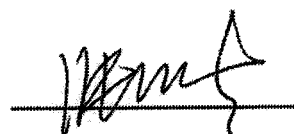
（仅供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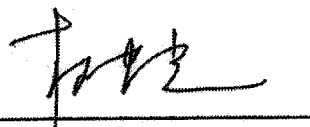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齐虹


张丽哲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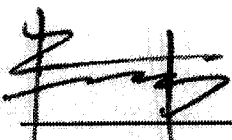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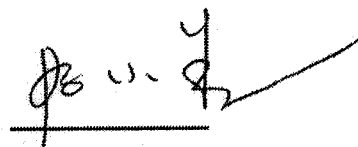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 伟


陈小金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4 点至 16 点。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联系人：嵇曼昀

联系电话：0572-2228 951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联系人：杨华伟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